

《稳定币条例》

目录

条次

页次

第 1 部

导言

1.	简称及生效日期	A1596
2.	释义	A1598
3.	稳定币的涵义	A1610
4.	指明稳定币的涵义	A1614
5.	受规管稳定币活动及相关词句的涵义	A1616
6.	要约提供指明稳定币及相关词句的涵义	A1620
7.	持牌稳定币活动及相关词句的涵义	A1622

第 2 部

规管涉及指明稳定币的活动

第 1 分部——涉及指明稳定币的活动的限制

8.	关乎进行受规管稳定币活动的罪行	A1626
9.	关乎要约提供指明稳定币的罪行	A1628

条次	页次
10.	关乎就受规管稳定币活动及就要约提供指明稳定币刊登广告的罪行..... A1632
11.	涉及欺诈及欺骗（就指明稳定币交易而言）的罪行..... A1640
12.	诱使他人订立涉及指明稳定币的协议的罪行..... A1642
13.	批给豁免以不受第 8、9 及 10 条所规限的权力..... A1646

第 2 分部——发牌

第 1 次分部——批给牌照

14.	申请牌照..... A1650
15.	裁夺申请..... A1652
16.	牌照的有效期限..... A1654

第 2 次分部——牌照条件

17.	金融管理专员可对牌照附加条件..... A1654
18.	对新牌照附加条件的程序规定..... A1658
19.	对现有牌照附加条件或修改现有条件的程序规定..... A1660
20.	取消牌照条件..... A1662

第 3 次分部——持牌人纪录册

21.	持牌人纪录册..... A1662
-----	-------------------

条次	页次
第 4 次分部——持牌人的责任	
22.	缴付牌照费的责任 A1666
23.	展示牌照编号的责任 A1668
24.	符合最低准则的责任 A1668
25.	报告无能力履行义务等的责任 A1668
26.	报告地址有变的责任 A1670
27.	报告情况有变的责任 A1670
第 5 次分部——撤销和暂时吊销牌照	
28.	金融管理专员撤销牌照 A1674
29.	在清盘等时撤销牌照 A1676
30.	撤销的效力 A1678
31.	第 28(3)(c) 条所指的指示的进一步条文 A1678
32.	临时性暂时吊销牌照 A1682
33.	暂时吊销牌照 A1684
34.	暂时吊销的效力 A1688
35.	第 33(3)(d) 条所指的指示的进一步条文 A1690
第 3 分部——持牌人的拥有权及管理	
第 1 次分部——导言	
36.	本分部的适用范围 A1692
第 2 次分部——控权人	
37.	须获金融管理专员的同意以成为控权人 A1692

条次	页次
38.	第 37 条所指成为控权人的同意..... A1694
39.	在其他情况下成为控权人的人..... A1696
40.	就控权人给予同意的条件..... A1700
41.	发出第 38 或 39 条所指的反对通知的补充条文..... A1704
42.	反对现有控权人..... A1710
43.	持牌人须通知金融管理专员控权人的变更..... A1712

第 3 次分部——控权人获发反对通知时的限制

44.	第 3 次分部的释义..... A1714
45.	关于间接控权人的禁止..... A1716
46.	关于持牌人的指明股份的限制..... A1720
47.	撤销就第 46(1)(b) 条所述的人发出的通知..... A1724
48.	第 46(2) 条所述的限制的效果..... A1726
49.	关于第 46(2) 条所述的限制的罪行..... A1726
50.	金融管理专员申请关于出售指明股份的法庭命令..... A1730
51.	要求金融管理专员申请第 50 条所指的命令..... A1734
52.	受限制影响的人申请关于出售指明股份的法庭命令..... A1734

条次页次

第 4 次分部——行政总裁

53.	持牌人须有行政总裁及候补行政总裁	A1738
54.	委任行政总裁或候补行政总裁所须的同意	A1740
55.	就委任行政总裁或候补行政总裁所须的同意的条件	A1744
56.	撤回同意	A1748
57.	持牌人须通知金融管理专员行政总裁或候补行政总裁 的变更	A1750

第 5 次分部——董事

58.	须获金融管理专员同意方可成为董事	A1752
59.	成为董事所须的同意	A1754
60.	就成为董事所须的同意的条件	A1756
61.	撤回同意	A1760
62.	持牌人须通知金融管理专员董事的变更	A1764

第 6 次分部——经理及雇员

63.	关于持牌人经理的通知	A1766
64.	某些人须获同意方可成为持牌人的雇员	A1770

条次	页次
65.	某些人须获同意方可继续以持牌人雇员的身分行事 A1772
第 7 次分部——稳定币经理	
66.	持牌人须有稳定币经理 A1774
67.	委任稳定币经理所须的同意 A1776
68.	就委任稳定币经理所须的同意的条件 A1778
69.	撤回同意 A1782
70.	持牌人须通知金融管理专员稳定币经理的变更 A1786
第 8 次分部——在清盘等情况的高级人员的雇佣	
71.	高级人员成为另一持牌人的雇员所需的同意 A1786
72.	高级人员继续以另一持牌人的雇员身分行事所需的同意 A1788
第 9 次分部——出售和处置业务及资本重整	
73.	出售和处置业务须获批准 A1792
74.	资本重整 A1794
第 10 次分部——杂项	
75.	金融管理专员可要求控权人、行政总裁、董事及稳定币经理提供数据 A1796

条次

页次

第 4 分部——对持牌人的控制
第 1 次分部——导言

76.	本分部的适用范围	A1798
第 2 次分部——金融管理专员对持牌人管理的权力		
77.	权力可在何种情况下行使	A1798
78.	要求持牌人立即采取关乎其事务的行动的权力	A1800
79.	指示持牌人就其事务的管理寻求意见的权力	A1802
80.	指示持牌人的事务由法定管理人管理的权力	A1804
81.	委任顾问或法定管理人的补充条文	A1806
82.	撤销指示	A1808

第 3 次分部——法定管理人对持牌人的管理

83.	提述持牌人的事务、业务或财产以及法定管理人的 目标	A1810
84.	指示的效力：持牌人的行政总裁及董事	A1812
85.	指示的效力：会议及决议	A1812
86.	法定管理人的权力	A1814
87.	关于法定管理人的权力的罪行	A1820
88.	法定管理人转授职责及权力	A1820

条次	页次
89.	原讼法庭可批准某些决议 A1822
90.	原讼法庭可作出某些命令 A1824
91.	妨碍法定管理人的罪行 A1828
92.	更改指示 A1830
第 4 次分部——关于顾问及法定管理人的进一步条文	
93.	撤销顾问或法定管理人的委任 A1832
94.	顾问或法定管理人辞职 A1832
95.	作出委任以填补顾问或法定管理人的空缺 A1832
96.	顾问或法定管理人可聘用协助人员 A1834
97.	顾问或法定管理人的酬金及开支 A1834

第 5 分部——杂项

98.	持牌人的清盘及储备资产的保障 A1836
99.	金融管理专员对最低准则的适用范围予以变通或宽免 的权力 A1838

第 3 部

稳定币实体的指定

100.	本部就香港以外的人而适用 A1846
101.	金融管理专员可指定实体 A1846

条次	页次
102.	第 101(2) 条的补充条文 A1850
103.	金融管理专员要求高级人员提供数据的权力 A1858
104.	提供数据予金融管理专员 A1860
105.	指定稳定币实体纪录册 A1862
106.	指定的撤销 A1862
107.	适用于指定稳定币实体的规定 A1864

第 4 部 金融管理专员的职能

108.	金融管理专员的职能 A1868
109.	行政长官发出指示的权力 A1870
110.	金融管理专员可要求持牌人或指定稳定币实体提供资 料或文件 A1872
111.	金融管理专员可审查簿册及账目等 A1874
112.	金融管理专员可要求由技术人员拟备报告 A1878
113.	委任技术人员 A1884
114.	金融管理专员可向技术人员或指明人士施加要求 A1886
115.	金融管理专员可向持牌人或指定稳定币实体发出指示 A1888

条次	页次
第 5 部调查	
116.	由金融管理专员进行调查 A1892
117.	调查员有权要求交出纪录或文件等 A1894
118.	调查员有权要求藉法定声明核实回答等 A1896
119.	调查员的报告 A1898
120.	违反第 117 或 118 条的罪行..... A1900
121.	就没有遵从调查员要求而进行原讼法庭研讯 A1904
122.	导致入罪的证据 A1906
123.	声称对纪录或文件拥有的留置权 A1910
124.	发出裁判官手令 A1910
125.	获手令授权的人的权力及相关的罪行 A1912
126.	根据手令移走的纪录或文件 A1914
127.	交出信息系统内的数据等 A1916
128.	查阅被检取的纪录或文件等 A1918
129.	禁止纪录或文件的销毁等 A1918

条次	页次
----	----

**第 6
部制裁**

130.	第 6 部的释义	A1920
131.	金融管理专员可对受规管者施加制裁	A1920
132.	施加制裁的程序规定	A1926
133.	缴付罚款	A1928
134.	金融管理专员有权采取其他行动	A1930
135.	制裁的公告	A1932
136.	就前受规管者适用制裁的情况	A1932
137.	就实体的高级人员适用制裁的情况	A1934

**第 7 部
稳定币审裁处复核**

138.	第 7 部的释义	A1936
139.	稳定币审裁处的设立及成员委任	A1936
140.	转介稳定币审裁处作复核	A1938
141.	申请搁置执行指明决定	A1940
142.	稳定币审裁处复核	A1942
143.	稳定币审裁处的复核权力	A1942
144.	强迫提供的导致入罪的证据的使用	A1948
145.	登记及强制执行稳定币审裁处的决定	A1950

条次	页次
146.	稳定币审裁处处理的藐视罪 A1950
147.	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 A1954
148.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订立规则的权力 A1954

第 8 部

一般罪行

149.	向金融管理专员提供虚假或具误导性的数据 A1958
150.	签署虚假文件 A1960
151.	禁止持牌人或指定稳定币实体作出某些表述 A1962
152.	妨碍执行职能的人 A1964
153.	文件内的虚假记项 A1964
154.	虚假声称自己是牌照申请人 A1966
155.	虚假声称自己是持牌人 A1968

第 9

部保密

156.	一般保密规定 A1970
157.	保密规定的一般例外情况 A1972
158.	披露予获授权的公职人员 A1980
159.	禁止某些二次披露 A1982
160.	违反条件 A1984

条次	页次
161.	不得披露关乎调查、撤销、暂时吊销或制裁的资料 A1986

**第 10
部杂项**

162.	豁免权 A1990
163.	法律专业保密权 A1992
164.	实体的高级人员的法律责任 A1992
165.	合理辩解 A1994
166.	举证责任 A1994
167.	纪录册作为证据 A1994
168.	格式 A1996
169.	发出或给予文件 A1998
170.	费用等的追讨 A2002
171.	指引 A2004
172.	规例 A2006
173.	附表的修订 A2012
174.	公告及指引的地位 A2012

**第 11 部
过渡条文及相应修订**

175.	过渡条文 A2014
176.	修订其他成文法则 A2014
附表 1	指明事务 A2016

《穩定幣條例》

2025 年第 17 号条例
A1594

条次	页次
附表 2	最低准则 A2018
附表 3	牌照费 A2040
附表 4	撤销牌照的理由 A2042
附表 5	持牌人的法定管理人的权力 A2048
附表 6	稳定币仲裁处复核 A2054
附表 7	过渡条文 A2074
附表 8	修订其他成文法则 A2094

香港特别行政区

2025 年第 17 号条
例



行政长官
李家超

2025 年 5 月 29 日

本条例旨在订定监管涉及稳定币的活动；订定金融管理专员的调查及执法权力；及订定附带及相关事宜。

[]

由立法会制定。

第 1
部导
言

1. 简称及生效日期

- 本条例可引称为《稳定币条例》。
- 本条例自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以宪报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实施。

2. 释义

(1) 在本条例中——

大股东控权人 (majority shareholder controller) 就某公司而言，指在以下成员大会上，有权单独或联同任何相联者行使超过 50% 表决权或控制超过 50% 表决权的行使的人——

(a) 该公司的成员大会；或

(b) 以该公司为附属公司的法人团体的成员大会；

小股东控权人 (minority shareholder controller) 就某公司而言，指在以下成员大会上，有权单独或联同任何相联者行使不少于 10% 但不超过 50% 表决权或控制不少于 10% 但不超过 50% 表决权的行使的人——

(a) 该公司的成员大会；或

(b) 以该公司为附属公司的法人团体的成员大会；

公司 (company) 具有《公司条例》(第 622 章) 第 2(1) 条所给予的涵义；

公众 (public) 指香港的公众人士，包括香港的公众人士中的一类人士；

外汇基金 (Exchange Fund) 指根据《外汇基金条例》(第 66 章) 第 3 条设立的基金；

在香港以外成立为法团的认可机构 (authorized institution incorporated outside Hong Kong) 具有《银行业条例》(第 155 章) 第 2(1) 条所给予的涵义；

有联系公司 (associated company) 具有《公司条例》(第 622 章)

第 2(1) 条所给予的涵义；

行政总裁 (chief executive) ——

(a) 就不属认可机构的持牌人而言——

- (i) 指遵从第 53 条的情况下委任为该持牌人的行政总裁的人；
- (ii) 除在第 2 部第 3 分部第 4 次分部以外，指遵从第 53 条的情况下委任为该持牌人的候补行政总裁的人；或
- (iii) 指根据第 86(3)(a) 条委任为该持牌人的行政总裁的人；或

(b) 就属认可机构的持牌人而言，指《银行业条例》(第 155 章) 第 2(1) 条所界定的行政总裁；

受规管稳定币活动 (regulated stablecoin activity) ——参阅第 5 条；

法人团体 (body corporate) 具有《公司条例》(第 622 章) 第 2(1) 条所给予的涵义；

法定管理人 (statutory manager) 就某持牌人而言，指根据第 80(1)(a) 或 95(2)(a) 条委任为该持牌人的法定管理人的人；

法庭、法院 (court) 包括裁判官；

金融管理专员 (Monetary Authority) 指根据《外汇基金条例》(第 66 章) 第 5A 条委任的金融管理专员；

附属公司 (subsidiary) 指《公司条例》(第 622 章) 第 15 条所指的附属公司；

持牌人 (licensee) 指持有牌照的
人；

指定稳定币实体 (designated stablecoin entity) 指根据第
101(1)
条指定的实体；

指明事务 (specified affairs) 指附表 1 指明的事务；

指明格式 (specified form) 指根据第 168 条指明的格式；

指明稳定币 (specified stablecoin) ——参阅第 4 条；

相联者 (associate) 就任何有权行使关乎某公司的表决权、
或有权控制关乎某公司的表决权的行使、或持有某公司
股份的人(**有关人士**) 而言，指符合以下说明的另一人

- (a) 有关人士与该另一人有一份协议或安排(不论是口头或书面作出的，亦不论是明示或隐含的)，而该协议或安排，是关于获取、持有或处置该公司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或
- (b) 有关人士与该另一人有一份协议或安排(不论是口头或书面作出的，亦不论是明示或隐含的)，而根据该协议或安排，有关人士及该另一人在行使其关乎该公司的表决权时，是一致行事的；

高级人员 (officer) ——

- (a) 就不属认可机构的持牌人而言，指该持牌人的行政总裁、董事或经理；
- (b) 就属认可机构的持牌人而言，指该持牌人的行政总裁、董事、经理或稳定币经理；或
- (c) 就指定稳定币实体或任何其他实体而言，指——
 - (i) 该实体的董事；或
 - (ii) 参与该实体的管理的任何其他人；

控权人 (controller) 指——

- (a) 大股东控权人；
- (b) 小股东控权人；或
- (c) 间接控权人；

牌照 (licence) 指根据第 15 条批给的牌照；

牌照编号 (licence number) 就某牌照而言，指根据第 15(5) (b) (i) 条指明的牌照编号；

间接控权人 (indirect controller) 就某持牌人而言——

- (a) 指所发出的指示或指令获得该持牌人的一众董事或过半数董事、或以该持牌人为附属公司的另一法人团体的一众董事或过半数董事惯常按照行事的任何人；但
- (b) 不包括——
 - (i) 该持牌人的顾问或法定管理人；或
 - (ii) 符合以下说明的人：该人发出的指示或指令获得该等董事惯常按照行事，仅因该等董事参照该人以专业身分所提供的意见而行事；

经理 (manager) 就某持牌人而言——

- (a) 指符合以下说明的个人——
 - (i) 获该持牌人委任；
 - (ii) 获为该持牌人或代该持牌人行事的人委任；或

(iii) 获根据与该持牌人作出的安排行事的人委任，
以就该持牌人的持牌稳定币活动担任（不论是单独
或与其他人共同担任）处理一项或多于一项指明
事务的主要负责人；但

(b) 不包括符合以下说明的人——

(i) 根据第 (2) 款宣布为不是经理的人；

(ii) 属根据该款宣布为不是经理的类别人士的人；
或

(iii) 该持牌人的行政总裁、董事或稳定币经理；

董事 (director) 包括担任董事职位的人（不论其职称为
何）；**实体** (entity) 指团体（不论是否属法团）或法律
安排，并包
括——

(a) 法人团体；

(b) 合伙；及

(c) 信托；

管控制度 (systems of control) 包括管控程序；

认可机构 (authorized institution) 具有《银行业条例》（第
155 章）

第 2(1) 条所给予的涵义；

调查 (investigation) 指根据第 116(2) 条展开的调查；

调查员 (investigator) 指根据第 116(2) (a) 条获指示或
根据第 116(2) (b) 条获委任的人；

储备资产 (reserve assets) 就某人发行的指明稳定币而言，指支持该稳定币价值的资产，而该等资产可供该人取用，以兑现该稳定币的持有人的赎回要求；

获授权人 (authorized person) 指获根据第 124(1) 条发出的手令授权作出该条 (a) 及 (b) 段所列作为的人；

职能 (functions) 包括权力及职责；

稳定币 (stablecoin) ——参阅第 3 条；

稳定币支付系统 (stablecoin payment system) 指一项由一套文书、程序及规则组成的系统或安排，而该系统或安排是为转移指明稳定币，或使用指明稳定币履行付款义务的结算或交收而设的；

稳定币经理 (stablecoin manager) 就某持牌人而言，指遵从第 66 条的情况下委任为该持牌人的稳定币经理的人；

稳定币审裁处 (Tribunal) 指由第 139(1) 条设立的审裁处；

顾问 (advisor) 就某持牌人而言，指根据第 79(1)(a) 或 95(1)(a)

条委任为该持牌人的顾问的人。

(2) 就第 (1) 款中**经理** 的定义而言，金融管理专员可藉于宪报刊登的公告，在符合该公告所指明的任何条件的规定下，作出以下两项或其中一项宣布——

(a) 宣布某人不是经理；

(b) 宣布某类别人士不是经理。

(3) 就本条例而言，提述某人管有某纪录或文件，包括该人支配、保管或控制该纪录或文件。

- (4) 就本条例而言，提述就某持牌人而适用的最低准则，即提述附表 2 第 2 条所指明就该持牌人而适用的该附表第 2 部所列的准则。
- (5) 就本条例而言，在不局限无力偿债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涵义的原则下，持牌人如有以下情况，即视为无力偿债——
 - (a) 已停止在业务的通常运作中偿还其债项；或
 - (b) 在其债项到期时不能予以偿还。

3. 稳定币的涵义

- (1) 就本条例而言，符合以下说明的加密保护数码形式价值即属稳定币——
 - (a) 以计算单位或经济价值的储存形式表述；
 - (b) 作为或拟作为公众接受的交易媒介，用于一个或多个以下目的——
 - (i) 为货品或服务付款；
 - (ii) 清偿债务；
 - (iii) 投资；
 - (c) 可透过电子方式转移、储存或买卖；
 - (d) 在分布式分类账或类似信息储存库上操作；及
 - (e) 看来是参照以下其中一项以维持稳定价值的——
 - (i) 单一资产；或

(ii) 一组或一篮子资产。

(2) 然而，符合以下说明的数码形式价值，并不属稳定币——

(a) 有关数码形式价值——

(i) 由中央银行发行；

(ii) 由执行中央银行职能的实体发行；

(iii) 由中央银行授权的实体代该中央银行发行；

(iv) 由某司法管辖区的政府发行；或

(v) 由某司法管辖区的政府授权的实体（依据在该司法管辖区中发行货币的权限而行事者）发行；

(b) 有关数码形式价值属《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第 615 章）第 53ZR 条所界定的有限用途数码代币；

(c) 有关数码形式价值构成《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条所界定的证券或期货合约；

(d) 有关数码形式价值构成《支付系统及储值支付工具条例》（第 584 章）第 2 条所界定的储值金额或工具按金；或

(e) 有关数码形式价值构成《银行业条例》（第 155 章）第 2(1) 条所界定的存款。

(3) 在本条中——

分布式分类账（distributed ledger）指使用某科技的信息储存库，而透过该科技，交易纪录——

(a) 在分类账内保有；

(b) 在网络中共享；

- (c) 在网络参与者间使用共识机制核证；及
- (d) 在网络节点间同步。

4. 指明稳定币的涵义

- (1) 就本条例而言，指明稳定币即——
 - (a) 看来是完全参照以下其中一项，以维持稳定价值的稳定币——
 - (i) 一种或多于一种官方货币；
 - (ii) 一种或多于一种根据第 (2) (a) 款指明的计算单位；
 - (iii) 一种或多于一种根据第 (2) (b) 款指明的经济价值的储存形式；或
 - (iv) 以下任何 2 项或多于 2 项的组合——
 - (A) 一种或多于一种官方货币；
 - (B) 一种或多于一种第 (ii) 节所述的计算单位；
 - (C) 一种或多于一种第 (iii) 节所述的经济价值的储存形式；或
 - (b) 根据第 (2) (c) 款指明的某数码形式价值或某类数码形式价值。
- (2) 金融管理专员——
 - (a) 可藉于宪报刊登的公告，为施行第 (1) (a) (ii) 款而指明某计算单位；

- (b) 可藉于宪报刊登的公告，为施行第 (1) (a) (iii) 款而指明某经济价值的储存形式；及
- (c) 可藉于宪报刊登的公告，为施行第 (1) (b) 款而指明以下两项或其中一项——
 - (i) 某数码形式价值；
 - (ii) 某类数码形式价值。

(3) 在本条中——

官方货币 (official currency) 就某司法管辖区而言，指由该司法管辖区的政府、中央银行、金融管理当局或获授权发钞银行发行的货币。

5. 受规管稳定币活动及相关词句的涵义

(1) 就本条例而言——

- (a) 如有以下情况，某人即属进行受规管稳定币活动——
 - (i) 该人在业务过程中，在香港发行指明稳定币；
 - (ii) 该人在业务过程中，在香港以外的地方发行指明稳定币，而该指明稳定币看来是参照港元（不论是完全或局部参照），以维持稳定价值；或
 - (iii) 该人进行根据第 (4) 款指明的活动；及
- (b) 提述受规管稳定币活动，须据此解释。

- (2) 就本条例而言，在不局限显示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涵义的原则下，如有以下情况，某人即视为显示自己进行受规管稳定币活动——
 - (a) 不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该人向公众积极推广该人进行或看似进行某活动；及
 - (b) 该活动假若在香港进行，便会构成受规管稳定币活动。
- (3) 第 (2) 款就某人而适用——
 - (a) 不论第 (2) (a) 款所述某活动的进行或看似进行，是否由该人积极推广，或由他人代该人积极推广；及
 - (b) 不论第 (2) (a) 款所述的活动是否有进行。
- (4) 金融管理专员可在咨询财政司司长后，藉于宪报刊登的公告，为施行第 (1) (a) (iii) 款而指明某活动。
- (5) 金融管理专员在根据第 (4) 款行使指明某活动的权力时，除须顾及任何其他其认为有关的事宜外，亦须顾及——
 - (a) 该活动是否对或是否相当可能会对香港的货币稳定或金融稳定事关重要；
 - (b) 该活动是否对或是否相当可能会对香港发挥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功能事关重要；及

(c) 是否有涉及重大公众利益的事宜牵涉其中。

- (6) 凡某活动的进行如遭受任何显著干扰，便相当可能会导致香港的货币或金融体系的稳定受到不利影响，则就第 (5)(a) 款而言，该活动即属对或相当可能会对香港的货币稳定或金融稳定至关重要。
- (7) 凡某活动的进行如遭受任何显著干扰，便相当可能会——
- (a) 导致香港发挥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功能，受到不利影响；或
 - (b) 对香港金融体系造成系统性干扰，
- 则就第 (5)(b) 款而言，该活动即属对或相当可能会对香港发挥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功能至关重要。
- (8) 就第 (5)(c) 款而言，以下事宜视为涉及重大公众利益的事宜——
- (a) 有关活动的进行遭受任何显著干扰，是否相当可能会削弱公众对香港金融体系的信心；及
 - (b) 有关活动的进行遭受任何显著干扰，是否相当可能会导致香港的日常商业活动受到不利影响。

6. 要约提供指明稳定币及相关词句的涵义

- (1) 就本条例而言，凡在业务过程中，某人（**甲方**）与另一人（**乙方**）沟通，展示关于以下所有事宜的足够数据，

以使乙方能决定是否从甲方取得某指明稳定币，甲方即属要约提供该指明稳定币——

- (a) 将要约提供的稳定币；
 - (b) 该稳定币将以何条款提供；
 - (c) 该稳定币将透过何种渠道提供。
- (2) 第 (1) 款所述的沟通可藉任何形式及任何方式作出。
- (3) 就本条例而言，在不局限显示可能具有的任何其他涵义的原则下，如有以下情况，某人（**丙方**）即视为显示自己要约提供指明稳定币——
- (a) 不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丙方向公众积极推广丙方进行或看似进行某活动；及
 - (b) 该活动假若在香港进行，便会构成要约提供指明稳定币。
- (4) 第 (3) 款就某人而适用——
- (a) 不论第 (3) (a) 款所述某活动的进行或看似进行，是否由该人积极推广，或由他人代该人积极推广；及
 - (b) 不论第 (3) (a) 款所述的活动是否有进行。

7. 持牌稳定币活动及相关词句的涵义
就本条例而言——

- (a) 凡某人根据批给该人的牌照，获授权进行某受规管稳定币活动，该人即属就该项受规管稳定币活动获发牌；
 - (b) 提述某持牌人的持牌稳定币活动，即提述该持牌人就此获发牌的受规管稳定币活动；
 - (c) 提述与某牌照相关的指明稳定币，即提述——
 - (i) 有关持牌人根据该牌照发行的指明稳定币；或
 - (ii) 有关持牌人的持牌稳定币活动所关乎的指明稳定币，但并非该持牌人根据该牌照发行者；及
 - (d) 提述某持牌人在其牌照下的业务活动——
 - (i) 就每个持牌人而言——即提述该持牌人的持牌稳定币活动；及
 - (ii) 就已取得附表 2 第 12(2) 条所述的金融管理专员的同意以进行某业务活动的持牌人而言——亦包括该业务活动。
-

第 2 部

规管涉及指明稳定币的活动

第 1 分部——涉及指明稳定币的活动的限制

8. 关乎进行受规管稳定币活动的罪行

- (1) 任何人不得——
 - (a) 进行受规管稳定币活动；或
 - (b) 显示自己进行受规管稳定币活动。
- (2) 第 (1) 款不适用于——
 - (a) 就有关受规管稳定币活动获发牌的人；或
 - (b) 根据第 13(1)(a) 条就有关受规管稳定币活动获豁免的人，或属根据该条就该项活动获豁免的类别的人。
- (3) 任何人无合理辩解而违反第 (1)(a) 或 (b) 款，即属犯罪——
 - (a) 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罚款 \$500,000 及监禁 2 年，如属持续的罪行，则可就罪行持续期间的每一日，另处罚款 \$10,000；或
 - (b) 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罚款 \$5,000,000 及监禁 7 年，如属持续的罪行，则可就罪行持续期间的每一日，另处罚款 \$100,000。

9. 关乎要约提供指明稳定币的罪行

- (1) 任何人不得——
 - (a) 要约提供指明稳定币；或
 - (b) 显示自己要约提供指明稳定币。
- (2) 如有以下情况——
 - (a) 以下两项均获符合——
 - (i) 某人属认许提供者；
 - (ii) 有关指明稳定币的发行是获某牌照（不论是否由该人持有）授权的；
 - (b) 以下各项均获符合——
 - (i) 某人属认许提供者；
 - (ii) 第 8 条并不禁止有关指明稳定币的发行；
 - (iii) 获要约提供该指明稳定币的人，是根据第 (3) 款指明的人，或属根据该款指明的类别的人；
 - (c) 以下两项均获符合——
 - (i) 有关指明稳定币是由某人发行的；
 - (ii) 该人是根据第 13(1)(a) 条就该指明稳定币的发行获豁免的人，或属根据该条就该项发行获豁免的类别的人；或
 - (d) 某人是根据第 13(3)(a) 条就要约提供有关指明稳定币获豁免的人，或属根据该条就要约提供有关指明稳定币获豁免的类别的人，

则第 (1) 款不适用于该人。
- (3) 财政司司长可藉于宪报刊登的公告，为施行第 (2) (b) (iii) 款而指明某人或某类别的人。

- (4) 任何人无合理辯解而违反第(1) (a) 或 (b) 款，即属犯罪——
- (a) 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罚款 \$500,000 及监禁 2 年，如属持续的罪行，则可就罪行持续期间的每一日，另处罚款 \$10,000；或
 - (b) 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罚款 \$5,000,000 及监禁 7 年，如属持续的罪行，则可就罪行持续期间的每一日，另处罚款 \$100,000 。
- (5) 在本条中——
- 认许提供者 (permitted offeror) 指——
- (a) 持牌人；
 - (b) 根据《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第 615 章)《反洗钱条例》) 第 53ZRK 条获批给牌照以提供虚拟资产服务《反洗钱条例》第 53ZR 条所界定者) 的法团《反洗钱条例》附表 1 第 2 部第 1 条所界定者)；
 - (c) 根据《支付系统及储值支付工具条例》(第 584 章) 第 8F 条获批给牌照的人；
 - (d) 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证券条例》) 第 116 条就第 1 类受规管活动获发牌的持牌法团(《证券条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条所界定者)；或
 - (e) 认可机构。

10. 关于就受规管稳定币活动及就要约提供指明稳定币刊登广告
的罪行

(1) 凡——

- (a) 任何人（目标人士）刊登，或为刊登而管有——
 - (i) 任何广告，而目标人士知道在该广告中，某人（获宣传人）显示自己进行受规管稳定币活动；或
 - (ii) 任何文件，而目标人士知道该文件载有第（i）节所述的广告；及
- (b) 目标人士知道获宣传人——
 - (i) 没有就该项受规管稳定币活动获发牌；及
 - (ii) 并非根据第 13(1)(b) 条就该项受规管稳定币活动获豁免的人，或不属根据该条就该项活动获豁免的类别的人，

目标人士即属犯罪。

(2) 凡——

- (a) 任何人（目标人士）刊登，或为刊登而管有——
 - (i) 任何广告，而目标人士知道在该广告中，某人（获宣传人）显示自己要约提供指明稳定币；或
 - (ii) 任何文件，而目标人士知道该文件载有第（i）节所述的广告；及
- (b) 目标人士知道——

- (i) 该项要约提供指明稳定币不属第 9(2)(a)、(b) 或 (c) 条所指的范围；及
- (ii) 获宣传人并非根据第 13(3)(b) 条就要约提供该指明稳定币获豁免的人，或不属根据该条就要约提供该指明稳定币获豁免的类别的人，

目标人士即属犯罪。

- (3) 任何人犯第(1)或(2)款所订罪行，一经定罪，可处第 5 级罚款及监禁 6 个月。
- (4) 在以下情况下，任何人不会仅因刊登（或为刊登而管有）任何广告或文件，而属犯第(1)或(2)款所订罪行——
 - (a) 该广告或文件，是在某项业务（不论是否由该人经营）的日常过程中如此刊登的（或是为在该过程中刊登而管有的），而该项业务的主要目的，是收取和刊登其他人提供的材料；
 - (b) 该广告或文件的内容，并非完全或局部由该人或（如适用）其有关连人士所设定；及
 - (c) 就如此刊登该广告或文件而言，该人及其有关连人士均没有拣选、增补、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该广告或文件的内容。
- (5) 在以下情况下，任何人不会仅因以直播方式刊登（或为以直播方式刊登而管有）任何广告或文件，而属犯第(1)或(2)款所订罪行——

- (a) 该广告或文件，是在广播业者（不论该人是否上述广播业者）的业务的过程中如此刊登的，或是为在该过程中刊登而管有的；
- (b) 该广告或文件的内容，并非完全或局部由该人或（如适用）其有关连人士所设定；
- (c) 就如此刊登该广告或文件而言，该人及其有关连人士均没有拣选、增补、修改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该广告或文件的内容；及
- (d) 就该项广播而言，该人已按照以下各项行事，或（如该人不是广播业者）该人相信且有合理理由相信有关广播业者已按照以下各项行事——
 - (i) 该人或该广播业者藉以有权以广播业者身分广播的牌照的条款及条件（如有的话）；及
 - (ii) 符合以下说明的业务守则或指引（不论如何称述）——
 - (A) 根据《电讯条例》（第 106 章）或《广播条例》（第 562 章）发出；及
 - (B) 适用于以广播业者身分行事的该人或该广播业者。
- (6) 被控犯第（1）或（2）款所订罪行的人，如确立该人已采取一切合理步骤，以避免犯该罪行，即为免责辩护。

- (7) 就本条而言，由某人代另一人刊登的广告或文件，须视为由该人及该另一人刊登的广告或文件。
- (8) 在本条中——
- 文件** (document) 指符合以下说明的刊物（包括报章、杂志、期刊、海报、公告、启事、通知、通告、册子、小册子、传单或招股章程）——
- (a) 以公众为对象，或公众相当可能会取得或阅读（不论是同时或在其他情况下取得和阅读）其内容；及
- (b) 不论是以机械、电子、光学、人手或其他方式制作；
- 刊登** (publish) 就任何材料（包括任何广告或文件）而言，包括——
- (a) 藉亲自造访；
- (b) 在报章、杂志、期刊或其他刊物；
- (c) 藉展示海报、公告、启事或通知；
- (d) 以通告、册子、小册子或传单的方式；
- (e) 藉展示照片或放映电影片；
- (f) 藉声音或电视广播；
- (g) 藉社交媒体；

- (h) 藉信息系统或其他电子器材；或
- (i) 以其他方式（不论是以机械、电子、光学、人手或其他媒介，或藉光、影像、声音或其他媒介的产生或传送），

发出、传递、分发或以其他方式散发该材料或其内容，
并包括安排或授权刊登该材料；

有关连人士（related person）就于本身经营的业务（不论是否广播业者的业务）的日常过程中刊登（或为如此刊登而管有）广告或文件的人而言，指该人在该业务中的高级人员、雇员或代理人；

广告（advertisement）包括各种形式的广告，不论是口头作出的，或是以机械、电子、光学、人手或其他方式制作的。

11. 涉及欺诈及欺骗（就指明稳定币交易而言）的罪行

- (1) 任何人在涉及任何指明稳定币的交易中，直接或间接地——
 - (a) 出于欺诈或欺骗意图，而使用任何手段、计划或计谋；或
 - (b) 从事任何具欺诈或欺骗性质（或会产生欺诈或欺骗效果）的作为、做法或业务，
即属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订罪行——
 - (a) 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罚款\$1,000,000 及监禁 3 年；或
 - (b) 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罚款 \$10,000,000 及监禁 10 年。

- (3) 如任何人被裁定犯第 (1) 款所訂罪行，作出該項裁定的法庭，除可施加第 (2) 款指明的罰則外，亦可作出內容如下的命令：該人在命令指明的期間（該期間不超過 5 年）內，未經該法庭許可，不得直接或間接地，以任何方式在香港取得、處置、要約提供、認購或包銷任何指明穩定幣。
 - (4) 在根據第 (3) 款作出命令時，法庭可考慮該人任何先前導致該人在香港被定罪的行为。
 - (5) 任何人沒有遵從根據第 (3) 款作出的命令，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简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2 年。
 - (6) 在本條中——
- 交易**（transaction）包括要約及邀請（不論如何稱述）。

12. 誘使他人訂立涉及指明穩定幣的協議的罪行

- (1) 任何人為誘使另一人訂立（或要約訂立）旨在取得、處置、認購或包銷指明穩定幣的協議，而作出任何欺詐的失實陳述或罔顧實情的失實陳述，即屬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 (1) 款所訂罪行——

- (a) 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第 6 级罚款及监禁 6 个月；或
 - (b) 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罚款\$1,000,000 及监禁 7 年。
- (3) 在本条中——

罔顾实情的失实陈述 (reckless misrepresentation) 指——

- (a) 任何陈述，而在该陈述作出时，该陈述是虚假、具误导性或具欺骗性的，并且是罔顾实情地作出的；
- (b) 任何承诺，而在该承诺作出时，该承诺是无法履行的，并且是罔顾实情地作出的；
- (c) 任何预测，而在该预测作出时，根据作出该预测的人当时所知的事实，该预测是没有充分理由支持的，而且该预测是罔顾实情地作出的；
- (d) 任何陈述，而在该陈述作出时，作出该陈述的人罔顾实情地遗漏某重要事实，以致该陈述成为虚假、具误导性或具欺骗性的陈述；或
- (e) 任何预测，而在该预测作出时，作出该预测的人罔顾实情地遗漏某重要事实，以致该预测成为具误导性或具欺骗性的预测；

欺诈的失实陈述 (fraudulent misrepresentation) 指——

- (a) 任何陈述，而在该陈述作出时，该陈述是虚假、具误导性或具欺骗性的，而作出该陈述的人是知道此情况的；
- (b) 任何承诺，而在该承诺作出时——
 - (i) 作出该承诺的人无意履行该承诺；或
 - (ii) 该承诺是无法履行的，而作出该承诺的人是知道此情况的；

- (c) 任何预测，而在该预测作出时，根据作出该预测的人当时所知的事实，该预测是没有充分理由支持的，而该人是知道此情况的；
- (d) 任何陈述，而在该陈述作出时，作出该陈述的人蓄意遗漏某重要事实，以致该陈述成为虚假、具误导性或具欺骗性的陈述；或
- (e) 任何预测，而在该预测作出时，作出该预测的人蓄意遗漏某重要事实，以致该预测成为具误导性或具欺骗性的预测。

13. 批给豁免以不受第 8、9 及 10 条所规限的权力

- (1) 金融管理专员可藉于宪报刊登的公告——
 - (a) 就某受规管稳定币活动，豁免任何人或任何类别的人，使其不受第 8(1) 条的规限；及
 - (b) (如金融管理专员认为适当) 就因该豁免而受第 8(1) 条规限所关涉的受规管稳定币活动，为施行第 10(1)(b)(ii) 条而豁免该人或该类别的人。
- (2) 除非金融管理专员信纳某人或某类别的人进行受规管稳定币活动，对以下两者所构成的风险均无关重要——
 - (a) 该活动所关涉的任何指明稳定币的持有人或潜在持有人；
 - (b) 香港的货币或金融体系，否则金融管理专员不得根据第 (1) 款，就该项受规管稳定币活动，豁免该人或该类别的人。

- (3) 金融管理专员可藉于宪报刊登的公告——
 - (a) 就要约提供某指明稳定币，豁免任何人或任何类别的人，使其不受第 9(1) 条的规限；及
 - (b) (如金融管理专员认为适当) 就要约提供该指明稳定币 (因该豁免而不受第 9(1) 条的规限所关乎者)，为施行第 10(2)(b)(ii) 条而豁免该人或该类别的人。
- (4) 除非金融管理专员信纳——
 - (a) 某人或某类别的人要约提供某指明稳定币，对以下两者所构成的风险均无关重要——
 - (i) 该指明稳定币的潜在持有人；
 - (ii) 香港的货币或金融体系；及
 - (b) 有以下其中一种情况——
 - (i) 该指明稳定币的发行是获某牌照授权的；
 - (ii) 第 8 条并不禁止该指明稳定币的发行，以及获要约提供该指明稳定币的人，是根据第 9(3) 条指明的人，或属根据该条指明的类别的人；或

- (iii) 该指明稳定币是以下的人发行的：根据第(1)款就该指明稳定币的发行获豁免的人，或属根据该条就该项发行获豁免的类别的人，

否则金融管理专员不得根据第 (3) 款，就要约提供该指明稳定币，豁免该人或该类别的人。

- (5) 第 (1) 或 (3) 款所述的豁免，须受有关公告内指明的条件所规限。
- (6) 金融管理专员可藉于宪报刊登的公告——
- (a) 撤销第 (1) 或 (3) 款所述的豁免；
 - (b) 更改或增加该豁免的条件；或
 - (c) 撤销该豁免的条件。

第 2 分部——发牌

第 1 次分部——批给牌照

14. 申请牌照

- (1) 以下人士可向金融管理专员提出申请，要求发出牌照以进行某项受规管稳定币活动——
- (a) 公司；或
 - (b) 在香港以外成立为法团的认可机构。
- (2) 有关申请须——
- (a) 符合指明格式；及
 - (b) 载有申请人在香港的主要营业地点的地址、通信地址及电子邮件地址。

- (3) 金融管理专员可藉书面通知，要求有关申请人，将该通知所指明，金融管理专员认为对裁夺有关申请属必要的任何数据或文件，提供予金融管理专员。
- (4) 如有关数据或文件没有提供，金融管理专员可——
 - (a) 拒绝进一步处理有关申请；或
 - (b) 拒绝该申请。

15. 裁夺申请

- (1) 金融管理专员可就某人（**申请人**）根据第 14 条提出，要求发出牌照以进行某项受规管稳定币活动的申请，作出以下裁夺——
 - (a) 向申请人批给牌照，授权申请人进行该项受规管稳定币活动；或
 - (b) 拒绝批给该牌照。
- (2) 金融管理专员可批给牌照而不附加条件，或在根据第 17 条附加的条件的规限下，批给牌照。
- (3) 然而，除非金融管理专员信纳，如批给有关牌照，就该牌照的持牌人而适用的最低准则均会获符合，否则金融管理专员不得批给牌照。
- (4) 金融管理专员如拒绝批给牌照，须向申请人发出书面通知，说明——
 - (a) 拒绝批给牌照的决定；及
 - (b) 拒绝的理由。

- (5) 金融管理专员如批给牌照——
 - (a) 须向申请人发出书面通知，述明批给该牌照的决定；及
 - (b) 须在该通知中指明——
 - (i) 牌照编号；及
 - (ii) 该牌照生效的日期。

16. 牌照的有效期

牌照自根据第 15(5) (b) (ii) 条指明的日期起生效并持续有效，直至根据第 28 或 29 条遭撤销为止。

第 2 次分部——牌照条件

17. 金融管理专员可对牌照附加条件

- (1) 金融管理专员——
 - (a) 在第 18 条的规限下，可在批给牌照时，对该牌照附加金融管理专员认为适当的任何条件；及
 - (b) 在第 19 条的规限下，可在批给牌照后的任何时间——
 - (i) 对该牌照附加金融管理专员认为适当的任何新条件；或
 - (ii) 在金融管理专员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对根据第 (i) 节或 (a) 段附加的条件，包括根据本节修改的条件，作出修改。
- (2) 在不局限第 (1) 款的原则下，根据该款附加的条件，可——

- (a) 一般地或在任何特定个案中，对持牌人在牌照下的业务活动，施加规定或限制；
 - (b) 就根据牌照发行的指明稳定币所涉的储备资产的掌管、维持、管理、组合、使用及规管，施加规定，包括关乎保障该等储备资产的措施的规定；
 - (c) 就持牌人维持额外的财政资源，施加规定，包括已缴股本的水平，须较就该持牌人而适用的最低准则中列出的水平为高；
 - (d) 规定持牌人在金融管理专员指明的日期当日及其后，或在金融管理专员指明的事件发生当时及其后，停止进行该持牌人在牌照下的任何业务活动；
 - (e) 就持牌人的账目，施加规定，包括向金融管理专员或公众披露以下数据的规定——
 - (i) 该等账目的全部或部分；或
 - (ii) 该等账目内所关乎的任何事宜的任何资料；或
 - (f) 一般地或在任何特定个案中，对根据牌照可发行的指明稳定币的最高价值，施加限制。
- (3) 任何持牌人违反根据第(1)款附加的条件，即属犯罪——

- (a) 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第 6 级罚款，如属持续的罪行，则可就罪行持续期间的每一日，另处罚款 \$10,000；或
- (b) 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罚款 \$400,000，如属持续的罪行，则可就罪行持续期间的每一日，另处罚款 \$10,000。

18. 对新牌照附加条件的程序规定

- (1) 本条适用于根据第 17(1)(a) 条对牌照附加条件。
- (2) 金融管理专员在决定是否附加条件前——
 - (a) 须向有关牌照的申请人发出书面通知，说明——
 - (i) 金融管理专员附加条件的意向；
 - (ii) 将会附加的条件；及
 - (iii) 附加该条件的理由；
 - (b) 须在该通知中，指明一个自发出该通知当日起计不少于 14 日的限期，而该申请人可在该限期内，就为何附加该条件的理由未获确立，向金融管理专员作出书面陈述；及
 - (c) 须考虑为施行 (b) 段而作出的陈述。
- (3) 金融管理专员如决定对有关牌照附加条件，须在批给该牌照时，向该牌照的申请人发出书面通知，说明——

- (a) 附加的条件；
- (b) 附加该条件的理由；及
- (c) 该条件将会于何日生效，或（如该条件将会于某事件发生时生效）此事实及该事件。

19. 对现有牌照附加条件或修改现有条件的程序规定

- (1) 本条适用于根据第 17(1)(b) 条，对牌照附加条件或修改附加于牌照的条件。
- (2) 金融管理专员在决定是否附加或修改条件前——
 - (a) 须向有关持牌人发出书面通知，说明——
 - (i) 金融管理专员附加或修改条件的意向；
 - (ii) 将会附加或修改的条件；及
 - (iii) 附加或修改该条件的理由；
 - (b) 须在该通知中，指明一个自发出该通知当日起计不少于 14 日的限期，而该持牌人可在该限期内，就为何附加或修改该条件的理由未获确立，向金融管理专员作出书面陈述；及
 - (c) 须考虑为施行 (b) 段而作出的陈述。
- (3) 在以下情况下，第 (2) 款并不就某条件而适用——

- (a) 该条件符合第 17(2)(d) 条的描述；及
- (b) 金融管理专员认为，立即令有关牌照受该条件或经修改的该条件所规限，对任何与该牌照相关的指明稳定币的持有人或潜在持有人的利益，属必要之举。
- (4) 金融管理专员如决定附加或修改条件，须向有关持牌人发出书面通知，述明——
 - (a) 附加的条件，或经修改的条件；
 - (b) 附加或修改该条件的理由；及
 - (c) 该附加的条件或经修改的条件将会于何日生效，或（如该附加的条件或经修改的条件将会于某事件发生时生效）此事实及该事件。

20. 取消牌照条件

金融管理专员可取消根据第 17(1)(a) 或 (b) 条附加于某牌照的条件，取消方式是向有关持牌人发出关于该项取消的书面通知。

第 3 次分部——持牌人纪录册

21. 持牌人纪录册

- (1) 金融管理专员须以其认为适当的形式，备存一份持牌人纪录册。
- (2) 纪录册须就每名持牌人载有以下资料——
 - (a) 该持牌人的名称；

- (b) 该持牌人在香港的主要营业地点的地址；
 - (c) 该持牌人的电子邮件地址；
 - (d) 批给该持牌人的牌照的牌照编号；及
 - (e) 该牌照的生效日期。
- (3) 纪录册亦可载有持牌人的其他详情，前提是金融管理专员认为，该等详情适宜载于纪录册。
- (4) 如批给某持牌人的牌照根据第 28 或 29 条遭撤销，金融管理专员须在该项撤销生效后，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将关乎该持牌人的记项，从纪录册删除。
- (5) 如批给某持牌人的牌照根据第 32 或 33 条遭暂时吊销，金融管理专员须——
- (a) 在暂时吊销生效后，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在纪录册上关乎该持牌人的记项旁加上注明，表示该牌照已暂时吊销；及
 - (b) 确保该项注明留在纪录册上，直至该项暂时吊销失效为止。
- (6) 纪录册——
- (a) 可藉文件形式备存；或
 - (b) 可藉非文件形式记录纪录册所载的数据备存，但该数据须能以可阅读形式重现。
- (7) 金融管理专员须将纪录册以金融管理专员决定的形式及方式，提供予公众查阅。

(8) 就本条而言——

(a) 持牌人在香港的主要营业地点的地址即——

- (i) 除第 (ii) 节另有规定外，载于根据第 14(2)(b) 条就有关牌照提出的申请中，该持牌人在香港的主要营业地点的地址；或
- (ii) 如持牌人根据第 26(1) 条发出更改其在香港的主要营业地点的地址的通知，经更改后的该持牌人最后在香港的主要营业地点的地址；及

(b) 持牌人的电子邮件地址即——

- (i) 除第 (ii) 节另有规定外，载于根据第 14(2)(b) 条就有关牌照提出的申请中的电子邮件地址；或
- (ii) 如持牌人根据第 26(1) 条发出更改电子邮件地址的通知，经更改后的最后电子邮件地址。

第 4 次分部——持牌人的责任

22. 缴付牌照费的责任

- (1) 持牌人须在以下时限内，向金融管理专员缴付在附表 3 指明的款额的牌照费——
 - (a) 在根据第 15(5)(b)(ii) 条指明的日期后的 14 日内；及
 - (b) 每年在该日期的周年日或之前。
- (2) 根据第 (1) 款收取的牌照费须拨付入外汇基金。

23. 展示牌照编号的责任

- (1) 持牌人须确保其牌照的牌照编号，在以下各项上清楚说明——
 - (a) 由该持牌人刊登或由另一人代该持牌人刊登，关乎该持牌人的持牌稳定币活动的任何宣传物料；及
 - (b) 由该持牌人提供或由另一人代该持牌人提供，以支持该持牌人的持牌稳定币活动的任何应用程序软件中，面向用户的界面。
- (2) 任何持牌人违反第(1)款，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 6 级罚款，如属持续的罪行，则可就罪行持续期间的每一日，另处罚款 \$10,000。
- (3) 在本条中——
刊登 (publish) 具有第 10(8) 条所给予的涵义。

24. 符合最低准则的责任

持牌人须确保，就该持牌人而适用的最低准则，均获符合。

25. 报告无能力履行义务等的责任

- (1) 持牌人如相当可能会变为无能力履行其义务、无力偿债或即将中止付款，须立即——
 - (a) 将该事宜向金融管理专员报告；及
 - (b) 向金融管理专员提供所有相关事实、情况及数据。
- (2) 任何持牌人无合理辩解而违反第(1)款，即属犯罪——

- (a) 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第 6 级罚款及监禁 6 个月，如属持续的罪行，则可就罪行持续期间的每一日，另处罚款 \$10,000；或
- (b) 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罚款 \$400,000 及监禁 2 年，如属持续的罪行，则可就罪行持续期间的每一日，另处罚款 \$10,000 。

26. 报告地址有变的责任

- (1) 凡根据本条或第 14(2)(b) 条提供的地址，在持牌人获批给牌照后有变，该持牌人须在该改变出现当日后的 7 日内，发出书面通知，将该改变通知金融管理专员。
- (2) 任何持牌人无合理辩解而违反第 (1) 款，即属犯罪——
 - (a) 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第 6 级罚款，如属持续的罪行，则可就罪行持续期间的每一日，另处罚款 \$10,000；或
 - (b) 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罚款 \$400,000，如属持续的罪行，则可就罪行持续期间的每一日，另处罚款 \$10,000 。

27. 报告情况有变的责任

- (1) 如持牌人觉得与以下事宜有关的情况有重大改变，或相当可能有重大改变，则本条适用——

- (a) 该持牌人持续符合就该持牌人而适用的任何最低准则；
 - (b) 该持牌人持续遵从根据第 17(1)(a) 或 (b) 条附加于其牌照的任何条件；或
 - (c) 该持牌人进行该持牌人在其牌照下的任何业务活动。
- (2) 持牌人须——
- (a) 如已出现重大改变——在该持牌人知悉该重大改变后的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按指明格式向金融管理专员提供该改变的细节；或
 - (b) 如相当可能出现重大改变——在该持牌人觉得该重大改变相当可能会出现后，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按指明格式向金融管理专员提供该项可能出现的改变的细节。
- (3) 任何持牌人无合理辩解而违反第 (2) 款，即属犯罪——
- (a) 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第 6 级罚款及监禁 6 个月，如属持续的罪行，则可就罪行持续期间的每一日，另处罚款 \$10,000；或
 - (b) 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罚款 \$400,000 及监禁 2 年，如属持续的罪行，则可就罪行持续期间的每一日，另处罚款 \$25,000 。

第 5 次分部——撤销和暂时吊销牌照

28. 金融管理专员撤销牌照

- (1) 金融管理专员如信纳，有附表 4 指明的撤销牌照的某项理由存在——
 - (a) 可向有关持牌人发出书面通知，述明——
 - (i) 金融管理专员撤销有关牌照的意向；及
 - (ii) 撤销的理由；及
 - (b) 可在该通知中，指明一个限期，而该持牌人可在该限期内，就为何该通知所述明的理由并不存在，向金融管理专员作出书面陈述。
- (2) 金融管理专员可在考虑为施行第(1)(b)款而作出的陈述后，决定是否撤销有关牌照。
- (3) 金融管理专员如决定根据本条撤销某牌照，须向有关持牌人发出书面通知（**撤销通知**），述明——
 - (a) 金融管理专员已决定撤销该牌照一事；
 - (b) 撤销的理由；及
 - (c) 金融管理专员就处理下述指明稳定币所涉的储备资产的指示（不论该指示是否受根据第 31 条附加的条件所规限）：即在该项撤销前根据该牌照发行的指明稳定币。
- (4) 在根据第(3)款发出撤销通知之后，金融管理专员须在以下日子（以最早者为准）后，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

尽快发出进一步书面通知，以指明该项撤销于何日或在何事发生时生效（**撤销日期通知**）——

- (a) 该持牌人向金融管理专员发出述明以下事宜的书面通知之日：该持牌人无意根据第 140 条，将撤销该牌照的决定，转介稳定币仲裁处复核；
 - (b) 该持牌人可根据该条将该决定转介稳定币仲裁处复核的限期届满之日（前提是该持牌人没有在该限期内作出上述转介）；
 - (c) （如该持牌人根据该条，将该决定转介稳定币仲裁处复核）金融管理专员知悉以下事宜之日——
 - (i) 稳定币仲裁处已根据第 142(1)(a) 条确定该决定；或
 - (ii) 该持牌人已放弃或撤回转介该决定。
- (5) 有关牌照在撤销日期通知中所指明的日期或事件发生时撤销。

29. 在清盘等时撤销牌照

- (1) 如某持牌人已清盘、被撤销注册、自公司登记册中剔除或以其他方式解散，则批给该持牌人的牌照会遭撤销。
- (2) 在本条中——

公司登记册（Companies Register）具有《公司条例》（第 622 章）

第 2(1) 条所给予的涵义。

30. 撤销的效力

- (1) 牌照一经根据第 28 条撤销，则在紧接该项撤销前持有该牌照的人（**前持牌人**）——
 - (a) 须遵从第 28(3)(c) 条所述（并经根据第 31(1)(b)(i) 条修改）的指示；及
 - (b) 须遵从根据第 31(1)(a) 或 (b)(ii) 条附加（并经根据第 31(1)(b)(iii) 条修改）的任何条件。
- (2) 第 (1) 款的施行，并不影响——
 - (a) 另一人向有关前持牌人强制执行或以其他方式维护任何权利或权益；或
 - (b) 该前持牌人向另一人强制执行或以其他方式维护任何权利或权益。
- (3) 任何前持牌人违反第 (1)(a) 或 (b) 款，即属犯罪——
 - (a) 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第 6 级罚款及监禁 6 个月；或
 - (b) 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罚款\$1,000,000 及监禁 5 年。

31. 第 28(3)(c) 条所指的指示的进一步条文

- (1) 金融管理专员——
 - (a) 可在根据第 28(3)(c) 条发出指示时，对该指示附加金融管理专员认为适当的任何条件；及
 - (b) 可在发出上述指示后的任何时间——
 - (i) 修改或撤回该指示；

- (ii) 对该指示附加金融管理专员认为适当的任何新条件；或
 - (iii) 在金融管理专员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对根据第 (ii) 节或 (a) 段附加的条件，包括根据本节修改的条件，作出修改，或取消该条件。
- (2) 金融管理专员可藉书面通知，要求获发（或将会获发）上述指示的人——
 - (a) 将该通知所指明，金融管理专员认为对确定该人是否遵从或有能力遵从该指示或根据第 (1) 款附加（或将会附加）的条件属必要的任何数据或文件，提供予金融管理专员；及
 - (b) 在该通知指明的限期内，以该通知指明的方式，提供该数据或文件。
- (3) 任何人无合理辩解而没有遵从根据第 (2) 款施加的要求，即属犯罪——
 - (a) 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第 6 级罚款及监禁 6 个月，如属持续的罪行，则可就罪行持续期间的每一日，另处罚款 \$10,000；或
 - (b) 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罚款 \$400,000 及监禁 2 年，如属持续的罪行，则可就罪行持续期间的每一日，另处罚款 \$25,000。

32. 临时性暂时吊销牌照

- (1) 如有以下情况，金融管理专员可藉书面通知，暂时吊销某牌照，为期不超逾 14 日——
 - (a) 金融管理专员信纳，有附表 4 指明的撤销牌照的某项理由存在；及
 - (b) 金融管理专员认为，采取紧急行动，对该牌照相关的任何指明稳定币的持有人或潜在持有人的利益，属必要之举。
- (2) 有关通知须述明——
 - (a) 有关牌照在或将会在该通知所指明的日期，根据本条暂时吊销一事；
 - (b) 该暂时吊销于何日或在何事发生时失效；及
 - (c) 暂时吊销的理由。
- (3) 有关牌照在根据第 (2) (a) 款所指明的日期，根据本条暂时吊销。
- (4) 有关通知可随附另一份通知（**随附通知**），述明以下两项或其中一项事宜——
 - (a) 金融管理专员正考虑是否根据第 28 条撤销有关牌照；
 - (b) 金融管理专员正考虑是否根据第 33 条暂时吊销该牌照。
- (5) 随附通知须——
 - (a) 如第 (4) (a) 款所述的事宜在该通知中述明——将第 28(1) 及 (2) 条的条文，告知有关持牌人；及

- (b) 如第 (4) (b) 款所述的事宜在该通知中述明——
将第 33(1) 及 (2) 条的条文，告知有关持牌人。
- (6) 本条所指的暂时吊销，在以下两个时间中的较早者失效——
 - (a) 自根据第 (2) (a) 款所指明的日期起计的 14 日期间届满时；
 - (b) 第 (2) (b) 款所述的日期或事件发生时。

33. 暂时吊销牌照

- (1) 金融管理专员如信纳，有附表 4 指明的撤销牌照的某项理由存在，可——
 - (a) 向有关持牌人发出书面通知，述明——
 - (i) 金融管理专员有意将有关牌照暂时吊销一段不超逾 6 个月的期间；及
 - (ii) 暂时吊销的理由；及
 - (b) 在该通知中，指明一个自发出该通知当日起计不少于 14 日的限期，而该持牌人可在该限期内，就为何该通知所述明的理由并不存在，向金融管理专员作出书面陈述。
- (2) 金融管理专员可在考虑为施行第 (1) (b) 款而作出的陈述后，决定是否暂时吊销有关牌照。
- (3) 金融管理专员如决定根据本条暂时吊销某牌照，须向有关持牌人发出书面通知（**暂时吊销通知**），述明——

- (a) 该牌照在或将会在该通知所指明的日期，根据本条暂时吊销一事；
 - (b) 该暂时吊销于何日或在何事发生时失效；
 - (c) 暂时吊销的理由；及
 - (d) 金融管理专员就处理下述指明稳定币所涉的储备资产的指示（不论该指示是否受根据第 35 条附加的条件所规限）：即在该项暂时撤销前根据该牌照发行的指明稳定币。
- (4) 有关牌照在第(3)(a)款所指明的日期，根据本条暂时吊销。
- (5) 本条所指的暂时吊销，在以下两个时间中的较早者失效——
 - (a) 自根据第(3)(a)款所指明的日期起计的 6 个月期间届满时；
 - (b) 第(3)(b)款所述的日期或事件发生时。
- (6) 在本条所指的暂时吊销失效之前，金融管理专员可藉书面通知，将其牌照重新暂时吊销一段不超逾 6 个月的期间，该期间在紧接该项暂时吊销原会失效当日后开始。
- (7) 如金融管理专员根据第(6)款将某牌照重新暂时吊销——
 - (a) 该项重新暂时吊销的决定被视为第(3)款所述的决定；
 - (b) 金融管理专员须根据第(3)款，向有关持牌人发出暂时吊销通知；及

- (c) 第 (4)、(5) 及 (6) 款亦据此就该项重新暂时吊销而适用。

34. 暂时吊销的效力

- (1) 在某牌照根据第 32 或 33 条暂时吊销的期间（**暂时吊销期间**），有关持牌人——
- (a) 不得进行并即须停止进行该持牌人在其牌照下的业务活动；及
 - (b) 就第 33 条所指的暂时吊销而言——
 - (i) 须遵从第 33(3)(d) 条所述（并经根据第 35(1)(b)(i) 条修改）的指示；及
 - (ii) 须遵从根据第 35(1)(a) 或 (b)(ii) 条附加（并经根据第 35(1)(b)(iii) 条修改）的任何条件。
- (2) 除非第 32(1) 或 33(3) 条所指的通知另有述明，否则以下条文继续就有关持牌人在暂时吊销期间而适用，犹如有关牌照没有暂时吊销一样——
- (a) 第 22 条；
 - (b) 第 4 分部；
 - (c) 本条例中对该持牌人施加责任的任何其他条文。
- (3) 第 (1) 款的施行，并不影响——
- (a) 另一人向有关持牌人强制执行或以其他方式维护任何权利或权益；或
 - (b) 该持牌人向另一人强制执行或以其他方式维护任何权利或权益。
- (4) 任何持牌人违反第(1)(a) 或 (b)(i) 或 (ii) 款，即属犯罪——

- (a) 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第 6 级罚款及监禁 6 个月；或
- (b) 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罚款\$1,000,000 及监禁 5 年。

35. 第 33(3)(d) 条所指的指示的进一步条文

(1) 金融管理专员——

- (a) 可在根据第 33(3)(d) 条发出指示时，对该指示附加金融管理专员认为适当的任何条件；及
- (b) 可在发出上述指示后的任何时间——
 - (i) 修改或撤回该指示；
 - (ii) 对该指示附加金融管理专员认为适当的任何新条件；或
 - (iii) 在金融管理专员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对根据第 (ii) 节或 (a) 段附加的条件，包括根据本节修改的条件，作出修改，或取消该条件。

(2) 金融管理专员可藉书面通知，要求有关持牌人——

- (a) 将该通知所指明，金融管理专员认为对确定该持牌人是否遵从或有能力遵从有关指示或根据第 (1) 款附加（或将会附加）的条件属必要的任何数据或文件，提供予金融管理专员；及
- (b) 在该通知指明的限期内，以该通知指明的方式，提供该数据或文件。

- (3) 任何持牌人无合理辯解而没有遵从根据第 (2) 款施加的要求，即属犯罪——
 - (a) 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第 6 级罚款及监禁 6 个月，如属持续的罪行，则可就罪行持续期间的每一日，另处罚款 \$10,000；或
 - (b) 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罚款 \$400,000 及监禁 2 年，如属持续的罪行，则可就罪行持续期间的每一日，另处罚款 \$25,000 。

第 3 分部——持牌人的拥有权及管理

第 1 次分部——导言

36. 本分部的适用范围

- (1) 第 2、3、4、5、6、8、9 及 10 次分部就不属认可机构的持牌人而适用。
- (2) 第 63 条及第 7、8 及 10 次分部就属认可机构的持牌人而适用。

第 2 次分部——控权人

37. 须获金融管理专员的同意以成为控权人

- (1) 除非某人在以下情况下成为某持牌人的控权人，否则该人不得成为上述控权人——
 - (a) 在同意该人成为上述控权人的通知（**同意通知**），根据第 38(2)(a) 条向该人发出当日后的 12 个月内，该人成为上述控权人；

- (b) 如有反对该人成为上述控权人的通知（**反对通知**），根据第 38(2)(b) 条向该人发出，以及发出该反对通知的决定已根据第 140 条转介稳定币审裁处覆核——在稳定币审裁处根据第 142(1)(a) 条推翻该决定当日后的 12 个月内，该人成为上述控权人；或
 - (c) 如既没有同意通知亦没有反对通知在第 38(4) 条所指明的期间内发出——在该期间届满当日后的 12 个月内，该人成为上述控权人。
- (2) 任何人违反第 (1) 款，即属犯罪——
- (a) 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第 6 级罚款及监禁 6 个月；或
 - (b) 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罚款\$1,000,000 及监禁 5 年。
- (3) 凡任何人被控犯第 (2) 款所订罪行，而该人因为某作为或情况，而成为上述控权人，则该人如确立自己不知道该作为或情况具有该效果，即为免责辩护。

38. 第 37 条所指成为控权人的同意

- (1) 某人如将会成为某持牌人的控权人，可向金融管理专员提出书面申请，要求金融管理专员为施行第 37 条而同意该人成为上述控权人。
- (2) 金融管理专员在接获第 (1) 款所指的申请后，可在第 (4) 款所指明的限期内——

- (a) 藉书面通知，就有关的人成为上述控权人给予同意，而不论该同意是否受根据第 40 条附加的条件所规限；或
 - (b) 在第 41 条的规限下，藉书面通知，反对有关的人成为上述控权人。
- (3) 金融管理专员可藉书面通知，要求有关的人——
- (a) 将该通知所指明，金融管理专员认为对决定是否根据第 (2) 款给予同意属必要的任何数据或文件，提供予金融管理专员；及
 - (b) 在该通知指明的限期内，以该通知指明的方式，提供该数据或文件。
- (4) 除第 (5) 款另有规定外，有关限期是——
- (a) 自金融管理专员接获有关申请当日起计的 3 个月期间；或
 - (b) 如有关的人根据第 (3) 款被要求提供任何数据或文件——自金融管理专员接获该数据或文件当日起计的 3 个月期间。
- (5) 凡有关的人根据第 40(3) 或 41(3) 条获发初步通知，如第 (4)(a) 或 (b) 款所述的期间若非有本款规定本应届满，则该期间在该人根据第 40 或 41 条作出陈述的限期届满后的 14 日之前，不得届满。

39. 在其他情况下成为控权人的人

- (1) 本条适用于符合以下说明的人——
- (a) 在第 37(1) 条所描述的情况以外的情况下而成为某持牌人的控权人；

- (b) 因为某作为或情况，而成为上述控权人，但自己不知道该作为或情况具有该效果；及
 - (c) 其后知悉自己已成为上述控权人此事。
- (2) 有关的人须在知悉有关事实当日后的 14 日内，向金融管理专员提出书面申请，要求金融管理专员同意该人继续作为上述控权人。
- (3) 金融管理专员在接获第 (2) 款所指的申请后，可在第 (5) 款所指明的限期内——
 - (a) 藉书面通知，就有关的人继续作为上述控权人给予同意，而不论该同意是否受根据第 40 条附加的条件所规限；或
 - (b) 在第 41 条的规限下，藉书面通知，反对有关的人继续作为上述控权人。
- (4) 金融管理专员可藉书面通知，要求有关的人——
 - (a) 将该通知所指明，金融管理专员认为对决定是否根据第 (3) 款给予同意属必要的任何数据或文件，提供予金融管理专员；及
 - (b) 在该通知指明的限期内，以该通知指明的方式，提供该数据或文件。
- (5) 除第 (6) 款另有规定外，有关限期是——
 - (a) 自金融管理专员接获有关申请当日起计的 3 个月期间；或

- (b) 如有关的人根据第 (4) 款被要求提供任何数据或文件——自金融管理专员接获该数据或文件当日起计的 3 个月期间。
- (6) 凡有关的人根据第 40(3) 或 41(3) 条获发初步通知，如第 (5)(a) 或 (b) 款所述的期间若非有本款规定本应届满，则该期间在该人根据第 40 或 41 条作出陈述的限期届满后的 14 日之前，不得届满。
- (7) 任何人违反第 (2) 款，即属犯罪——
 - (a) 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第 6 级罚款及监禁 6 个月，如属持续的罪行，则可就罪行持续期间的每一日，另处罚款 \$10,000；或
 - (b) 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罚款 \$400,000 及监禁 2 年，如属持续的罪行，则可就罪行持续期间的每一日，另处罚款 \$10,000。

40. 就控权人给予同意的条件

- (1) 金融管理专员——
 - (a) 可在根据第 38(2)(a) 或 39(3)(a) 条就某人给予同意时，对该项同意附加金融管理专员认为适当的任何条件；及
 - (b) 可在给予上述同意后的任何时间——
 - (i) 对该项同意附加金融管理专员认为适当的任何新条件；或

- (ii) 在金融管理专员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对根据第 (i) 节或 (a) 段附加的条件，包括根据本节修改的条件，作出修改。
- (2) 在不局限第 (1) 款的原则下，金融管理专员如认为，某项条件对保障与有关牌照相关的任何指明稳定币的持有人或潜在持有人的利益，属于适当，则可对上述同意附加该条件。
- (3) 金融管理专员在决定是否根据第 (1) 款附加或修改条件前——
 - (a) 须向有关的人发出书面通知(**初步通知**)，说明——
 - (i) 金融管理专员附加或修改条件的意向；
 - (ii) 将会附加或修改的条件；及
 - (iii) 附加或修改该条件的理由；
 - (b) 须在该初步通知中，说明该人可在该初步通知发出当日后的 1 个月内，就为何附加或修改该条件的理由未获确立，向金融管理专员作出书面陈述；及
 - (c) 须考虑为施行 (b) 段而作出的陈述。
- (4) 除非有以下情况，否则金融管理专员不得根据第 (1) 款附加或修改条件——
 - (a) 根据第 (3) 款向有关的人发出的初步通知，有说明该项附加或修改；或

- (b) 该人同意附加或修改该条件。
- (5) 金融管理专员如决定根据第 (1) 款附加或修改条件，须向有关的人发出书面通知，说明——
 - (a) 附加的条件，或经修改的条件；
 - (b) 附加或修改该条件的理由；及
 - (c) 该附加的条件或经修改的条件将会于何日生效，或（如该附加的条件或经修改的条件将会于某事件发生时生效）此事实及该事件。
- (6) 金融管理专员可取消根据第 (1) 款附加的条件，取消方式是向有关的人发出关于该项取消的书面通知。
- (7) 任何人违反根据第 (1) 款对就有关的人给予的同意附加的条件，即属犯罪——
 - (a) 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第 6 级罚款及监禁 6 个月，如属持续的罪行，则可就罪行持续期间的每一日，另处罚款 \$10,000；或
 - (b) 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罚款 \$400,000 及监禁 2 年，如属持续的罪行，则可就罪行持续期间的每一日，另处罚款 \$10,000 。

41. 发出第 38 或 39 条所指的反对通知的补充条文

- (1) 本条就根据第 38(2)(b) 或 39(3)(b) 条，向某人发出，以

反对该人成为或继续作为某持牌人的控权人的通知
(**反对通知**) 而适用。

- (2) 金融管理专员如认为以下事宜 (**指明事宜**) 中的任何事宜获符合, 可向该人发出反对通知——
- (a) 该人不是成为或继续作为上述控权人的适当人选;
 - (b) 与有关牌照相关的任何指明稳定币的持有人或潜在持有人的利益, 会以或以任何方式, 受到该人成为或继续作为上述控权人所威胁;
 - (c) 如该人现时并非上述控权人, 在考虑到该人假若成为上述控权人时, 该人相当可能具有的对该持牌人的影响力——
 - (i) (如按金融管理专员的意见, 该持牌人现正审慎地经营其业务) 该持牌人相当可能不会继续如此经营其业务; 或
 - (ii) (如金融管理专员持任何其他意见) 该人相当可能不会采取充分的补救行动, 以确保该持牌人将会审慎地经营其业务;
 - (d) 如该人现时是上述控权人, 在考虑到该人作为上述控权人而具有的对该持牌人的影响力——
 - (i) (如按金融管理专员的意见, 在该人成为上述控权人前, 该持牌人已审慎地经营其业务) 该持牌人现在并非并相当可能不会继续如此经营其业务; 或

- (ii) (如金融管理专员持任何其他意见) 该人现在没有采取或相当可能不会采取充分的补救行动, 以确保该持牌人将会审慎地经营其业务。
- (3) 金融管理专员在向该人发出反对通知之前——
 - (a) 须向该人发出书面通知 (**初步通知**), 述明——
 - (i) 金融管理专员拟向该人发出反对通知; 及
 - (ii) 金融管理专员认为获符合的指明事宜;
 - (b) 须在该初步通知中, 述明该人可在该初步通知发出当日后的 1 个月内, 就为何不应发出反对通知, 向金融管理专员作出书面陈述; 及
 - (c) 须考虑为施行 (b) 段而作出的陈述。
- (4) 金融管理专员如决定发出反对通知, 须在该反对通知中, 述明金融管理专员认为获符合的指明事宜。
- (5) 为施行第 (4) 款, 金融管理专员只可述明在初步通知中曾述明的指明事宜。
- (6) 金融管理专员无责任向任何人披露, 金融管理专员在发出初步通知或反对通知时已考虑的任何事情的详情。

42. 反对现有控权人

- (1) 本条就符合以下说明的人而适用——
 - (a) 已在第 37(1) 条所描述的情况下成为某持牌人的控权人；或
 - (b) 已在第 37(1) 条所描述的情况以外的情况下，成为某持牌人的控权人，但金融管理专员——
 - (i) 已根据第 39(3)(a) 条给予同意，同意该人继续作为上述控权人；或
 - (ii) 没有在第39(5) 条指明的限期内，根据第39(3)(b) 条，反对该人继续作为上述控权人。
- (2) 金融管理专员如认为以下事宜（**指明事宜**）中的任何事宜获符合，可藉书面通知（**反对通知**），反对该人继续作为上述控权人——
 - (a) 该人不是或不再是作为上述控权人的适当人选；
 - (b) 与有关牌照相关的任何指明稳定币的持有人或潜在持有人的利益，可能会以任何方式，受到该人作为上述控权人所威胁；
 - (c) 该人已违反根据第 40 条对有关同意附加的条件。
- (3) 金融管理专员在向该人发出反对通知之前——
 - (a) 须向该人发出书面通知（**初步通知**），述明——

- (i) 金融管理专员拟向该人发出反对通知；及
- (ii) 金融管理专员认为获符合的指明事宜；
- (b) 须在该初步通知中，述明该人可在该初步通知发出当日后的 1 个月内，就为何不应发出反对通知，向金融管理专员作出书面陈述；及
- (c) 须考虑为施行 (b) 段而作出的陈述。
- (4) 金融管理专员如决定发出反对通知，须在该反对通知中，述明金融管理专员认为获符合的指明事宜。
- (5) 为施行第 (4) 款，金融管理专员只可述明在初步通知中曾述明的指明事宜。
- (6) 金融管理专员无责任向任何人披露，金融管理专员在发出初步通知或反对通知时已考虑的任何事情的详情。

43. 持牌人须通知金融管理专员控权人的变更

- (1) 如某持牌人知悉某人已成为或不再是该持牌人的控权人，该持牌人须在知悉此事当日后的 14 日内，就此事向金融管理专员发出书面通知。
- (2) 任何持牌人违反第 (1) 款，即属犯罪——

- (a) 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第 6 级罚款及监禁 6 个月，如属持续的罪行，则可就罪行持续期间的每一日，另处罚款 \$10,000；或
- (b) 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罚款 \$400,000 及监禁 2 年，如属持续的罪行，则可就罪行持续期间的每一日，另处罚款 \$25,000 。

第 3 次分部——控权人获发反对通知时的限制

44. 第 3 次分部的释义

- (1) 在本次分部中——

指明控权人 (specified controller) 指——

- (a) 大股东控权人；或
 - (b) 小股东控权人。
- (2) 就本次分部而言，如某人藉取得某持牌人或另一法人团体的股份、或藉其相联者取得该持牌人或另一法人团体的股份，而成为该持牌人的指明控权人，则符合以下描述并由该人或任何其相联者持有的股份，即属该人的指明股份——
- (a) 由该人或其相联者如此取得；及
 - (b) 在紧接该人成为上述控权人之前，并非由该人或其相联者如此持有。

45. 关于间接控权人的禁止

- (1) 如有以下情况，则为施行本条，某人就某持牌人而言，即属受禁人——
 - (a) 有通知根据第 38(2)(b)、39(3)(b) 或 42(2) 条向该人发出，反对该人成为或继续作为该持牌人的间接控权人；及
 - (b) 有以下其中一种情况——
 - (i) 该人可根据第 140 条将金融管理专员发出该通知的决定转介稳定币审裁处复核的限期已经届满，而在该限期内，该人没有如此将该决定转介作复核；或
 - (ii) 该人已根据第 140 条，将该决定转介稳定币审裁处复核，但——
 - (A) 稳定币审裁处已根据第 142(1)(a) 条确认该决定；或
 - (B) 该人已放弃或撤回转介该决定。
- (2) 凡任何人就某持牌人而言属受禁人，该人即——
 - (a) 不得以或继续以该持牌人的间接控权人的身分行事；及
 - (b) 不得以或须停止以上述控权人的身分，向以下的人的董事发出任何指示或指令——
 - (i) 该持牌人；或
 - (ii) 以该持牌人为附属公司的另一法人团体。
- (3) 如有以下情况，则第 (4) 款适用——
 - (a) 某人就某持牌人而言属受禁人，并向以下的人发出（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指示或指令，而该等指示

或指令，是根据第 (2) (b) 款禁止如此发出的，或可能合理地解释为是根据第 (2) (b) 款禁止如此发出的——

- (i) 该持牌人的董事；或
- (ii) 以该持牌人为附属公司的另一法人团体的董事；及

(b) 该董事知道或理应知道，该人就该持牌人而言属受禁人。

(4) 该董事须在获发该等指示或指令后，将以下各项通知金融管理专员——

- (a) 该等指示或指令；及
- (b) 该等指示或指令在何种情况下向该董事发出。

(5) 任何人违反第 (2) 款，即属犯罪——

- (a) 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第 6 级罚款及监禁 6 个月，如属持续的罪行，则可就罪行持续期间的每一日，另处罚款 \$10,000；或
- (b) 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罚款 \$1,000,000 及监禁 5 年，如属持续的罪行，则可就罪行持续期间的每一日，另处罚款 \$10,000 。

(6) 任何董事无合理辩解而违反第 (4) 款，即属犯罪——

- (a) 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第 6 级罚款及监禁 6 个月，如属持续的罪行，则可就罪行持续期间的每一日，另处罚款 \$10,000；或

- (b) 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罚款 \$400,000 及监禁 2 年，如属持续的罪行，则可就罪行持续期间的每一日，另处罚款 \$10,000 。

46. 关于持牌人的指明股份的限制

- (1) 如某持牌人的指明控权人符合以下说明，本条即适用于该指明控权人——
 - (a) 有关的人在第 37(1) 条所描述的情况以外的情况下，成为上述指明控权人；
 - (b) 有关的人属第 39 条所适用的人，但没有根据第 39(2) 条提出申请；
 - (c) 有关的人获发第 39(3)(b) 条所指的通知，而——
 - (i) 该人可根据第 140 条将金融管理专员发出该通知的决定转介稳定币审裁处复核的限期已经届满，而在该限期内，该人没有如此将该决定转介作复核；或
 - (ii) 该人已根据第 140 条，将该决定转介稳定币审裁处复核，但——
 - (A) 稳定币审裁处已根据第 142(1)(a) 条确认该决定；或
 - (B) 该人已放弃或撤回转介该决定；或
 - (d) 有关的人获发第 42(2) 条所指的通知，并在——
 - (i) 该人可根据第 140 条将金融管理专员发出该通知的决定转介稳定币审裁处复核的限期届满之

- 后（前提是該人沒有在該限期內如此將該決定轉介作复核）；或
- (ii) 該人已根據第 140 條，將該決定轉介穩定幣審裁處复核，但——
 - (A) 在穩定幣審裁處已根據第 142(1)(a) 條確認該決定之後；或
 - (B) 在該人已放棄或撤回轉介該決定之後，
繼續作為上述指明控權人。
- (2) 金融管理專員可藉書面通知，指示該指明控權人持有的指明股份須受制於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限制，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 (a) 轉讓該等股份或（如該等股份屬未發行股份）轉讓獲發該等未發行股份的權利，以及發行該等未發行股份，均屬無效；
 - (b) 不得行使該等股份所賦予的表決權；
 - (c) 不得依憑該等股份而發行進一步股份，亦不得依據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提出的要約而發行進一步股份；
 - (d) 除非進行清盤，否則不得支付有關持牌人或該等股份所關乎的其他法人團體就該等股份欠付的款項，不論該等款項是否就股本而支付。
- (3) 第 (2) 款所指的通知須向以下人士發出——
- (a) 有關指明股份所關乎的持牌人或其他法人團體；及
 - (b) 如該通知關乎該指明控權人的相聯者所持有的指明股份——該相聯者。

47. 撤銷就第 46(1)(b) 條所述的人发出的通知

- (1) 凡金融管理专员根据第 46(2) 条，就某持牌人的指明控权人持有的指明股份发出通知（**限制通知**），而该指明控权人属第 46(1)(b) 条所述的人，则本条适用。
- (2) 在限制通知发出后的 14 日内，该指明控权人可根据第 39(2) 条向金融管理专员提出申请（**第 39(2) 条申请**），犹如该申请是为该条的目的而提出一样。
- (3) 如有提出第 39(2) 条申请，则第 39 条适用于该申请，犹如该申请是根据第 39(2) 条提出一样。
- (4) 如在该指明控权人提出第 39(2) 条申请后，有以下情况，则该限制通知即告撤销——
 - (a) 金融管理专员在准发通知期内，根据第 39(3)(a) 条向该指明控权人发出通知；
 - (b) 金融管理专员没有在准发通知期内，根据第 39(3)(b) 条向该指明控权人发出通知；或
 - (c) 金融管理专员在准发通知期内，根据第 39(3)(b) 条向该指明控权人发出通知，但该指明控权人根据第 140 条，将金融管理专员发出有关通知的决定转介稳定币审裁处复核，而稳定币审裁处根据第 142(1)(a) 条推翻该决定。
- (5) 如有限制通知根据第 (4) 款撤销，金融管理专员须在撤销后，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向以下的人，发出关于该项撤销的书面通知——

- (a) 有关指明股份所关乎的持牌人或其他法人团体；及
- (b) 如该通知关乎该指明控权人的相联者所持有的指明股份——该相联者。

(6) 在本条中——

准发通知期 (permitted notice period) 就发出第 39(3)(a) 或 (b) 条所指的通知而言，指金融管理专员可根据该条发出上述通知的期间。

48. 第 46(2) 条所述的限制的效果

- (1) 如任何指明股份受制于第 46(2)(a) 条所述的限制，以下协议均属无效——
 - (a) 转让该等股份的协议；
 - (b) 如该等股份属未发行股份——转让获发该等股份的权利的协议。
- (2) 如任何指明股份受制于第 46(2)(c) 条所述的限制，转让依凭该等股份而获发其他股份的任何权利的协议即属无效。
- (3) 如任何指明股份受制于第 46(2)(d) 条所述的限制，就该等股份收取（在清盘中收取除外）款项的协议即属无效。
- (4) 第 46(2)(b) 条的实施，本身不导致任何人违反第 37(1) 或 39(2) 条。

49. 关于第 46(2) 条所述的限制的罪行

- (1) 任何人——

- (a) 如明知行使或看来是行使任何权利，以处置任何股份或处置获发任何股份的权利，会违反第 46(2) 条所述的限制，则不得如此行事；
 - (b) 如明知以持有人或投票代表的身分，就任何股份投票，会违反上述限制，则不得如此行事；
 - (c) 如明知就任何股份投票，会违反上述限制，则不得就该等股份委任投票代表；
 - (d) 不得作为受制于上述限制的股份的持有人，而没有将该等股份受制于该限制一事，通知另一人，而该人知道（撇开该限制不论）该另一人是有权以持有人或投票代表的身分就该等股份投票的人；或
 - (e) 不得作为受制于上述限制的股份的持有人，或作为有权依凭该等股份获发其他股份的人，或作为有权就该等股份收取款项的人，而订立根据第 48 条属无效的协议。
- (2) 任何人违反第 (1) 款，即属犯罪——
- (a) 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第 6 级罚款及监禁 6 个月；或
 - (b) 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罚款 \$400,000 及监禁 2 年。
- (3) 在以下情况下，第 (4) 款适用——
- (a) 某持牌人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的股份，在违反第 46(2)(c) 条所述的限制的情况下发行；或

- (b) 某持牌人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在违反第 46(2)(d) 条所述的限制的情况下，支付款项。
- (4) 该持牌人或法人团体（视情况所需而定）的高级人员，如明知而故意容许发行有关股份或支付上述款项，即属犯罪——
 - (a) 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第 6 级罚款及监禁 6 个月；或
 - (b) 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罚款 \$400,000 及监禁 2 年。

50. 金融管理专员申请关于出售指明股份的法庭命令

- (1) 原讼法庭应金融管理专员的申请——
 - (a) 可作出饬令出售第 46 条所适用的指明控权人的指明股份的命令；及
 - (b) 如该等股份受制于第 46(2) 条所述的限制——亦可作出饬令该等股份不再受制于该限制的命令。
- (2) 金融管理专员可为施行第 (1) 款，而主动或应某人根据第 51(1) 条提出的要求，提出申请。
- (3) 如有关指明控权人是第 46(1)(b) 条所述的指明控权人，则除非有以下情况，否则金融管理专员不得为施行第 (1) 款提出申请——

- (a) 该申请关乎受制于第 46(2) 条所述的限制的股份；及
- (b) 根据第 46(2) 条获发通知的人，没有在该通知发出后的 14 日内，根据第 39(2) 条提出申请。
- (4) 如第 (3) 款所述的指明控权人成为第 46(1)(c) 条所述者，则该款并不阻止金融管理专员藉该条的实施，而为施行第 (1) 款就该指明控权人的指明股份提出申请。
- (5) 原讼法庭如根据第 (1) 款作出命令，可应金融管理专员的申请，作出原讼法庭认为适当，关乎出售或转让有关股份的进一步命令。
- (6) 在不局限第 (5) 款的原则下，进一步命令可属饬令有关股份的持有人须作出以下事情的命令——
 - (a) 安排将该等股份，转让予该命令所指明的金融管理专员的代名人；及
 - (b) 安排在该命令所指明的限期内，将该等股份如此转让。
- (7) 如任何指明股份根据一项根据本条作出的命令出售，则除非原讼法庭另有指明，否则该项售卖的所得收益在减去该项售卖的开支后，须作为享有该等所得收益的实益权益的人的利益，缴存于法院。
- (8) 原讼法庭可应第 (7) 款所述的人的申请，作出饬令将根据该款缴存于法院的款额的全数或部分支付予该人的命令。

51. 要求金融管理专员申请第 50 条所指的命令

- (1) 如任何指明股份受制于第 46(2) 条所述的限制，任何受该限制影响的人，可要求金融管理专员，就第 50(1) 条所指的命令，向原讼法庭提出申请。
- (2) 如有人根据第 (1) 款提出要求，金融管理专员须在接获该要求后的 1 个月内——
 - (a) 顺应该要求；
 - (b) 向该人发出书面通知，述明金融管理专员碍于第 50(3) 条，而不能提出有关申请；或
 - (c) 向该人发出书面通知，述明金融管理专员不会提出该申请。

52. 受限制影响的人申请关于出售指明股份的法庭命令

- (1) 在以下情况下，本条适用——
 - (a) 某人已根据第 51(1) 条，就任何指明股份，向金融管理专员提出要求；及
 - (b) 有以下其中一种情况——
 - (i) 金融管理专员已根据第 51(2)(c) 条就该要求发出通知；或

- (ii) 第 51(2) 条所述的限期已经届满，但金融管理专员既没有顺应该要求，亦没有根据第 51(2)(b) 或 (c) 条，就该要求向该人发出通知。
- (2) 原讼法庭可应该人的申请，作出以下两项或其中一项命令——
 - (a) 飭令出售该要求所关乎的指明股份的命令；
 - (b) 飭令该等股份不再受制于第 46(2) 条所述的任何限制的命令。
- (3) 原讼法庭如根据第 (2) 款作出命令，可应金融管理专员的申请，作出原讼法庭认为适当，关乎出售或转让有关股份的进一步命令。
- (4) 在不局限第 (3) 款的原则下，进一步命令可属飭令有关股份的持有人须作出以下事情的命令——
 - (a) 安排将该等股份，转让予该命令所指明的金融管理专员的代名人；及
 - (b) 安排在该命令所指明的限期内，将该等股份如此转让。
- (5) 如任何指明股份根据一项根据本条作出的命令出售，则除非原讼法庭另有指明，否则该项售卖的所得收益在减去该项售卖的开支后，须作为享有该等所得收益的实益权益的人的利益，缴存于法院。
- (6) 原讼法庭可应第 (5) 款所述的人的申请，作出飭令将根据该款缴存于法院的款额的全数或部分支付予该人的命令。

第 4 次分部——行政總裁

53. 持牌人須有行政總裁及候補行政總裁

- (1) 持牌人須為本條例的施行委任一人為該持牌人的行政總裁，以及委任不少於一人為該持牌人的候補行政總裁。
- (2) 持牌人不得在沒有金融管理專員根據第 54 條給予的同意下，根據第 (1) 款委任某人。
- (3) 如行政總裁或候補行政總裁的職位出缺，持牌人須在該職位出缺後，在切实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提出申請，要求金融管理專員就委任某人填補該空缺給予第 54 條所指的同意，以及相應地填補該空缺。
- (4) 獲委任為某持牌人的行政總裁的人如因患病、不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因由，而不能執行行政總裁的職能，該持牌人的候補行政總裁須署理該持牌人的行政總裁一職。
- (5) 如因某人作為行政總裁或候補行政總裁一職的委任根據第 84(1)(a) 條視為遭撤銷，而導致該職位出缺，則第 (1) 及 (3) 款並不適用。
- (6) 第 (2) 款並不就以下情況而適用——
 - (a) 某人根據第 86(3)(a) 條獲委任為持牌人的行政總裁或候補行政總裁；或
 - (b) 某人在其作為持牌人的行政總裁或候補行政總裁的先前任期屆滿後，隨即獲委任為上述行政總裁或候補行政總裁。

- (7) 任何持牌人在没有金融管理专员同意下，委任某人为该持牌人的行政总裁或候补行政总裁，即属犯罪——
 - (a) 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第 6 级罚款及监禁 6 个月，如属持续的罪行，则可就罪行持续期间的每一日，另处罚款 \$10,000；或
 - (b) 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罚款 \$400,000 及监禁 2 年，如属持续的罪行，则可就罪行持续期间的每一日，另处罚款 \$10,000 。
- (8) 任何持牌人违反第 (3) 款，即属犯罪，一经循简易程序或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第 6 级罚款，如属持续的罪行，则可就罪行持续期间的每一日，另处罚款 \$10,000 。

54. 委任行政总裁或候补行政总裁所须的同意

- (1) 向金融管理专员提出，要求就委任某人（**目标人士**）为某持牌人的行政总裁或候补行政总裁给予同意的申请，可由以下人士（**同意申请人**）提出——
 - (a) 该持牌人；或
 - (b) 如该申请是在有关牌照批给之前提出的——该牌照的申请人。
- (2) 金融管理专员在接获第 (1) 款所指的申请后，可——

- (a) 藉书面通知，就委任目标人士为上述行政总裁或候补行政总裁给予同意，而不论该同意是否受根据第 55 条附加的条件所规限；或
 - (b) 藉书面通知，拒绝就委任目标人士为上述行政总裁或候补行政总裁给予同意。
- (3) 然而，金融管理专员除非信纳目标人士符合以下说明，否则不得根据第 (2) (a) 款给予同意——
 - (a) 属通常居于香港的个人；及
 - (b) 是担任上述行政总裁或候补行政总裁的适当人选。
- (4) 金融管理专员可藉书面通知，要求同意申请人及目标人士——
 - (a) 将该通知所指明，金融管理专员认为对决定是否根据第 (2) (a) 款给予同意属必要的任何数据或文件，提供予金融管理专员；及
 - (b) 在该通知指明的限期内，以该通知指明的方式，提供该数据或文件。
- (5) 如有关数据或文件没有提供，金融管理专员可——
 - (a) 拒绝进一步处理有关申请；或
 - (b) 拒绝该申请。
- (6) 根据第 (2) (b) 款发出的书面通知，须述明拒绝的理由。

55. 就委任行政總裁或候補行政總裁所須的同意的條件

(1) 金融管理專員——

(a) (凡某項同意是就某人 (目標人士) 而尋求的)
可在根據第 54(2)(a) 條給予同意時，對該項同意
附加金融管理專員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以確保或
進一步確保目標人士會繼續是擔任有關持牌人的行政
總裁
或候補行政總裁的適當人選；及

(b) 可在給予上述同意後的任何時間——

(i) 對該項同意附加金融管理專員認為適當的任何
新條件，以確保或進一步確保目標人士會繼續
是擔任上述行政總裁或候補行政總裁的適當人選；
或

(ii) 在金融管理專員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根據第
(i) 節或 (a) 段附加的條件，包括根據本節修
改的條件，作出修改。

(2) 金融管理專員在決定是否根據第 (1) 款附加或修改條
件前——

(a) 須向目標人士及有關同意的申請人 (同意申請人)，
發出書面通知，述明——

(i) 金融管理專員附加或修改條件的意向；

(ii) 將會附加或修改的條件；及

(iii) 附加或修改該條件的理由；

- (b) 須在该通知中，说明目标人士可在该通知发出当日后的 7 日内，就为何附加或修改该条件的理由未获确立，向金融管理专员作出书面陈述；及
 - (c) 须考虑为施行 (b) 段而作出的陈述。
- (3) 金融管理专员如决定根据第 (1) 款附加或修改条件，须向目标人士及同意申请人发出书面通知，说明——
 - (a) 附加的条件，或经修改的条件；
 - (b) 附加或修改该条件的理由；及
 - (c) 该附加的条件或经修改的条件将会于何日生效，或（如该附加的条件或经修改的条件将会于某事件发生时生效）此事实及该事件。
- (4) 金融管理专员可取消根据第 (1) 款附加的条件，取消方式是向目标人士及同意申请人发出关于该项取消的书面通知。
- (5) 凡根据某项同意，根据第 (1) 款附加的某条件须由目标人士或同意申请人遵从，则该目标人士或同意申请人（视属何情况而定）须遵从该条件。
- (6) 任何目标人士或同意申请人违反第 (5) 款，即属犯罪——

- (a) 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第 6 级罚款及监禁 6 个月，如属持续的罪行，则可就罪行持续期间的每一日，另处罚款 \$10,000；或
- (b) 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罚款 \$400,000 及监禁 2 年，如属持续的罪行，则可就罪行持续期间的每一日，另处罚款 \$10,000 。

56. 撤回同意

- (1) 凡有同意根据第 54(2)(a) 条就某人而给予，而金融管理专员不再信纳该人（**目标人士**）——
 - (a) 属通常居于香港的个人；或
 - (b) 是获委任为有关持牌人的行政总裁或候补行政总裁的适当人选，金融管理专员可撤回该项同意。
- (2) 金融管理专员在决定是否撤回第(1)款所指的同意前——
 - (a) 须向目标人士及有关持牌人发出书面通知，说明——
 - (i) 金融管理专员撤回该项同意的意向；及
 - (ii) 撤回该项同意的理由；
 - (b) 须在该通知中，说明目标人士可在该通知发出当日后的 7 日内，就为何撤回该项同意的理由未获确立，向金融管理专员作出书面陈述；及

- (c) 须考虑为施行 (b) 段而作出的陈述。
- (3) 金融管理专员如决定根据第 (1) 款撤回某项同意，须向目标人士及有关持牌人发出书面通知，说明——
 - (a) 撤回该项同意的决定；
 - (b) 撤回该项同意的理由；及
 - (c) 该撤回将会于何日生效，或（如该撤回将会于某事件发生时生效）此事实及该事件。
- (4) 如根据第 54 条就委任某人为某持牌人的行政总裁或候补行政总裁而给予的同意，在该人获委任为上述行政总裁或候补行政总裁后根据第 (1) 款遭撤回，则——
 - (a) 该人不再是上述行政总裁或候补行政总裁；及
 - (b) 就第 53(3) 条而言，该职位视为出缺。

57. 持牌人须通知金融管理专员行政总裁或候补行政总裁的变更

- (1) 如某持牌人知悉某人不再是该持牌人的行政总裁或候补行政总裁，该持牌人须在知悉此事当日后的 14 日内，就此事向金融管理专员发出书面通知。
- (2) 在以下情况下，持牌人无须根据第 (1) 款就某人发出书面通知——

- (a) 该人作为该持牌人的行政总裁或候补行政总裁的委任，根据第 84(1)(a) 条视为遭撤销；或
 - (b) 该人作为该持牌人的行政总裁或候补行政总裁的委任，根据第 86(3)(d) 条遭撤销。
- (3) 任何持牌人违反第 (1) 款，即属犯罪——
- (a) 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第 6 级罚款及监禁 6 个月，如属持续的罪行，则可就罪行持续期间的每一日，另处罚款 \$10,000；或
 - (b) 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罚款 \$400,000 及监禁 2 年，如属持续的罪行，则可就罪行持续期间的每一日，另处罚款 \$10,000。

第 5 次分部——董事

58. 须获金融管理专员同意方可成为董事

- (1) 任何人不得在没有金融管理专员根据第 59 条给予的同意下，成为任何持牌人的董事。
- (2) 任何人如在没有金融管理专员根据第 59 条给予的同意下，成为某持牌人的董事，则不得以或继续以该持牌人的董事的身分行事。
- (3) 然而，如金融管理专员已根据第 54 条，就委任某人为某持牌人的行政总裁给予同意，而该人亦获委任为上述行政总裁，则该人可在没有金融管理专员的同意下——
 - (a) 成为该持牌人的董事；及

- (b) 以该持牌人的董事的身分行事。
- (4) 任何人违反第 (1) 或 (2) 款，即属犯罪——
 - (a) 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第 6 级罚款及监禁 6 个月，如属持续的罪行，则可就罪行持续期间的每一日，另处罚款 \$10,000；或
 - (b) 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罚款 \$400,000 及监禁 2 年，如属持续的罪行，则可就罪行持续期间的每一日，另处罚款 \$10,000 。

59. 成为董事所须的同意

- (1) 向金融管理专员提出，要求就某人(**目标人士**) 成为某持牌人的董事给予同意的申请，可由以下人士(**同意申请人**) 提出——
 - (a) 该持牌人；或
 - (b) 如该申请是在有关牌照批给之前提出的——该牌照的申请人。
- (2) 金融管理专员在接获第 (1) 款所指的申请后，可——
 - (a) 藉书面通知，就目标人士成为上述董事给予同意，而不论该同意是否受根据第 60 条附加的条件所规限；或
 - (b) 藉书面通知，拒绝就目标人士成为上述董事给予同意。
- (3) 然而，金融管理专员除非信纳目标人士是担任上述董事的适当人选，否则不得根据第 (2) (a) 款给予同意。

- (4) 金融管理专员可藉书面通知，要求同意申请人及目标人士——
 - (a) 将该通知所指明，金融管理专员认为对决定是否根据第 (2) (a) 款给予同意属必要的任何数据或文件，提供予金融管理专员；及
 - (b) 在该通知指明的限期内，以该通知指明的方式，提供该数据或文件。
- (5) 如有关数据或文件没有提供，金融管理专员可——
 - (a) 拒绝进一步处理有关申请；或
 - (b) 拒绝该申请。
- (6) 根据第 (2) (b) 款发出的书面通知，须述明拒绝的理由。

60. 就成为董事所须的同意的条件

- (1) 金融管理专员——
 - (a) (凡某项同意是就某人 (目标人士) 而寻求的) 可在根据第 59 (2) (a) 条给予同意时，对该项同意附加金融管理专员认为适当的任何条件，以确保或进一步确保目标人士会继续是担任有关持牌人的董事的适当人选；及
 - (b) 可在给予上述同意后的任何时间——

- (i) 对该项同意附加金融管理专员认为适当的任何新条件，以确保或进一步确保目标人士会继续是担任上述董事的适当人选；或
 - (ii) 在金融管理专员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对根据第 (i) 节或 (a) 段附加的条件，包括根据本节修改的条件，作出修改。
- (2) 金融管理专员在决定是否根据第 (1) 款附加或修改条件前——
 - (a) 须向目标人士及有关同意的申请人（**同意申请人**），发出书面通知，说明——
 - (i) 金融管理专员附加或修改条件的意向；
 - (ii) 将会附加或修改的条件；及
 - (iii) 附加或修改该条件的理由；
 - (b) 须在该通知中，说明目标人士可在该通知发出当日后的 7 日内，就为何附加或修改该条件的理由未获确立，向金融管理专员作出书面陈述；及
 - (c) 须考虑为施行 (b) 段而作出的陈述。
- (3) 金融管理专员如决定根据第 (1) 款附加或修改条件，须向目标人士及同意申请人发出书面通知，说明——
 - (a) 附加的条件，或经修改的条件；

- (b) 附加或修改该条件的理由；及
- (c) 该附加的条件或经修改的条件将会于何日生效，或（如该附加的条件或经修改的条件将会于某事件发生时生效）此事实及该事件。
- (4) 金融管理专员可取消根据第（1）款附加的条件，取消方式是向目标人士及同意申请人发出关于该项取消的书面通知。
- (5) 凡根据某项同意，根据第（1）款附加的某条件须由目标人士或同意申请人遵从，则该目标人士或同意申请人（视属何情况而定）须遵从该条件。
- (6) 任何目标人士或同意申请人违反第（5）款，即属犯罪——
 - (a) 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第 6 级罚款及监禁 6 个月，如属持续的罪行，则可就罪行持续期间的每一日，另处罚款 \$10,000；或
 - (b) 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罚款 \$400,000 及监禁 2 年，如属持续的罪行，则可就罪行持续期间的每一日，另处罚款 \$10,000。

61. 撤回同意

- (1) 凡有同意根据第 59(2)(a) 条就某人而给予，而金融管理专员不再信纳该人（目标人士）是担任有关持牌人的董事的适当人选，金融管理专员可撤回该项同意。

- (2) 如根据第 59(2)(a) 条就某人成为某持牌人的董事而给予的同意，在该人成为上述董事后根据第(1) 款遭撤回，则该人不得以或继续以上述董事的身分行事。
- (3) 金融管理专员在决定是否撤回第(1) 款所指的同意前——
 - (a) 须向目标人士及有关持牌人发出书面通知，说明——
 - (i) 金融管理专员撤回该项同意的意向；及
 - (ii) 撤回该项同意的理由；
 - (b) 须在该通知中，说明目标人士可在该通知发出当日后的 7 日内，就为何撤回该项同意的理由未获确立，向金融管理专员作出书面陈述；及
 - (c) 须考虑为施行 (b) 段而作出的陈述。
- (4) 金融管理专员如决定根据第(1) 款撤回某项同意，须向目标人士及有关持牌人发出书面通知，说明——
 - (a) 撤回该项同意的决定；
 - (b) 撤回该项同意的理由；及
 - (c) 该撤回将会于何日生效，或（如该撤回将会于某事件发生时生效）此事实及该事件。
- (5) 任何人违反第(2) 款，即属犯罪——

- (a) 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第 6 级罚款及监禁 6 个月，如属持续的罪行，则可就罪行持续期间的每一日，另处罚款 \$10,000；或
- (b) 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罚款 \$400,000 及监禁 2 年，如属持续的罪行，则可就罪行持续期间的每一日，另处罚款 \$10,000 。

62. 持牌人须通知金融管理专员董事的变更

- (1) 如某持牌人知悉某人已成为或不再是该持牌人的董事，该持牌人须在知悉此事当日后的 14 日内，就此事向金融管理专员发出书面通知。
- (2) 在以下情况下，持牌人无须根据第 (1) 款就某人发出书面通知——
 - (a) 该人根据第 86(3)(a) 条，获委任为该持牌人的董事；
 - (b) 该人作为该持牌人的董事的委任，根据第 84(1)(a) 条视为遭撤销；或
 - (c) 该人作为该持牌人的董事的委任，根据第 86(3)(d) 条遭撤销。
- (3) 任何持牌人违反第 (1) 款，即属犯罪——
 - (a) 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第 6 级罚款及监禁 6 个月，如属持续的罪行，则可就罪行持续期间的每一日，另处罚款 \$10,000；或

- (b) 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罚款 \$400,000 及监禁 2 年，如属持续的罪行，则可就罪行持续期间的每一日，另处罚款 \$10,000。

第 6 次分部——经理及雇员

63. 关于持牌人经理的通知

- (1) 如任何以下事件发生，第 (2) 款即适用——
 - (a) 任何人获委任为某持牌人的经理；
 - (b) 任何人不再是某持牌人的经理。
- (2) 该持牌人须在任何有关事件发生当日后的 14 日内，向金融管理专员及第 (1) (a) 或 (b) 款所述的人发出书面通知，说明——
 - (a) 该事件的发生日期；及
 - (b) 凡该人获委任为该持牌人的经理，以负责指明事务，或不再是负责上述指明事务的该持牌人的经理——该等指明事务的详情。
- (3) 如有以下情况，则第 (4) 款适用——
 - (a) 有通知就某人获委任为某持牌人的经理而根据第 (2) 款发出；及
 - (b) 除根据第 (2) (b) 款在该通知中述明的指明事务（既有事务）外，该人就任何指明事务（新事务）获委任为该持牌人的经理，而该事务是附加于或是取代任何既有事务的。

- (4) 该持牌人须在該人就新事務获委任为该持牌人的经理当日后的 14 日内，向金融管理专员及第(3)(a)款所述的人发出书面通知，述明——
 - (a) 该人就该等新事務成为该持牌人的经理的日期；及
 - (b) 该等新事務的详情。
- (5) 如该人就有关指明事務的委任属临时性质，则第(2)及(4)款不适用。
- (6) 然而，如该人就有关指明事務的委任其后不再属临时性质，则第(2)及(4)款在自该委任不再属临时性质当日起计，就該人而适用，犹如該人在該日获委任。
- (7) 金融管理专员可藉书面通知，要求某持牌人——
 - (a) 将该通知所指明，金融管理专员认为对根据本条例就有关委任而执行其职能属必要的任何数据或文件，提供予金融管理专员；及
 - (b) 在该通知指明的限期内，以该通知指明的方式，提供该数据或文件。
- (8) 任何持牌人违反第(2)或(4)款或没有遵从根据第(7)款施加的要求，即属犯罪——

- (a) 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第 6 级罚款及监禁 6 个月，如属持续的罪行，则可就罪行持续期间的每一日，另处罚款 \$10,000；或
- (b) 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罚款 \$400,000 及监禁 2 年，如属持续的罪行，则可就罪行持续期间的每一日，另处罚款 \$10,000 。

64. 某些人须获同意方可成为持牌人的雇员

- (1) 如某人有以下情况，则除非获得金融管理专员的同意，否则该人不得成为任何持牌人的雇员——
 - (a) 破产；
 - (b) 已与该人的债权人订立债务重整协议或债务偿还安排；
 - (c) 已与该人的债权人订立《破产条例》（第 6 章）第 2 条所界定的自愿安排；或
 - (d) 已在任何地方被裁定犯涉及欺诈或不诚实的罪行。
- (2) 任何人如在违反第（1）款的情况下，成为任何持牌人的雇员，则须停止以上述雇员的身分行事。
- (3) 凡有就某人为第（1）款的目的而寻求同意，而金融管理专员拒绝给予同意，则须向该人发出书面通知，说明——
 - (a) 该拒绝给予同意的决定；及
 - (b) 拒绝的理由。

- (4) 任何人违反第 (1) 或 (2) 款，即属犯罪——
 - (a) 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第 6 级罚款及监禁 6 个月；或
 - (b) 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罚款 \$200,000 及监禁 1 年。

65. 某些人须获同意方可继续以持牌人雇员的身分行事

- (1) 如某属持牌人的雇员的人有以下情况，则除非获得金融管理专员的同意，否则该雇员须停止以上述雇员的身分行事——
 - (a) 破产；
 - (b) 与该雇员的债权人订立债务重整协议或债务偿还安排；
 - (c) 与该雇员的债权人订立《破产条例》（第 6 章）第 2 条所界定的自愿安排；或
 - (d) 已在任何地方被裁定犯涉及欺诈或不诚实的罪行。
- (2) 凡有就某人为第 (1) 款的目的而寻求同意，而金融管理专员拒绝给予同意，则须向该人发出书面通知，述明——
 - (a) 该拒绝给予同意的决定；及
 - (b) 拒绝的理由。
- (3) 任何人违反第 (1) 款，即属犯罪——
 - (a) 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第 6 级罚款及监禁 6 个月；或

- (b) 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罚款 \$200,000 及监禁 1 年。

第 7 次分部——稳定币经理

66. 持牌人须有稳定币经理

- (1) 持牌人须为本条例的施行委任一人作为该持牌人的稳定币经理。
- (2) 持牌人不得在没有金融管理专员根据第 67 条给予的同意下，根据第 (1) 款委任某人。
- (3) 如稳定币经理的职位出缺，持牌人须在该职位出缺后，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提出申请，要求金融管理专员就委任某人填补该空缺给予第 67 条所指的同意，以及相应地填补该空缺。
- (4) 任何持牌人在没有金融管理专员同意下，委任某人为该持牌人的稳定币经理，即属犯罪——
 - (a) 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第 6 级罚款及监禁 6 个月，如属持续的罪行，则可就罪行持续期间的每一日，另处罚款 \$10,000；或
 - (b) 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罚款 \$400,000 及监禁 2 年，如属持续的罪行，则可就罪行持续期间的每一日，另处罚款 \$10,000 。

- (5) 任何持牌人违反第 (3) 款，即属犯罪，一经循简易程序或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第 6 级罚款，如属持续的罪行，则可就罪行持续期间的每一日，另处罚款 \$10,000。

67. 委任稳定币经理所须的同意

- (1) 向金融管理专员提出，要求就委任某人（目标人士）为某持牌人的稳定币经理给予同意的申请，可由以下人士（同意申请人）提出——
- (a) 该持牌人；或
 - (b) 如该申请是在有关牌照批给之前提出的——该牌照的申请人。
- (2) 金融管理专员在接获第 (1) 款所指的申请后，可——
- (a) 藉书面通知，就委任目标人士为上述稳定币经理给予同意，而不论该同意是否受根据第 68 条附加的条件所规限；或
 - (b) 藉书面通知，拒绝就委任目标人士为上述稳定币经理给予同意。
- (3) 然而，金融管理专员除非信纳目标人士符合以下说明，否则不得根据第 (2) (a) 款给予同意——
- (a) 属通常居于香港的个人；及
 - (b) 是担任上述稳定币经理的适当人选。

- (4) 金融管理专员可藉书面通知，要求同意申请人及目标人士——
 - (a) 将该通知所指明，金融管理专员认为对决定是否根据第 (2) (a) 款给予同意属必要的任何数据或文件，提供予金融管理专员；及
 - (b) 在该通知指明的限期内，以该通知指明的方式，提供该数据或文件。
- (5) 如有关数据或文件没有提供，金融管理专员可——
 - (a) 拒绝进一步处理有关申请；或
 - (b) 拒绝该申请。
- (6) 根据第 (2) (b) 款发出的书面通知，须述明拒绝的理由。

68. 就委任稳定币经理所须的同意的条件

- (1) 金融管理专员——
 - (a) (凡某项同意是就某人 (目标人士) 而寻求的) 可在根据第 67(2) (a) 条给予同意时，对该项同意附加金融管理专员认为适当的任何条件，以确保或进一步确保目标人士会继续是担任有关持牌人的稳定币经理的适当人选；及
 - (b) 可在给予上述同意后的任何时间——

- (i) 对该项同意附加金融管理专员认为适当的任何新条件，以确保或进一步确保目标人士会继续是担任上述稳定币经理的适当人选；或
 - (ii) 在金融管理专员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对根据第 (i) 节或 (a) 段附加的条件，包括根据本节修改的条件，作出修改。
- (2) 金融管理专员在决定是否根据第 (1) 款附加或修改条件前——
 - (a) 须向目标人士及有关同意的申请人（**同意申请人**），发出书面通知，说明——
 - (i) 金融管理专员附加或修改条件的意向；
 - (ii) 将会附加或修改的条件；及
 - (iii) 附加或修改该条件的理由；
 - (b) 须在该通知中，说明目标人士可在该通知发出当日后的 7 日内，就为何附加或修改该条件的理由未获确立，向金融管理专员作出书面陈述；及
 - (c) 须考虑为施行 (b) 段而作出的陈述。
- (3) 金融管理专员如决定根据第 (1) 款附加或修改条件，须向目标人士及同意申请人发出书面通知，说明——
 - (a) 附加的条件，或经修改的条件；

- (b) 附加或修改该条件的理由；及
- (c) 该附加的条件或经修改的条件将会于何日生效，或（如该附加的条件或经修改的条件将会于某事件发生时生效）此事实及该事件。
- (4) 金融管理专员可取消根据第(1)款附加的条件，取消方式是向目标人士及同意申请人发出关于该项取消的书面通知。
- (5) 凡根据某项同意，根据第(1)款附加的某条件须由目标人士或同意申请人遵从，则该目标人士或同意申请人（视属何情况而定）须遵从该条件。
- (6) 任何目标人士或同意申请人违反第(5)款，即属犯罪——
 - (a) 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第 6 级罚款及监禁 6 个月，如属持续的罪行，则可就罪行持续期间的每一日，另处罚款 \$10,000；或
 - (b) 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罚款 \$400,000 及监禁 2 年，如属持续的罪行，则可就罪行持续期间的每一日，另处罚款 \$10,000。

69. 撤回同意

- (1) 凡有同意根据第 67(2)(a) 条就某人而给予，而金融管理专员不再信纳该人（**目标人士**）——
 - (a) 属通常居于香港的个人；或

- (b) 是获委任为有关持牌人的稳定币经理的适当人选，金融管理专员可撤回该项同意。
- (2) 金融管理专员在决定是否撤回第(1)款所指的同意前——
 - (a) 须向目标人士及有关持牌人发出书面通知，说明——
 - (i) 金融管理专员撤回该项同意的意向；及
 - (ii) 撤回该项同意的理由；
 - (b) 须在该通知中，说明目标人士可在该通知发出当日后的 7 日内，就为何撤回该项同意的理由未获确立，向金融管理专员作出书面陈述；及
 - (c) 须考虑为施行 (b) 段而作出的陈述。
- (3) 金融管理专员如决定根据第(1)款撤回某项同意，须向目标人士及有关持牌人发出书面通知，说明——
 - (a) 撤回该项同意的决定；
 - (b) 撤回该项同意的理由；及
 - (c) 该撤回将会于何日生效，或（如该撤回将会于某事件发生时生效）此事实及该事件。
- (4) 如根据第 67 条就委任某人为某持牌人的稳定币经理而给予的同意，在该人获委任为上述稳定币经理后根据第
 - (1) 款遭撤回，则——

- (a) 该人不再是上述稳定币经理；及
- (b) 就第 66(3) 条而言，该职位视为出缺。

70. 持牌人须通知金融管理专员稳定币经理的变更

- (1) 如某持牌人知悉某人不再是该持牌人的稳定币经理，该持牌人须在知悉此事当日后的 14 日内，就此事向金融管理专员发出书面通知。
- (2) 任何持牌人违反第 (1) 款，即属犯罪——
 - (a) 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第 6 级罚款及监禁 6 个月，如属持续的罪行，则可就罪行持续期间的每一日，另处罚款 \$10,000；或
 - (b) 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罚款 \$400,000 及监禁 2 年，如属持续的罪行，则可就罪行持续期间的每一日，另处罚款 \$10,000 。

第 8 次分部——在清盘等情况的高级人员的雇佣

71. 高级人员成为另一持牌人的雇员所需的同意

- (1) 除非获得金融管理专员的同意，担任或曾经担任某持牌人（**首名持牌人**）的高级人员的人如知道或理应知道—

- (a) 该首名持牌人正在或已经清盘，或以其他方式解散；或
- (b) 该首名持牌人的牌照已遭撤销，
否则该人不得成为另一持牌人的雇员。
- (2) 任何人如在违反第 (1) 款的情况下，成为任何持牌人的雇员，则须停止以上述雇员的身分行事。
- (3) 凡有就某人为第 (1) 款的目的而寻求同意，而金融管理专员拒绝给予同意，则须向该人发出书面通知，述明——
 - (a) 该拒绝给予同意的决定；及
 - (b) 拒绝的理由。
- (4) 如金融管理专员已为第 (1) 款的目的，就某人作为首名持牌人的高级人员的身分，或作为该首名持牌人的前高级人员的身分，给予同意，则在有关该身分的范围内，就该人与任何其他持牌人的雇佣而言，该款不再适用于该人。
- (5) 任何人违反第 (1) 或 (2) 款，即属犯罪——
 - (a) 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第 6 级罚款及监禁 6 个月；或
 - (b) 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罚款 \$200,000 及监禁 1 年。

72. 高级人员继续以另一持牌人的雇员身分行事所需的同意

- (1) 本条适用于符合以下说明的人——
 - (a) 该人是或曾是某持牌人（首名持牌人）的高级人员；

- (b) 该人是另一持牌人（**第二持牌人**）的雇员；及
- (c) 该人知道或理应知道——
 - (i) 该首名持牌人正在或已经清盘，或以其他方式解散；或
 - (ii) 该首名持牌人的牌照已遭撤销。
- (2) 除非有以下情况，否则该人须停止以第二持牌人的雇员的身分行事——
 - (a) 金融管理专员已获通知该人与第二持牌人的雇佣；及
 - (b) 该通知随附一项要求，要求金融管理专员就该人以上述雇员身分行事给予同意。
- (3) 尽管有第（2）款的规定，金融管理专员一旦根据第（4）款发出通知，则该人须停止以第二持牌人的雇员身分行事。
- (4) 凡有就某人为第（2）款的目的而寻求同意，而金融管理专员拒绝给予同意，则须向该人发出书面通知，说明——
 - (a) 该拒绝给予同意的决定；及
 - (b) 拒绝的理由。
- (5) 如金融管理专员已为第（2）款的目的，就某人作为首名持牌人的高级人员的身分，或作为该首名持牌人的前高级人员的身分，给予同意，则在有关该身分的范围内，就该人与任何其他持牌人的雇佣而言，该款不再适用于该人。

- (6) 任何人违反第 (2) 或 (3) 款，即属犯罪——
 - (a) 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第 6 级罚款及监禁 6 个月；或
 - (b) 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罚款\$200,000 及监禁 1 年。

第 9 次分部——出售和处置业务及资本重整

73. 出售和处置业务须获批准

- (1) 除非金融管理专员事先以书面批准，否则持牌人不得作出安排或订立协议，以出售或处置该持牌人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业务。
- (2) 任何持牌人如作出第 (1) 款所述的安排，或订立第 (1) 款所述的协议，须在其后于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藉由该持牌人的董事签署的书面通知，将该项安排或协议，通知金融管理专员。
- (3) 金融管理专员在接获第 (2) 款所述的通知后，可藉书面通知，要求有关持牌人——
 - (a) 将金融管理专员认为就确定该通知所指明的安排或协议的细节属必要，关乎该项安排或协议的任何数据或文件，提供予金融管理专员；及
 - (b) 在该通知指明的限期内，以该通知指明的方式，提供该数据或文件。

- (4) 不论有关安排或协议是否在第 (1) 款所述的批准下作出或订立，第 (2) 及 (3) 款均适用。
- (5) 任何持牌人违反第 (1) 款，即属犯罪——
 - (a) 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第 6 级罚款及监禁 6 个月；或
 - (b) 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罚款 \$400,000 及监禁 2 年。
- (6) 任何持牌人违反第 (2) 款或没有遵从根据第 (3) 款施加的要求，即属犯罪，一经循简易程序或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第 6 级罚款，如属持续的罪行，则可就罪行持续期间的每一日，另处罚款 \$10,000 。

74. 资本重整

- (1) 任何持牌人如重整其资本，须在其后于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藉由该持牌人的董事签署的书面通知，将该项重整通知金融管理专员。
- (2) 金融管理专员在接获第 (1) 款所述的通知后，可藉书面通知，要求有关持牌人——
 - (a) 将金融管理专员认为就确定该通知所指明的该项重整属必要，关乎该项重整的任何数据或文件，提供予金融管理专员；及
 - (b) 在该通知指明的限期内，以该通知指明的方式，提供该数据或文件。

- (3) 任何持牌人违反第 (1) 款或没有遵从根据第 (2) 款施加的要求，即属犯罪，一经循简易程序或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第 6 级罚款，如属持续的罪行，则可就罪行持续期间的每一日，另处罚款 \$10,000。

第 10 次分部——杂项

75. 金融管理专员可要求控权人、行政总裁、董事及稳定币经理提供数据

- (1) 金融管理专员可藉书面通知，要求某持牌人的某控权人、行政总裁、董事或稳定币经理——
- (a) 将该通知所指明，金融管理专员认为对执行其在本条例下的职能属必要的任何数据或文件，提供予金融管理专员；及
 - (b) 在该通知指明的限期内，以该通知指明的方式，提供该数据或文件。
- (2) 任何人无合理辩解而没有遵从根据第 (1) 款施加的要求，即属犯罪——
- (a) 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第 6 级罚款及监禁 6 个月，如属持续的罪行，则可就罪行持续期间的每一日，另处罚款 \$10,000；或
 - (b) 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罚款 \$400,000 及监禁 2 年，如属持续的罪行，则可就罪行持续期间的每一日，另处罚款 \$25,000。

第 4 分部——对持牌人的控制

第 1 次分部——导言

76. 本分部的适用范围

本分部并不就属认可机构的持牌人而适用。

第 2 次分部——金融管理专员对持牌人管理的权力

77. 权力可在何种情况下行使

如有以下情况，金融管理专员可在咨询财政司司长后，根据第 78、79 及 80 条，就某持牌人行使金融管理专员觉得属必要的一项或多于一项权力——

- (a) 该持牌人告知金融管理专员，该持牌人——
 - (i) 相当可能会变为无能力履行其义务；
 - (ii) 无力偿债；
 - (iii) 即将中止付款；或
 - (iv) 即将中止该持牌人在其牌照下的任何业务活动；
- (b) 该持牌人——
 - (i) 无能力履行其义务；
 - (ii) 中止付款；或
 - (iii) 中止该持牌人在其牌照下的任何业务活动；或
- (c) 金融管理专员认为——

- (i) 该持牌人相当可能会变为无能力履行其义务；
- (ii) 该持牌人无力偿债；
- (iii) 该持牌人即将中止付款；
- (iv) 该持牌人即将中止该持牌人在其牌照下的任何业务活动；
- (v) 该持牌人正以有损与其牌照相关的任何指明稳定币的持有人或潜在持有人利益的方式，经营该持牌人的业务；
- (vi) 该持牌人正以有损其债权人的利益的方式，经营其业务；
- (vii) 该持牌人已违反本条例的条文，或根据第 17 条对其牌照附加的条件；或
- (viii) 有附表 4 指明的撤销牌照的某项理由存在。

78. 要求持牌人立即采取关乎其事务的行动的权力

- (1) 金融管理专员可藉书面通知，要求某持牌人立即采取金融管理专员认为属必要，关乎该持牌人的事务、业务或财产的行动。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则下，有关要求可对有关持牌人在其牌照下的业务活动，施加限制。
- (3) 任何持牌人没有遵从根据第（1）款施加的要求，即属犯罪——

- (a) 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第 6 级罚款及监禁 6 个月，如属持续的罪行，则可就罪行持续期间的每一日，另处罚款 \$10,000；或
- (b) 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罚款 \$2,000,000 及监禁 5 年，如属持续的罪行，则可就罪行持续期间的每一日，另处罚款 \$100,000 。

79. 指示持牌人就其事务的管理寻求意见的权力

- (1) 金融管理专员——
 - (a) 可委任某人为某持牌人的顾问；及
 - (b) 可藉向该持牌人发出书面通知，指示该持牌人在该项指示有效期间，就管理该项指示所关乎该持牌人的事务、业务或财产，向该顾问寻求意见。
- (2) 有关通知须述明——
 - (a) 有关指示的条款；及
 - (b) 有关顾问的姓名或名称及地址。
- (3) 金融管理专员须在有关指示的条款中，指明该项指示所关乎有关持牌人的事务、业务或财产。
- (4) 凡金融管理专员向有关持牌人发出有关通知，有关指示即告生效。
- (5) 如有原讼法庭作出将某持牌人清盘的命令正有效，金融管理专员不得根据第 (1) (b) 款，向该持牌人发出指示。

80. 指示持牌人的事务由法定管理人管理的权力

- (1) 金融管理专员——
 - (a) 可委任某人为某持牌人的法定管理人；及
 - (b) 可藉向该持牌人发出书面通知，指示在该项指示有效期间，该项指示所关乎该持牌人的事务、业务或财产，须由该法定管理人管理。
- (2) 有关通知须述明——
 - (a) 有关指示的条款；及
 - (b) 有关法定管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地址。
- (3) 金融管理专员须在有关指示的条款中，指明——
 - (a) 该项指示所关乎有关持牌人的事务、业务或财产；及
 - (b) 有关法定管理人须遵循的一项或多于一项不抵触本条例的主要目标。
- (4) 凡金融管理专员向有关持牌人发出有关通知，有关指示即告生效。
- (5) 如有原讼法庭作出将某持牌人清盘的命令正有效，金融管理专员不得根据第 (1) (b) 款，向该持牌人发出指示。
- (6) 金融管理专员须将关于已根据第 (1) (b) 款发出指示一事的通知，藉以下方式公布——
 - (a) 在宪报刊登；及

- (b) 金融管理专员觉得对知会公众该事属合宜的任何其他方式。

81. 委任顾问或法定管理人的补充条文

- (1) 金融管理专员可在根据第 79(1)(a) 或 80(1)(a) 条就某持牌人行使权力时，委任多于 1 人为该持牌人的顾问或法定管理人。
- (2) 为免生疑问，顾问或法定管理人可属——
 - (a) 法人团体；
 - (b) 合伙；或
 - (c) 根据《外汇基金条例》（第 66 章）第 5A(3) 条获委任协助金融管理专员的人。
- (3) 如多于 1 人根据第 80(1)(a) 条获委任为某持牌人的法定管理人，金融管理专员须——
 - (a) 藉书面通知（**委任通知**），指明根据本条例委予或授予法定管理人的职责及权力中，有何职责及权力——
 - (i) 可由该等人士中任何一人，单独就该持牌人而履行或行使；
 - (ii) 可由该等人士中的哪些人士，共同就该持牌人而履行或行使；或
 - (iii) 可由每名该等人士，就该持牌人而履行或行使；及
 - (b) 将该委任通知，附于根据第 80(1)(b) 条发出的通知。

- (4) 如金融管理专员根据第 (3) (a) 款发出委任通知，则本条例中关乎根据本条例委予或授予某法定管理人的职责及权力的条文，须在顾及该通知而作所有必要变通下，予以解释。
- (5) 金融管理专员须将关于已根据第 (3) (a) 款发出委任通知一事的通知，藉以下方式公布——
 - (a) 在宪报刊登；及
 - (b) 金融管理专员觉得对知会公众该事属合宜的任何其他方式。

82. 撤销指示

- (1) 如金融管理专员觉得，某项根据第 79 或 80 条发出的指示不再需要继续就某持牌人而有效，金融管理专员可在咨询财政司司长后，藉书面通知，撤销该项指示。
- (2) 有关通知须——
 - (a) 述明有关指示已遭撤销；
 - (b) 向以下的人发出——
 - (i) 如属根据第 79 条发出的指示——该持牌人及该持牌人的顾问；或
 - (ii) 如属根据第 80 条发出的指示——该持牌人及该持牌人的法定管理人；及
 - (c) 指明该项撤销于何日或在何事发生时生效。

- (3) 如某项通知是为撤销根据第 80 条发出的指示而发出的，金融管理专员须藉以下方式，公布该通知——
 - (a) 在宪报刊登；及
 - (b) 金融管理专员觉得对将该项撤销知会公众属合宜的任何其他方式。
- (4) 为免生疑问，撤销根据第 80 条发出的指示，并不会使根据第 84(1) 条视为遭撤销的委任恢复有效。

第 3 次分部——法定管理人对持牌人的管理

83. 提述持牌人的事务、业务或财产以及法定管理人的目标

- (1) 在某项根据第 80 条发出的指示就某持牌人而有效的期间——
 - (a) 在本条例中，凡提述该持牌人的事务、业务或财产或其中任何组合，须解释为根据第 80(3)(a) 条在该项指示的条款中指明的该持牌人的事务、业务或财产或上述组合；及
 - (b) 在本条例中，凡提述该持牌人的法定管理人须遵循的主要目标，须解释为根据第 80(3)(b) 条在该项指示的条款中指明的主要目标。
- (2) 如有关指示的条款根据第 92 条更改，则在第(1)款中，凡提述该等条款，须解释为经根据该条更改的该等条款。

84. 指示的效力：持牌人的行政總裁及董事

- (1) 凡某项根据第 80 条发出的指示就某持牌人而生效——
 - (a) 如某人作为该持牌人的行政總裁或董事的委任，在紧接该项指示生效前是有效的，该项委任即视为遭撤销；及
 - (b) 据此，该人在该项指示有效期间，不得以上述行政總裁或董事的身分行事。
- (2) 然而，如有关指示的条款，明文述明某项委任不得根据第 (1) (a) 款视为遭撤销，则该款不适用于该项委任。
- (3) 任何人在违反第 (1) (b) 款的情况下，以任何持牌人的行政總裁或董事的身分行事，即属犯罪——
 - (a) 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第 6 级罚款及监禁 6 个月，如属持续的罪行，则可就罪行持续期间的每一日，另处罚款 \$10,000；或
 - (b) 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罚款 \$400,000 及监禁 2 年，如属持续的罪行，则可就罪行持续期间的每一日，另处罚款 \$10,000 。

85. 指示的效力：会议及决议

- (1) 在某项根据第 80 条发出的指示就某持牌人而有效的期间——

- (a) 除非获得该持牌人的法定管理人的同意，并有该法定管理人在场，否则不得举行该持牌人的成员大会，或该持牌人的董事的会议；及
 - (b) 如任何上述大会或会议在该持牌人的法定管理人同意并在场的情况下举行，则除非获得该法定管理人的同意，否则在该等大会或会议上，不得通过任何决议。
- (2) 如有关持牌人的成员或董事要求该持牌人的法定管理人为施行第 (1) (a) 款而给予同意，该法定管理人——
- (a) 不得不合理地拒绝该要求；及
 - (b) 如给予同意，须出席按该项同意而举行的大会或会议。
- (3) 除第 89 条另有规定外，如任何决议在违反第 (1) (b) 款的情况下通过，该项看来是已通过的决议，以及基于该决议而作出的任何事情，均因为该项违反，而属无效。

86. 法定管理人的权力

- (1) 持牌人的法定管理人在其须遵循的主要目标的规限下——
- (a) 可作出对管理该持牌人的事务、业务或财产属必要的任何事情；及
 - (b) 在不局限 (a) 段的原則下，可行使附表 5 指明的一项或多于一项权力。
- (2) 持牌人的法定管理人——
- (a) 可召开该持牌人的任何成员、董事或债权人的会议；及

- (b) 在某人作为该持牌人的行政总裁或董事的委任根据第 84(1)(a) 条视为遭撤销，或因为第 84(2) 条而没有如此视为遭撤销的情况下，可要求该人——
 - (i) 将该法定管理人认为就根据本条例就该持牌人履行其职责或行使其权力属必要，关乎该持牌人的事务、业务或财产的任何数据或文件，提供予该法定管理人；及
 - (ii) 在该通知指明的限期内，以该通知指明的方式，提供该数据或文件。
- (3) 持牌人的法定管理人在金融管理专员的批准下，可行使以下一项或多于一项权力——
 - (a) 委任任何人（包括作为该持牌人的行政总裁或董事的委任根据第 84(1)(a) 条视为遭撤销的人）为该持牌人的行政总裁或董事，不论是否为填补因为该条的实施而出现的空缺；
 - (b) 在该持牌人的成员的会议上，动议——
 - (i) 由该持牌人的一名成员和议的决议；或
 - (ii) 获金融管理专员批准的决议；
 - (c) 在该持牌人的董事的会议上，动议——

- (i) 由该持牌人的一名董事和议的决议；或
 - (ii) 获金融管理专员批准的决议；
- (d) 撤销根据 (a) 段作出的或第 84(2) 条所关乎的委任。
- (4) 如在某项根据第 80 条发出的指示就某持牌人而有效的期间，某项获授予权力可按对该持牌人的法定管理人行使其权力造成干扰的方式而行使，则除非该法定管理人同意（一般地或在任何特定个案中给予），否则该项获授予权力不得行使。
- (5) 就第 (4) 款而言，获授予权力是根据以下各项授予有关持牌人或有关持牌人的高级人员或成员的权力——
 - (a) 本条例、《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 32 章）或《公司条例》（第 622 章）；
 - (b) 该持牌人的组织章程细则；或
 - (c) 组成该持牌人的任何其他文书。
- (6) 在某持牌人的法定管理人须遵循的主要目标的规限下——
 - (a) 该法定管理人如行使根据本条例授予该法定管理人的权力，即视为以该持牌人的代理人的身分行事；及
 - (b) 《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第 9 条（第 9(4) 及 (5) 条除外）适用于——
 - (i) 以上述代理人的身分行事的法定管理人；及

- (ii) 向以上述代理人的身分行事的法定管理人提供该条例所指的利益的任何人。
- (7) 与某持牌人的法定管理人真诚地并以良好代价交易的任何人，无须查究该法定管理人是否——
 - (a) 在该法定管理人的权力范围内行事；或
 - (b) 正遵循该法定管理人须遵循的主要目标。

87. 关于法定管理人的权力的罪行

任何人无合理辩解而没有遵从根据第 86(2)(b) 条施加的要求，即属犯罪——

- (a) 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第 6 级罚款及监禁 6 个月，如属持续的罪行，则可就罪行持续期间的每一日，另处罚款 \$10,000；或
- (b) 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罚款 \$400,000 及监禁 2 年，如属持续的罪行，则可就罪行持续期间的每一日，另处罚款 \$100,000。

88. 法定管理人转授职责及权力

- (1) 持牌人的法定管理人可在金融管理专员的书面批准下，以书面方式，将根据本条例委予或授予该法定管理人的任何或所有职责及权力，按该法定管理人认为适合施加的条款及条件，转授予任何人。

- (2) 如有关法定管理人因为根据第 81(3) 条发出的通知，而不得或不可履行任何职责或行使任何权力，则第 (1) 款不适用于该等职责或权力。
- (3) 持牌人的法定管理人的获转授人——
 - (a) 须履行获转授的职责，犹如该获转授人是该法定管理人一样；
 - (b) 可行使获转授的权力，犹如该获转授人是该法定管理人一样；及
 - (c) 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须推定为按照有关转授的条款及条件行事。

89. 原讼法庭可批准某些决议

- (1) 在某项根据第 80 条发出的指示就某持牌人而有效的期间，原讼法庭可应以下申请，批准或拒绝批准第 (2) 款所指明的决议——
 - (a) 该持牌人的法定管理人提出的申请；
 - (b) 该持牌人不少于 100 名成员提出的申请；或
 - (c) 持有该持牌人已发行股份不少于 10% 的该持牌人的成员提出的申请。
- (2) 有关决议如下——
 - (a) 就第 (1)(a) 款所述的申请而言——符合以下说明的决议——
 - (i) 拟在有关持牌人的成员大会上动议的，但因出席该大会的人未达法定人数，而没有如此动议；或

- (ii) 已在有关持牌人的成员大会上动议，但不获通过（不论是因何理由）；或
 - (b) 就第 (1) (b) 或 (c) 款所述的申请而言——已在有关持牌人的成员大会上动议，但不获通过（不论是因何理由）的决议。
- (3) 凡有就第 (1) 款而提出的申请，在该申请的聆讯中，有关持牌人的法定管理人、金融管理专员或有关持牌人的任何成员均有权陈词，并——
 - (a) 可传召、讯问及盘问证人；及
 - (b) 可支持或反对该申请。
- (4) 如原讼法庭根据第 (1) 款批准某决议，该决议即视为在给予批准时通过并生效，或在原讼法庭指明的较后时间通过并生效。
- (5) 如原讼法庭根据第 (1) 款，批准第 (2) (a) (ii) 或 (b) 款所指明的决议，则在该决议根据第 (4) 款视为生效当时及其后，第 85(3) 条不适用于该决议。

90. 原讼法庭可作出某些命令

- (1) 如在某项根据第 80 条发出的指示就某持牌人而有效的期间，该持牌人的法定管理人提出申请，而原讼法庭觉得有以下情况，则原讼法庭可应有关申请，作出一项或多于一项第 (2) 款所指明的命令——
 - (a) 任何人即将作出的作为，可能对该法定管理人就该持牌人的事务、业务或财产履行其职责或行使其权

力，造成不利影响，或与该法定管理人如此行事有冲突；或

- (b) 任何人正作出或已作出的作为，对该法定管理人就该持牌人的事务、业务或财产履行其职责或行使其权力，造成不利影响，或与该法定管理人如此行事有冲突。

(2) 有关命令如下——

- (a) 就第 (1) (a) 款而言——限制该人作出该款所述作为的命令；
- (b) 就第 (1) (b) 款而言——
 - (i) 宣布该款所述的作为在该命令作出当日及自该日起属无效的命令；及
 - (ii) 宣布基于该款所述的作为而作出的任何事情在该命令作出当日及自该日起属无效的命令；
- (c) 指示某人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为，以确保根据本条作出的任何其他命令获遵从的命令；
- (d) 原讼法庭认为因根据本条作出的任何其他命令而需要作出的附属命令。

(3) 为免生疑问，第 (2) (b) 款所述的命令并不影响某作为在该命令的日期前的有效性，或基于该作为而作出的任何事情在该日期前的有效性。

(4) 第 (1) 款并不影响——

- (a) 本部任何其他条文的实施；或

- (b) 原讼法庭可根据本条以外权力作出的任何其他命令。
- (5) 原讼法庭在根据第 (1) 款作出命令前——
 - (a) 可指示向原讼法庭认为适当的人，发出关于有关申请的通知；及
 - (b) 可指示以原讼法庭认为适当的方式，公布关于该申请的通知。
- (6) 原讼法庭可主动或应向其提出的申请，藉命令而暂停执行、推翻、更改或撤销根据本条作出的命令。
- (7) 原讼法庭在根据第 (1) 或 (6) 款作出命令前，须在按理能够令本身信纳该命令不会不公平地影响任何人的范围内，令本身信纳该情况。

91. 妨碍法定管理人的罪行

- (1) 凡持牌人的法定管理人合法地就该持牌人履行其任何职责或行使其任何权力，任何人不得故意妨碍、抗拒或延滞该法定管理人如此行事。
- (2) 凡某人合法地协助法定管理人合法地就有关持牌人履行其任何职责或行使其任何权力，任何人不得故意妨碍、抗拒或延滞该人如此行事。
- (3) 任何人违反第 (1) 或 (2) 款，即属犯罪——

- (a) 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第 6 级罚款及监禁 2 年，如属持续的罪行，则可就罪行持续期间的每一日，另处罚款 \$10,000；或
- (b) 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罚款 \$2,000,000 及监禁 5 年，如属持续的罪行，则可就罪行持续期间的每一日，另处罚款 \$100,000 。

92. 更改指示

- (1) 在某项根据第 80 条发出的指示就某持牌人而有效的期间，金融管理专员可藉书面通知，就以下其中一项或两项事宜更改该指示——
 - (a) 须由该持牌人的法定管理人管理的该持牌人的事务、业务或财产；
 - (b) 该持牌人的法定管理人须遵循的主要目标。
- (2) 有关通知须——
 - (a) 述明有关更改；及
 - (b) 向有关持牌人及有关法定管理人发出。
- (3) 除非有关通知另有指明，否则在该通知根据第 (2)(b) 款向有关持牌人发出时，有关更改即告生效。
- (4) 在更改作出前基于某项指示而作出的任何事情，不会仅因该项更改而属无效。

第 4 次分部——关于顾问及法定管理人的进一步条文

93. 撤销顾问或法定管理人的委任

- (1) 金融管理专员可随时撤销根据第 79(1)(a) 或 80(1)(a) 条作出的对某顾问或法定管理人的委任。
- (2) 凡某项指示就根据第 79 或 80 条对顾问或法定管理人的委任而发出，如该项指示根据该条遭撤销，则在该项指示的撤销生效时，该委任即视为撤销。

94. 顾问或法定管理人辞职

- (1) 持牌人的顾问或法定管理人可藉向金融管理专员发出书面通知而辞职。
- (2) 第(1)款所指的辞职，在获金融管理专员接受时生效。

95. 作出委任以填补顾问或法定管理人的空缺

- (1) 如某持牌人的顾问的职位出现空缺，金融管理专员须在该空缺出现后，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
 - (a) 委任一人填补该空缺；及
 - (b) 向该持牌人发出书面通知，述明如此委任的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地址。
- (2) 如某持牌人的法定管理人的职位出现空缺，金融管理专员须在该空缺出现后，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

- (a) 委任一人填补该空缺；及
- (b) 向该持牌人发出书面通知，说明如此委任的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地址。

96. 顾问或法定管理人可聘用协助人员

- (1) 持牌人的顾问或法定管理人可聘用其认为适当的人，以协助就该持牌人的事务、业务或财产，履行该顾问或法定管理人的职责，或行使该顾问或法定管理人的权力。
- (2) 在不局限第 (1) 款的原则下，根据该款可聘用的人，包括根据《外汇基金条例》（第 66 章）第 5A(3) 条获委任以协助金融管理专员的人。
- (3) 第 (1) 款所指的权力，只可——
 - (a) 在金融管理专员的书面批准下行使；及
 - (b) 按照金融管理专员在该项批准中指明的条件行使。

97. 顾问或法定管理人的酬金及开支

- (1) 金融管理专员在咨询财政司司长后，可厘定持牌人须向以下的人支付的酬金或开支——
 - (a) 该持牌人的顾问，或该顾问根据第 96 条聘用的人；或
 - (b) 该持牌人的法定管理人，或该法定管理人根据该条聘用的人。
- (2) 不论是否有以下情况，第 (1) 款所指的权力均可行使——

- (a) 有关顾问或法定管理人的委任或有关的人的聘用，已遭撤销或已以其他方式终止；或
 - (b) 有关顾问或法定管理人是为根据第 79 或 80 条发出的指示而获委任的，而该项指示已遭撤销。
- (3) 金融管理专员在根据第 (1)(a) 款作出厘定后，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向有关持牌人发出该厘定的文本。
- (4) 金融管理专员——
- (a) 在根据第 (1)(b) 款作出厘定后，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在宪报刊登公告，述明有关持牌人的名称，以及已作出该项厘定一事；及
 - (b) (如该持牌人的成员要求) 须向该成员发出该项厘定的文本。
- (5) 金融管理专员在咨询财政司司长后，可运用外汇基金以支付根据第 (1) 款所指的厘定而须支付的酬金或开支的全数或部分。

第 5 分部——杂项

98. 持牌人的清盘及储备资产的保障

- (1) 《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 32 章）关于债权人自动清盘的条文，不适用于持牌人。
- (2) 如有人提出呈请，要求原讼法庭将某持牌人清盘，而且有以下情况，则第 (3) 款适用——

- (a) 在该项呈请提出前，已有指示根据第 80 条就该持牌人发出，而该项指示一直持续生效，直至该项呈请提出；及
 - (b) 有清盘令按该项呈请而作出。
- (3) 尽管有《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 32 章）第 184(2) 条的规定，有关持牌人的清盘，视为已在为该条例第 170、170A、179、182、183、262B、266B、267A、269、271(1)(d)、(e)、(h)、(i)、(j)、(k)、(l) 及 (o) 及 274 条的目的而发出指示时开始。
- (4) 如某持牌人的业务或财产在以下情况下处置，则《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 32 章）第 182 条并不使该项处置失效——
- (a) 该持牌人的法定管理人在管理该持牌人的事务、业务及财产的过程中，真诚行事而作出该项处置；
 - (b) 该持牌人根据该持牌人的法定管理人在管理该持牌人的事务、业务及财产的过程中真诚行事时发出的指示，作出该项处置；或
 - (c) 该持牌人根据金融管理专员根据第 78 条施加的要求，作出该项处置。

99. 金融管理专员对最低准则的适用范围予以变通或宽免的权力

- (1) 金融管理专员可应持牌人或牌照申请人（目标人士）以指明格式提出的申请，对就该目标人士而适用的任何最低准则，批给变通或宽免。

- (2) 然而，金融管理专员除非信纳有以下情况，否则不得根据第（1）款就目标人士批给变通或宽免——
 - (a) 目标人士经营发行指明稳定币的业务，而该业务的经营受到在香港以外的以下主管当局或规管机构足够的监管：金融管理专员认为，该主管当局或规管机构在其司法管辖区，执行与金融管理专员在本条例下的职能相类似的职能；及
 - (b) 批给变通或宽免并无对以下两者构成任何重大风险——
 - (i) 目标人士发行的指明稳定币的持有人或潜在持有人；或
 - (ii) 香港的货币或金融体系。
- (3) 金融管理专员可在受其认为适当的条件所规限下，根据第（1）款批给变通或宽免。
- (4) 金融管理专员如根据第（1）款批给变通或宽免——
 - (a) 须向目标人士发出书面通知，述明批给变通或宽免的决定；及
 - (b) 须在该通知中述明——
 - (i) 该变通或宽免是否受限于任何有效期，如有，则须述明该变通或宽免有效的期间；及

- (ii) 如该变通或宽免受第 (3) 款所述的条件所规限——该条件。
- (5) 金融管理专员如拒绝根据第 (1) 款批给变通或宽免，须向目标人士发出书面通知，说明——
 - (a) 拒绝批给变通或宽免的决定；及
 - (b) 拒绝的理由。
- (6) 金融管理专员可藉向根据第 (1) 款获批给变通或宽免的目标人士，发出书面通知——
 - (a) 修改或撤销有关变通或宽免；或
 - (b) 对有关变通或宽免附加新条件，或修改或取消已附加于有关变通或宽免的条件。
- (7) 除第 (8) 款另有规定外，金融管理专员须在根据第 (1) 款批给变通或宽免后、在根据第 (6) (a) 款修改或撤销变通或宽免后、或在根据第 (6) (b) 款附加、修改或取消某条件后，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以金融管理专员认为适当的方式，刊登公告，告知公众该批给、修改、撤销、附加或取消，并在该公告述明——
 - (a) 如属根据第 (1) 款批给变通或宽免的情况——
 - (i) 所批给的变通或宽免；
 - (ii) 该变通或宽免是否受限于任何有效期，如有，则须述明该变通或宽免有效的期间；及

- (iii) 如该变通或宽免受第 (3) 款所述的条件所
 规限——该条件；
 - (b) 如属根据第 (6) (a) 款修改变通或宽免的情况——
 经修改的变通或宽免；
 - (c) 如属根据第 (6) (a) 款撤销变通或宽免的情况——
 该变通或宽免已遭撤销一事；
 - (d) 如属根据第 (6) (b) 款附加、修改或取消某条件的
 情况——该经附加、修改或取消的条件。
- (8) 如目标人士令金融管理专员信纳，刊登关于第 (7) (a)、
(b)、(c) 或 (d) 款所述的任何事宜的公告，会在不合理的
程度上影响该目标人士的商业利益，金融管理专员可
刊登以下项目，以代替刊登该事宜——
- (a) 不刊登该事宜的理由的简述；及
 - (b) 关于该事宜的、而金融管理专员认为不会在不合理
 的程度上影响该目标人士的商业利益的适当数据。
- (9) 在根据第 (1) 款批给的变通或宽免就某目标人士而有
效的期间，凡在本条例提述就该目标人士而适用的最低
准则，须解释为根据该款经变通或宽免的最低准则。
-

第 3 部

穩定幣實體的指定

100. 本部就香港以外的人而适用

本部就以下个人或实体而适用——

- (a) 身处香港以外的个人；或
- (b)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为法团或设立的实体，

一如本部就身处香港的个人或在香港成立为法团或设立的实体而适用。

101. 金融管理专员可指定实体

- (1) 金融管理专员可藉于宪报刊登的公告，为施行本条例而指定某实体——
 - (a) 前提是——
 - (i) 该实体在香港以外经营发行指明稳定币的业务；及
 - (ii) 第 8 条并不禁止该实体经营该业务；或
 - (b) 前提是该实体（不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向稳定币支付系统提供服务。
- (2) 然而，除非以下条件获符合，否则金融管理专员不得根据第（1）款指定某实体——

- (a) 金融管理专员认为，该实体发行指明稳定币，或向稳定币支付系统提供服务（视情况所需而定），是或相当可能会对香港的货币稳定或金融稳定事关重要；
 - (b) 金融管理专员认为，该实体发行指明稳定币，或向稳定币支付系统提供服务（视情况所需而定），是或相当可能会对香港发挥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功能事关重要；或
 - (c) 在顾及涉及重大公众利益的事宜下，金融管理专员认为应指定该实体。
- (3) 金融管理专员在根据第（1）款指定某实体前——
- (a) 须向该实体发出书面通知，述明——
 - (i) 金融管理专员指定该实体的意向；及
 - (ii) 作出该指定的理由；
 - (b) 须在该通知中，指明一个自发出该通知当日起计不少于 14 日的限期，而该实体可在该限期内，就为何不应作出该指定，向金融管理专员作出书面陈述；及
 - (c) 须考虑为施行（b）段而作出的陈述。

102. 第 101(2) 条的补充条文

- (1) 凡某实体关乎发行指明稳定币的业务运作，如遭受任何显著干扰——
 - (a) 便相当可能会导致香港的货币稳定或金融稳定受到不利影响；
 - (b) 便相当可能会对稳定币支付系统造成显著干扰；或
 - (c) 便相当可能会对香港的金融体系造成系统性干扰，
则就第 101(2) (a) 条而言，该实体发行指明稳定币，是或相当可能会对香港的货币稳定或金融稳定至关重要。
- (2) 凡某实体向稳定币支付系统提供服务，如遭受任何显著干扰——
 - (a) 便相当可能会导致香港的货币稳定或金融稳定受到不利影响；
 - (b) 便相当可能会对该实体提供服务的稳定币支付系统造成显著干扰；或
 - (c) 便相当可能会对香港的金融体系造成系统性干扰，
则就第 101(2) (a) 条而言，该实体向稳定币支付系统提供服务，是或相当可能会对香港的货币稳定或金融稳定至关重要。
- (3) 凡某实体关乎发行指明稳定币的业务运作，如遭受任何显著干扰，便相当可能会导致香港发挥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功能，受到不利影响，则就第 101(2) (b) 条而言，该

实体发行指明稳定币，是或相当可能会对香港发挥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功能至关重要。

- (4) 凡某实体向稳定币支付系统提供服务，如遭受任何显著干扰，便相当可能会导致香港发挥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功能，受到不利影响，则就第 101(2)(b) 条而言，该实体向稳定币支付系统提供服务，是或相当可能会对香港发挥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功能至关重要。
- (5) 就第 101(2)(c) 条而言，以下事宜须视为涉及重大公众利益的事宜——
 - (a) 某实体关乎发行指明稳定币的业务运作，如遭受任何显著干扰，是否相当可能会——
 - (i) 削弱公众对某稳定币支付系统的信心；
 - (ii) 削弱公众对香港金融体系的信心；或
 - (iii) 导致香港的日常商业活动受到不利影响；或
 - (b) 某实体向稳定币支付系统提供服务，如遭受任何显著干扰，是否相当可能会——
 - (i) 削弱公众对有关稳定币支付系统的信心；
 - (ii) 削弱公众对香港金融体系的信心；或
 - (iii) 导致香港的日常商业活动受到不利影响。

- (6) 在不局限第 (1)、(2)、(3)、(4) 及 (5) 款的原则下，金融管理专员可顾及第 (7) 款所指明的一个或多个因素，以断定——
 - (a) 某实体发行指明稳定币或向稳定币支付系统提供服务，是否对或相当可能会对香港的货币稳定或金融稳定至关重要；
 - (b) 某实体发行指明稳定币或向稳定币支付系统提供服务，是否对或相当可能会对香港发挥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功能至关重要；或
 - (c) 某事宜是否涉及重大公众利益。
- (7) 有关因素是——
 - (a) 就发行指明稳定币的实体而言——
 - (i) 在该实体所发行的指明稳定币的持有人当中，属公众人士的数目；
 - (ii) 在一个正常营业日，以（或相当可能以）上述指明稳定币处理、结算或交收的交易（其中任何部分在香港进行者）的估计总值及平均值；及
 - (iii) 在一个正常营业日，以（或相当可能以）上述指明稳定币处理、结算或交收的交易（其中任何部分在香港进行者）的估计总数量及平均数量；或

- (b) 就向稳定币支付系统提供服务的实体而言——
- (i) 在一个正常营业日，该实体提供（或相当可能提供）的上述服务的估计总值及平均值；
 - (ii) 在一个正常营业日，该实体提供（或相当可能提供）的上述服务的估计总次数及平均次数；
 - (iii) 在一个正常营业日，以（或相当可能以）指明稳定币处理、结算或交收的交易（涉及该实体所提供的上述服务者）的估计总值及平均值；
 - (iv) 在一个正常营业日，以（或相当可能以）指明稳定币处理、结算或交收的交易（涉及该实体所提供的上述服务者）的估计总数量及平均数量；
 - (v) 该实体提供（或相当可能提供）的上述服务，对有关稳定币支付系统的运作的重要性；
 - (vi) 该实体提供（或相当可能提供）的上述服务的性质；及
 - (vii) 该实体提供（或相当可能提供）的上述服务或其同等服务，可否由其他人提供。

103. 金融管理专员要求高级人员提供数据的权力

- (1) 如有以下情况，则本条适用——
 - (a) 金融管理专员有合理理由相信——
 - (i) 某实体是第 101(1)(a) 或 (b) 条所述的实体；及
 - (ii) 金融管理专员将得出第 101(2)(a)、(b) 或 (c) 条所述的意见；及
 - (b) 金融管理专员基于其已有的资料，未能断定应否根据第 101(1)(a) 或 (b) 条指定该实体。
- (2) 金融管理专员可藉书面通知，要求任何属金融管理专员所知悉或合理地相信是该实体的高级人员的人——
 - (a) 将该通知所指明，金融管理专员认为对决定是否根据第 101(1) 条指定该实体属必要的任何数据或文件，提供予金融管理专员；及
 - (b) 在该通知指明的限期内，以该通知指明的方式，提供该数据或文件。
- (3) 任何人无合理辩解而没有遵从根据第 (2) 款施加的要求，即属犯罪——
 - (a) 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第 6 级罚款及监禁 6 个月；或
 - (b) 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罚款\$200,000 及监禁 1 年。

104. 提供数据予金融管理专员

- (1) 在根据第 101(1) 条指定某实体时，金融管理专员可藉书面通知要求该实体，向金融管理专员提供以下数据——
 - (a) 该实体的董事及股东的姓名或名称；
 - (b) 该实体的最高行政人员（不论其职称为何）的姓名；及
 - (c) 关于董事、股东及最高行政人员的任何其他资料。
- (2) 有关资料须在有关通知发出当日后的 7 日内提供。
- (3) 凡根据第 (1) 款就某实体向金融管理专员提供的数据，在该实体根据第 101(1) 条获指定之后有任何改变，则该实体须在该改变出现当日后的 7 日内，发出书面通知，将该改变通知金融管理专员。
- (4) 任何指明稳定币实体无合理辩解，而没有遵从根据第(1)款施加的要求或违反第(3)款，即属犯罪——
 - (a) 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第 6 级罚款及监禁 6 个月，如属持续的罪行，则可就罪行持续期间的每一日，另处罚款 \$10,000；或
 - (b) 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罚款 \$400,000 及监禁 2 年，如属持续的罪行，则可就罪行持续期间的每一日，另处罚款 \$10,000 。

105. 指定稳定币实体纪录册

- (1) 金融管理专员须以其认为适当的形式，备存一份指定稳定币实体纪录册。
- (2) 纪录册须就每个指定稳定币实体载有以下数据——
 - (a) 该实体的名称；及
 - (b) 该实体获指定的日期。
- (3) 纪录册亦可载有指定稳定币实体的其他详情，前提是金融管理专员认为，该等详情适宜载于纪录册。
- (4) 如某指定稳定币实体的指定根据第 106 条遭撤销，金融管理专员须在该项撤销生效后，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将关乎该实体的记项，从纪录册删除。
- (5) 纪录册——
 - (a) 可藉文件形式备存；或
 - (b) 可藉非文件形式记录纪录册所载的数据备存，但数据须能以可阅读形式重现。
- (6) 金融管理专员须将纪录册以金融管理专员决定的形式及方式，提供予公众查阅。

106. 指定的撤销

- (1) 如有以下情况，金融管理专员可藉于宪报刊登的公告，撤销对某指定稳定币实体作出的指定——

- (a) 金融管理专员信纳，该实体不再是第 101(1) 条所描述的实体；或
- (b) 以下其中一项获符合——
 - (i) 就基于第 101(2) (a) 或 (b) 条所述的金融管理专员的意见而根据第 101(1) 条指定的实体而言——金融管理专员认为，该实体发行指明稳定币，或该实体向稳定币支付系统提供服务（视情况所需而定），已不再如第 101(2) (a) 或 (b) 条所述般，是或相当可能会事关重要；或
 - (ii) 就基于第 101(2) (c) 条所述的金融管理专员的意见而根据第 101(1) 条指定的实体而言——金融管理专员认为，指定该实体所依据的事宜，已不再存在。
- (2) 金融管理专员须在刊登第 (1) 款所指的公告后，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向有关指定稳定币实体发出关于有关撤销的书面通知。

107. 适用于指定稳定币实体的规定

- (1) 指定稳定币实体须——
 - (a) 就该实体发行指明稳定币或向稳定币支付系统提供服务（视情况所需而定），备有符合以下说明的运作规则——
 - (i) 符合金融管理专员根据第 172 条订立的规例；

- (ii) 訂定該實體須按照本條例運作；及
 - (iii) 訂定适当及足够的安排，以处理该实体相当可能无能力履行其义务的情况；
 - (b) 就该实体遵从有关运作规则，设有和实施适当及足够的监察及强制执行安排；
 - (c) 就该实体发行指明稳定币或向稳定币支付系统提供服务（视情况所需而定），维持适当及足够的财政资源；及
 - (d) 就以下储备管理、披露及风险管理，设有和实施适当及健全的管控制度：即关乎该实体发行指明稳定币或向稳定币支付系统提供服务（视情况所需而定）者。
- (2) 任何指定稳定币实体无合理辩解而违反第（1）款，即属犯罪——
- (a) 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第 6 级罚款，如属持续的罪行，则可就罪行持续期间的每一日，另处罚款 \$10,000；或
 - (b) 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罚款 \$400,000，如属持续的罪行，则可就罪行持续期间的每一日，另处罚款 \$10,000。
-

第 4 部

金融管理专员的职能

108. 金融管理专员的职能

- (1) 金融管理专员在本条例下的主要职能是应对关乎指明稳定币的风险，以促进货币稳定及金融稳定。
- (2) 在不局限第 (1) 款的原则下，金融管理专员具有的职能如下——
 - (a) 就本条例的遵从情况作出监管；
 - (b) 促进与鼓励持牌人之间的正当操守及妥善运作的标准，以及持牌人之间的美好及稳妥的常规；
 - (c) 于适当时，在本条例或任何其他条例准许的范围内，在规管、监管和监督关乎指明稳定币的事宜方面，与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金融服务监管当局合作，并向它们提供协助；
 - (d) 考虑并建议关乎指明稳定币的法律改革；
 - (e) 遏止或协助遏止持牌人的非法、不名誉或不正当业务手法；及
 - (f) 采取一切合理步骤，以确保持牌人所进行的受规管稳定币活动是——
 - (i) 以持正和审慎的方式以及适度的专业能力进行的；及

- (ii) 以无损或相当不可能损及指明稳定币持有人或潜在持有人的利益的方式进行的。
- (3) 金融管理专员有权作出所有为执行其在本条例下的职能或为相关事宜而必需作出的事、有利于执行该等职能或有利于该等事宜的事，或附帶于执行该等职能的事。
- (4) 金融管理专员可委任某些人作为顾问，以协助金融管理专员执行其在本条例下的职能。

109. 行政长官发出指示的权力

- (1) 行政长官在咨询金融管理专员后，如信纳就执行金融管理专员在本条例下的任何职能而向金融管理专员发出行政长官认为适当的书面指示，是符合公众利益的，则可一般地或在个别情况下，如此发出书面指示。
- (2) 金融管理专员须遵从根据第 (1) 款发出的任何指示。
- (3) 如有任何指示根据第 (1) 款发出，而根据本条例的规定，金融管理专员须为执行该指示所关心的职能——
 - (a) 得出任何意见；
 - (b) 信纳任何事宜（包括某些特定情况是否存在）；或
 - (c) 咨询任何人，则就与按照该指示执行该等职能一事有关连的任何目的而言，该项规定并不适用。

110. 金融管理专员可要求持牌人或指定稳定币实体提供数据或文件

- (1) 金融管理专员为更有效地执行其在本条例下的职能，可藉书面通知——
 - (a) 要求某持牌人，将该通知所指明，关乎该持牌人在其牌照下的业务活动的任何数据或文件，提供予金融管理专员；或
 - (b) 要求某指定稳定币实体，将该通知所指明，关乎该实体发行指明稳定币或向稳定币支付系统提供服务的业务运作的任何数据或文件，提供予金融管理专员。
- (2) 根据第（1）款施加的要求，可指明有关持牌人或指定稳定币实体须遵从该项要求的限期。
- (3) 为免生疑问——
 - (a) 第（1）款所授予要求提供数据或文件的权力，包括要求提供符合以下说明的任何数据或文件的权力：金融管理专员认为，为断定本条例是否或曾否遭违反，得到该数据或文件属必要的；及
 - (b) 根据该款施加的要求，可指明数据或文件须以定期方式提供，或在任何时间提供，而不论金融管理专员是否有理由怀疑本条例正在、曾经或可能遭到违反。

- (4) 任何人没有遵从根据第(1)款施加的要求，即属犯罪——
 - (a) 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第 6 级罚款及监禁 6 个月，如属持续的罪行，则可就罪行持续期间的每一日，另处罚款 \$10,000；或
 - (b) 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罚款 \$400,000 及监禁 2 年，如属持续的罪行，则可就罪行持续期间的每一日，另处罚款 \$10,000。
- (5) 被控犯第(4)款所订罪行的人，如确立该人已采取所有合理步骤，以确保遵从该控罪所关乎的要求，即为免责辩护。

111. 金融管理专员可审查簿册及账目等

- (1) 金融管理专员为更有效地执行其在本条例下的职能，可在发出或不发出事先通知的情况下，随时审查任何以下项目——
 - (a) 指明人士的簿册及账目；
 - (b) 关乎指明人士的任何交易或管控制度的任何事物。
- (2) 不论有关簿册及账目或事物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金融管理专员均可审查该等簿册及账目或事物。
- (3) 为根据第(1)款就某指明人士进行审查的目的——
 - (a) 该指明人士须准许金融管理专员审查——

- (i) 该指明人士的资产的所有权文件及其他文件；
 - (ii) 该指明人士的管控制度；及
 - (iii) 如该指明人士属持牌人或根据第 101(1)(a) 条指定的指定稳定币实体——该指明人士的簿册及账目、该指明人士所发行的指明稳定币所涉的储备资产的所有权文件，以及该指明人士的现金；
 - (b) 该指明人士须准许金融管理专员取用任何所需的设施（包括影印设施）及数据；及
 - (c) 该指明人士须应金融管理专员的要求，向其交出该指明人士的任何簿册及账目、文件、证券、保证、现金、设施或数据。
- (4) 然而，在与进行某项审查相符的范围内，指明人士无须在会干扰该指明人士恰当经营其日常业务的时间或地点，根据第（3）款提供任何事物，以供查阅。
- (5) 任何指明人士违反第（3）款，即属犯罪——
- (a) 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第 6 级罚款及监禁 6 个月，如属持续的罪行，则可就罪行持续期间的每一日，另处罚款 \$10,000；或

- (b) 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罚款 \$200,000 及监禁 1 年，如属持续的罪行，则可就罪行持续期间的每一日，另处罚款 \$10,000 。

(6) 在本条中——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指——

- (a) 持牌人；
- (b) 持牌人（不属认可机构者）的有联系公司；或
- (c) 指定稳定币实体。

112. 金融管理专员可要求由技术人员拟备报告

- (1) 金融管理专员在咨询某指明人士后，可藉书面通知，要求该指明人士向金融管理专员呈交符合以下说明的报告——
 - (a) 由该指明人士委任的一名或多于一名技术人员拟备；及
 - (b) 就以下事宜拟备：金融管理专员为更有效地执行其在本条例下的职能而要求或认为合宜的事宜。
- (2) 金融管理专员可在有关通知中指明——
 - (a) 呈交有关报告的限期；及
 - (b) 有关报告的拟备方式。
- (3) 在不局限第 (1) (b) 款的原则下，有关报告可就以下一项或多于一项事宜而拟备——

- (a) 有关指明人士的事务状况或利润或亏损（以就第(1)款所述的通知所指明的期间而对该指明人士的账目进行审计为基础）；
 - (b) 有关指明人士是否设有健全及适当的管控制度，以在合理地切实可行的范围内——
 - (i) 令该指明人士的事务、业务及财产，得以审慎地管理；及
 - (ii) 令该指明人士能够履行其在本条例下的责任。
- (4) 指明人士须——
- (a) 提供技术人员为拟备报告而合理所需的一切协助；及
 - (b) 在不局限 (a) 段的原则下——
 - (i) 提供符合以下说明的项目以供取用或出示上述项目：关乎该指明人士的任何交易或管控系统的任何簿册及账目或事物（**指明事物**），并属该技术人员为拟备报告而合理所需者；及
 - (ii) 就符合以下说明的项目回答任何问题：该指明人士的指明事物、交易或管控系统，并属该技术人员为拟备报告而合理所需者。
- (5) 任何指明人士没有遵从根据第（1）款施加的要求，即属犯罪——
- (a) 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第 6 级罚款及监禁 6 个月，如属持续的罪行，则可就罪行持续期间的每一日，另处罚款 \$10,000；或

- (b) 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罚款\$400,000 及监禁 2 年，如属持续的罪行，则可就罪行持续期间的每一日，另处罚款 \$25,000 。
- (6) 任何指明人士无合理辩解而违反第(4) 款，即属犯罪——
 - (a) 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第 6 级罚款及监禁 6 个月，如属持续的罪行，则可就罪行持续期间的每一日，另处罚款 \$10,000；或
 - (b) 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罚款\$400,000 及监禁 2 年，如属持续的罪行，则可就罪行持续期间的每一日，另处罚款 \$25,000 。
- (7) 任何指明人士在看来是遵从第(4)(b) 款时——
 - (a) 交出在要项上属虚假或具误导性的簿册、账目或事物，或给予在要项上属虚假或具误导性的回答；及
 - (b) 明知或理应知道该簿册、账目、事物或回答在要项上属虚假或具误导性，
即属犯罪。
- (8) 任何指明人士犯第(7) 款所订罪行——
 - (a) 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第 6 级罚款及监禁 6 个月；或
 - (b) 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罚款\$1,000,000 及监禁 2 年。
- (9) 在本条中——

技术人员 (skilled person) 指遵从第 113 条的情况下委任的人；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指——

- (a) 持牌人；或
- (b) 指定稳定币实体。

113. 委任技术人员

- (1) 指明人士只可委任以下的人为技术人员，以拟备根据第 112(1) 条所要求的报告——
 - (a) 金融管理专员根据第 (2) 款批准以拟备该报告的人；或
 - (b) 金融管理专员根据第 (3) 款提名以拟备该报告的人。
- (2) 金融管理专员可应指明人士的申请，批准某人获委任为技术人员，以拟备根据第 112(1) 条所要求的报告，但前提是金融管理专员信纳该人具有所需的资格、技术、经验及资源，以独立拟备该报告。
- (3) 凡金融管理专员认为某人具有所需的资格、技术、经验及资源，以独立拟备根据第 112(1) 条所要求的报告，金融管理专员可为施行第 (1)(b) 款，提名该人以获委任为技术人员。
- (4) 在本条中——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具有第 112(9) 条所给予的涵义。

114. 金融管理专员可向技术人员或指明人士施加要求

- (1) 如某人（**技术人员**）获指明人士委任以拟备根据第 112(1) 条所要求的报告，则本条适用。
- (2) 金融管理专员可藉书面通知，要求指明人士——
 - (a) 将该通知所指明，关乎技术人员的资格、技术、经验、资源及独立性的数据或文件，提供予金融管理专员；及
 - (b) 在该通知指明的限期内，以该通知指明的方式，提供该数据或文件。
- (3) 金融管理专员可对技术人员及指明人士，施加金融管理专员认为对执行其在本条例下的职能属必要的任何其他要求。
- (4) 如有以下情况，金融管理专员可要求指明人士终止有关委任：金融管理专员在顾及该技术人员的资格、技术、经验、资源或独立性后，认为该项委任不再合适。
- (5) 任何指明人士没有遵从根据第 (2) 款施加的要求，即属犯罪——
 - (a) 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第 6 级罚款及监禁 6 个月；或
 - (b) 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罚款 \$200,000 及监禁 1 年。

- (6) 被控犯第 (5)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确立该人已采取所有合理步骤，以确保遵从该控罪所关乎的要求，即为免责辩护。
- (7) 任何指明人士没有遵从根据第 (4) 款施加的要求，即属犯罪——
 - (a) 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第 6 级罚款及监禁 6 个月，如属持续的罪行，则可就罪行持续期间的每一日，另处罚款 \$10,000；或
 - (b) 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罚款 \$400,000 及监禁 2 年，如属持续的罪行，则可就罪行持续期间的每一日，另处罚款 \$25,000 。
- (8) 在本条中——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具有第 112(9) 条所给予的涵义。

115. 金融管理专员可向持牌人或指定稳定币实体发出指示

- (1) 金融管理专员可藉书面通知，指示某持牌人或指定稳定币实体，采取金融管理专员认为，为使该持牌人或该实体遵从本条例属必要的行动。
- (2) 根据第 (1) 款发出的指示——
 - (a) 须指明将采取的行动；
 - (b) 须包括一项陈述，述明金融管理专员认为有关持牌人或实体在哪方面不符合本条例；及

- (c) 可指明有关持牌人或实体须遵从该项指示的限期。
 - (3) 任何持牌人或指定稳定币实体没有遵从根据第 (1) 款发出的指示，即属犯罪——
 - (a) 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第 6 级罚款及监禁 6 个月，如属持续的罪行，则可就罪行持续期间的每一日，另处罚款 \$10,000；或
 - (b) 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罚款 \$400,000 及监禁 2 年，如属持续的罪行，则可就罪行持续期间的每一日，另处罚款 \$10,000 。
 - (4) 被控犯第 (3) 款所订罪行的持牌人或指定稳定币实体，如确立该持牌人或实体（视属何情况而定）已采取所有合理步骤，以确保遵从该控罪所关乎的指示，即为免责辩护。
-

第 5 部調 查

116. 由金融管理專員進行調查

- (1) 如金融管理專員有合理理由相信有以下事宜，則本條適用——
 - (a) 有人可能已犯本條例所訂罪行；
 - (b) 有人可能違反由或根據本條例施加的規定或要求；或
 - (c) 有人可能已違反對金融管理專員根據本條例批給、給予或發出的牌照、同意或其他文書附加的條件。
- (2) 金融管理專員可藉以下方式，對第(1)(a)、(b)或(c)款所述的人展開調查——
 - (a) 發出書面指示，指示一名或多於一名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第 5A(3) 條委任的人，調查該款所述的事宜；或
 - (b) 在財政司司長的同意下，以書面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其他人，調查該款所述的事宜。
- (3) 金融管理專員須給予調查員——
 - (a) 如該調查員是根據第(2)(a)款獲指示的——有關指示的文本；或
 - (b) 如該調查員是根據第(2)(b)款獲委任的——有關委任的文本。

- (4) 金融管理专员可运用外汇基金，以支付调查员所招致的任何费用及开支。

117. 调查员有权要求交出纪录或文件等

- (1) 根据第 116 条获指示或委任以进行某项调查的调查员，可藉书面通知，要求一名或多于一名以下人士作出一项或多于一项第 (2) 款所述的作为——
 - (a) 展开该项调查所针对的人；
 - (b) 调查员有合理理由相信，符合以下说明的人——
 - (i) 管有载有或相当可能载有与该项调查有关的数据的纪录或文件的人；或
 - (ii) 以其他方式，管有与该项调查有关的资料的人。
- (2) 有关作为是——
 - (a) 在该通知所指明的时间内，在该通知所指明的地点，向该调查员交出该通知所指明符合以下说明的纪录或文件——
 - (i) 与有关调查有关，或可能与有关调查有关的；及
 - (ii) 由该人管有的；及
 - (b) 在该通知所指明的时间及地点，与该调查员会面，并回答该调查员可发问的关乎被调查事宜的任何问题。

- (3) 调查员可要求有关的人，向该调查员提供该人按理能够提供的一切与该项调查相关的协助，包括响应由该调查员所提出的书面问题。
- (4) 如任何人遵从根据第 (1) 款施加的要求而向调查员交出某纪录或文件，该调查员可要求该人就该纪录或文件，向该调查员给予解释或进一步详情。
- (5) 调查员在根据第(1)、(3) 或 (4) 款对任何人施加要求前，须出示金融管理专员根据第 116(3) 条给予的指示或委任文本，以供该人查阅。

118. 调查员有权要求藉法定声明核实回答等

- (1) 凡任何人根据第 117(1)、(3) 或 (4) 条，向某调查员给予回答、响应、解释或详情，该调查员可藉书面通知，要求该人——
 - (a) 藉法定声明，核实该项回答、回应、解释或详情；
及
 - (b) 在该通知所指明的限期内如此行事。
- (2) 如任何人没有遵从根据第 117(1)、(3) 或 (4) 条对其施加的要求，向调查员交出某纪录或文件或给予回答、回应、解释或详情，而其理由是该人不知道或不管有该纪录、文件或有关数据，则该调查员可藉书面通知，要求该人——

- (a) 藉法定声明，核实该事实及理由；及
 - (b) 在该通知所指明的限期内如此行事。
- (3) 第 (1) 或 (2) 款所指的法定声明，可由有关调查员监理。
- (4) 调查员在根据第 (1) 或 (2) 款对任何人施加要求前，须出示金融管理专员根据第 116(3) 条给予的指示或委任文本，以供该人查阅。

119. 调查员的报告

- (1) 根据第 116 条获指示或委任以进行某项调查的调查员——
- (a) 可向金融管理专员提交该项调查的中期报告；及
 - (b) 如接获金融管理专员指示提交中期报告，则须在接获该指示后，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向金融管理专员提交中期报告。
- (2) 根据第 116 条获指示或委任以进行某项调查的调查员在完成该项调查后，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向金融管理专员提交该项调查的最终报告。
- (3) 金融管理专员可在律政司司长同意下，发表根据本条提交的报告。

120. 違反第 117 或 118 條的罪行

- (1) 任何人无合理辩解而没有遵从根据第 117(1)、(3) 或 (4) 或 118(1) 或 (2) 条对该人施加的要求，即属犯罪。
- (2) 任何人——
 - (a) 在看来是遵从根据第 117(1)、(3) 或 (4) 条对该人施加的要求时——
 - (i) 交出在要项上属虚假或具误导性的纪录或文件；或
 - (ii) 给予在要项上属虚假或具误导性的回答、回应、解释或详情；及
 - (b) 知道或理应知道该纪录或文件，或该回答、响应、解释或详情在要项上属虚假或具误导性，
即属犯罪。
- (3) 任何人出于诈骗意图而——
 - (a) 没有遵从根据第 117(1)、(3) 或 (4) 或 118(1) 或 (2) 条对该人施加的要求；或
 - (b) 在看来是遵从根据第 117(1)、(3) 或 (4) 条对该人施加的要求时——
 - (i) 交出在要项上属虚假或具误导性的纪录或文件；或
 - (ii) 给予在要项上属虚假或具误导性的回答、回应、解释或详情，
即属犯罪。

- (4) 任何实体的高级人员或雇员，如出于诈骗意图——
 - (a) 致使或容许该实体没有遵从根据第 117(1)、(3) 或 (4) 或 118(1) 或 (2) 条对该实体施加的要求；或
 - (b) 致使或容许该实体在看来是遵从根据第 117(1)、(3) 或 (4) 条对该实体施加的要求时——
 - (i) 交出在要项上属虚假或具误导性的纪录或文件；或
 - (ii) 给予在要项上属虚假或具误导性的回答、回应、解释或详情，
即属犯罪。
- (5) 任何人犯第 (1) 款所订罪行——
 - (a) 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第 5 级罚款及监禁 6 个月；或
 - (b) 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罚款\$200,000 及监禁 1 年。
- (6) 任何人犯第 (2) 款所订罪行——
 - (a) 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第 6 级罚款及监禁 6 个月；或
 - (b) 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罚款\$1,000,000 及监禁 2 年。
- (7) 任何人犯第 (3) 或 (4) 款所订罪行——
 - (a) 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第 6 级罚款及监禁 6 个月；或

- (b) 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罚款\$1,000,000 及监禁 7 年。
- (8) 即使本条例有任何规定，如以下条件获符合，则不得根据第 (1)、(2)、(3) 或 (4) 款，就某行为针对某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
 - (a) 过往已为施行第 121(2)(b) 条，就同一行为针对该人提起法律程序；及
 - (b) 有以下其中一种情况——
 - (i) 该法律程序待决；或
 - (ii) 由于过往已提起该法律程序，因此不得为施行该条，就同一行为再次合法地针对该人提起法律程序。
- (9) 如某项调查导致某人被检控，并被法院定罪，该法院可命令该人，向金融管理专员支付该项调查的费用及开支的全数或部分。
- (10) 金融管理专员根据第 (9) 款就某项调查的费用及开支所收取的款项，须拨付入外汇基金。

121. 就没有遵从调查员要求而进行原讼法庭研讯

- (1) 如调查员根据第 117(1)、(3) 或 (4) 或 118(1) 或 (2) 条对 某人施加要求，而该人没有遵从该要求，该调查员可向原讼法庭提出申请，要求对该人没有遵从该要求进行研讯。
- (2) 原讼法庭在接获第 (1) 款所指的申请后——

- (a) 如信纳有关的人不遵从有关要求，是无合理辩解的——可命令该人在原讼法庭指明的限期内，遵从该要求；及
 - (b) 如信纳该人没有遵从该要求，是无合理辩解的——可惩罚该人及任何明知而牵涉该项没有遵从的其他人，惩罚方式犹如该人及该其他人犯藐视法庭罪一样。
- (3) 第(1)款所指的申请，须藉采用《高等法院规则》(第4章，附属法例A)附录A表格10的原诉传票提出。
- (4) 即使本条例有任何规定，如以下条件获符合，则不得为施行第(2)(b)款，而就某行为针对某人提起法律程序——
- (a) 过往已根据第120(1)、(2)、(3)或(4)条，就同一行为针对该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及
 - (b) 有以下其中一种情况——
 - (i) 该刑事法律程序待决；或
 - (ii) 由于过往已提起该刑事法律程序，因此不得根据该条，就同一行为再次合法地针对该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

122. 导致入罪的证据

- (1) 任何人不得仅以遵从调查员根据第117(1)、(3)或(4)条对该人施加的要求可能会导致该人入罪为理由，而获豁免遵从该要求。

- (2) 如调查员根据第 117(1)、(3) 或 (4) 条，要求任何人回答或响应问题，或给予解释或进一步详情，则该调查员须确保，该人已事先获告知或提醒由于第 (3) 款的适用而施加的限制。
- (3) 即使本条例有任何规定，在第 (4) 款的规限下，如调查员根据第 117(1)、(3) 或 (4) 条，要求任何人回答或响应问题，或给予解释或进一步详情，则该要求及以下各项，不得在任何法庭的刑事法律程序中获接纳为针对该人的证据——
 - (a) 该问题及该回答或响应；
 - (b) 该解释或详情。
- (4) 除非有以下情况，否则第 (3) 款并不适用——
 - (a) 有关回答、响应、解释或详情，可能会导致有关的人入罪；
 - (b) 该人在给予该回答、回应、解释或详情前，声称有 (a) 段所述情况；及
 - (c) 有关刑事法律程序，并非是为该人就该回答、回应、解释或详情而被控犯以下罪行而进行的刑事法律程序——
 - (i) 本部所订罪行；
 - (ii) 因违反第 143(3)(a) 条而犯的第 143(5) 条所订罪行；或
 - (iii) 《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第 V 部所订罪行。

123. 声称对纪录或文件拥有的留置权

如任何人管有根据本部被要求交出的纪录或文件，而该人声称对该纪录或文件有留置权，则——

- (a) 交出该纪录或文件的要求，不受该留置权影响；
- (b) 无须就交出该纪录或文件而支付任何费用；及
- (c) 交出该纪录或文件，并不影响该留置权。

124. 发出裁判官手令

- (1) 裁判官如根据第 (2) 款指明的人士经宣誓而作的告发，信纳第 (3) 款指明的条件获符合，则可发出手令，授权该手令所指明的人、警务人员及对协助执行该手令属必要的任何其他人——
 - (a) 在自该手令日期起计的 7 日内，随时进入该告发所指明的处所，而如有必要，可强行进入；及
 - (b) 在该手令所指明的人或该警务人员有合理理由相信某纪录或文件是根据本部可被要求交出的纪录或文件的情况下，搜寻、检取和移走该纪录或文件。
- (2) 每名以下人士，均是为施行第 (1) 款而指明的人士——
 - (a) 调查员；
 - (b) 根据《外汇基金条例》（第 66 章）第 5A(3) 条获委任协助金融管理专员而并非调查员的人。

- (3) 就第 (1) 款而言，有关条件是有合理理由怀疑在有关处所内，有或相当可能有任何纪录或文件是根据本部可被要求交出的。

125. 获手令授权的人的权力及相关的罪行

- (1) 根据第 124(1) 条发出的手令下所指的获授权人，如有合理理由相信，在有关处所内被发现的某人，是在与正于或曾于该处所内经营的业务相关的情况下，受雇或获聘用以提供某服务，则该获授权人可要求该人交出符合以下说明的纪录或文件，以供查验——
- (a) 该人所管有的；及
 - (b) 该获授权人有合理理由相信是根据本部可被要求交出的。
- (2) 获授权人可就根据第 (1) 款被要求交出的纪录或文件——
- (a) 禁止在该处所内被发现的人——
 - (i) 将该纪录或文件移离该处所；
 - (ii) 删除、增添或以其他方式更改载于该纪录或文件的任何事情；或
 - (iii) 以任何方式干扰该纪录或文件，或致使或准许另一人干扰该纪录或文件；或
 - (b) 采取该获授权人觉得属必要的任何其他步骤，以——
 - (i) 保存该纪录或文件；或

- (ii) 防止该纪录或文件受干扰。
- (3) 任何人——
 - (a) 无合理辩解而没有遵从根据第 (1) 款施加的要求或违反第 (2) 款所指的禁止；或
 - (b) 妨碍某获授权人行使第 (1) 或 (2) 款所授予该获授权人的权力，
即属犯罪。
- (4) 任何人犯第 (3) 款所订罪行——
 - (a) 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第 6 级罚款及监禁 6 个月；或
 - (b) 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罚款\$1,000,000 及监禁 2 年。

126. 根据手令移走的纪录或文件

- (1) 根据第 124(1) 条发出的手令移走的纪录或文件——
 - (a) 可在不超过自移走当日起计的 6 个月内，予以保留；或
 - (b) 如属或可能属任何刑事法律程序或根据本条例进行的任何法律程序所需者——在该法律程序所需的较长期间内，予以保留。
- (2) 获授权人如根据第 124(1) 条发出的手令移走某纪录或文件，则——
 - (a) 须在移走之后的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就该纪录或文件发出收据；及

- (b) 可准许如该纪录或文件没有被移走便会有权查阅该纪录或文件的人在任何合理时间——
 - (i) 查阅该纪录或文件；及
 - (ii) 复制或复印该纪录或文件，或以其他方式记录其细节。
- (3) 《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221 章）第 102 条适用于已因为本条而归金融管理专员管有的任何财产，一如该条适用于已归警方管有的财产一样。

127. 交出信息系统内的数据等

- (1) 如根据本部被要求交出的纪录或文件载有的任何数据并非以可阅读形式记录，则本条适用。
- (2) 要求交出有关纪录或文件的权力，包括——
 - (a) 如有关资料能够以可阅读形式重现——要求以可阅读形式交出该项数据的权力；或
 - (b) 如该项数据被记录于信息系统内——要求交出该纪录的权力，而该纪录的形式，须令该项数据能够以可阅读形式重现。
- (3) 在本条中——

信息系统 (information system) 具有《电子交易条例》（第 553 章）

第 2(1) 条所给予的涵义。

- (4) 在本条中，凡提述任何数据的纪录，即包括该纪录的有关部分。

128. 查閱被檢取的紀錄或文件等

- (1) 如調查員已根據本部取得任何紀錄或文件的管有權，則本條適用。
- (2) 凡假若調查員沒有根據本部取得有關紀錄或文件的管有權，某人本會有权查閱該紀錄或文件，則該調查員須准許該人在任何合理時間——
 - (a) 查閱該紀錄或文件；及
 - (b) 复制或复印該紀錄或文件，或以其他方式記錄其細節。
- (3) 調查員可在給予准許時，就保安或其他方面，施加該調查員認為適當的任何合理條件。

129. 禁止紀錄或文件的銷毀等

- (1) 本條適用於根據本部被另一人（**提出要求者**）要求交出紀錄或文件的人。
 - (2) 有關的人不得出于向提出要求者隱瞞能够由有關紀錄或文件披露的事實或事宜的意圖，而銷毀、捏改、隱藏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紀錄或文件，或致使或准許作出該等作為。
 - (3) 任何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简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或
 - (b)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1,000,000 及監禁 2 年。
-

第 6 部制 裁

130. 第 6 部的释 义 在本部中——

受规管者 (regulated person) 指——

- (a) 持牌人或持牌人的高级人员；或
- (b) 指定稳定币实体，或指定稳定币实体的高级人员。

131. 金融管理专员可对受规管者施制裁

(1) 金融管理专员如信纳——

- (a) 某受规管者已违反本条例的条文；
- (b) 某受规管者已违反由或根据本条例施加的规定或要求；或
- (c) 某受规管者已违反对金融管理专员根据本条例批给、给予或发出的牌照、同意或其他文书附加的条件，

则可藉书面通知，针对该受规管者施加一项或多于一项第 (2) 款所述的制裁。

(2) 有关制裁是——

- (a) 命令有关受规管者缴付不超逾以下款额的罚款（以款额较大者为准）——
 - (i) \$10,000,000；或

- (ii) 因为有关违反而令该受规管者获取的利润或避免的损失款额的 3 倍；
 - (b) 向有关受规管者作出以下一项或多于一项——
 - (i) 警诫；
 - (ii) 警告；
 - (iii) 谴责；
 - (iv) 内容如下的命令：在该命令所指明的日期或之前，采取该命令所指明的行动，以纠正有关违反；
 - (c) 禁止有关受规管者在有关通知所指明的期间内，或在有关通知所指明的事件发生前，作出以下两项或其中一项事情——
 - (i) 根据第 14 条申请牌照；
 - (ii) 申请第 38(1)、39(2)、54(1)、59(1) 或 67(1) 条所述的同意。
- (3) 在决定施加第 (2) 款所述的制裁时，金融管理专员须顾及以下事宜——
 - (a) 有关违反在何种情况下发生，包括造成其出现的因素；
 - (b) 有关违反的严重性；
 - (c) (如适用的话) 在关乎有关违反的调查中，有关受规管者不合作的程度；
 - (d) (如适用的话) 对有关违反，或对在 (c) 段所述的调查中不合作，有关受规管者有何辩解或解释；

- (e) 有关受规管者或有关受规管者拥有其中财务权益的另一人，因为有关违反而获得的经济得益或其他方面的得益；
- (f) 有关受规管者以外的人因为有关违反而蒙受的损失或招致的费用的款额，或有关受规管者因为有关违反而避免的损失或费用的款额；
- (g) 有关违反历时多久；
- (h) （如适用的话）在有关受规管者获通知（c）段所述的调查后，有关违反仍持续；
- (i) 有关受规管者在何范围内知道，或理应在何范围内知道，有关违反已经或正在发生；
- (j) 为终止有关违反而采取的步骤的范围及适时性，以及为补救有关违反的后果而采取的步骤的范围及适时性；
- (k) 法院、金融管理专员或另一人是否已就任何类似违反，而对有关受规管者施加制裁；
- (l) 就有关违反的严重性而言，施加制裁是否适当及相称，及是否会有足够阻吓作用，以确保类似违反不会在日后发生；
- (m) 有关受规管者非只一次违反第（1）款所述的事宜；及

- (n) (如适用的话) 有关受规管者不设意在防止违反第 (1) 款所述事宜的内部机制或程序, 或有关受规管者的上述机制或程序不奏效或非只一次失效。
- (4) 金融管理专员在决定施加第 (2) 款所述的制裁前, 可顾及由金融管理专员管有并与该决定有关的任何数据或材料, 不论金融管理专员如何得以管有该数据或材料。
- (5) 金融管理专员只有在以下情况下, 方可施加第 (2) (a) 款所述的制裁: 金融管理专员已根据第 171 条发出指引, 列明其拟行使该权力的方式。

132. 施加制裁的程序规定

- (1) 金融管理专员在根据第 131(1) 条, 就某项违反而对某受规管者施加制裁前——
 - (a) 须向该受规管者发出书面通知, 述明——
 - (i) 金融管理专员施加制裁的意向; 及
 - (ii) 施加制裁的理由;
 - (b) 须在该通知中, 指明一个自发出该通知当日起计不少于 14 日的限期, 而该受规管者可在该限期内, 就为何施加该项制裁的理由未获确立, 向金融管理专员作出书面陈述; 及
 - (c) 须考虑为施行 (b) 段而作出的陈述。

- (2) 金融管理专员如决定根据第 131(1) 条对某受规管者施加制裁，须向该受规管者发出书面通知——
 - (a) 述明所施加的制裁、施加该项制裁的理由，以及该决定在何时生效；
 - (b) 述明该受规管者可根据第 140 条将该决定转介稳定币审裁处复核；及
 - (c) 述明——
 - (i) 就第 131(2) (a) 条所述的制裁而言——须缴付的罚款的款额；及
 - (ii) 就第 131(2) (b) (i)、(ii) 或 (iii) 条所述的制裁而言——对该受规管者警诫、警告或谴责的内容。

133. 缴付罚款

- (1) 被命令根据第 131(2) (a) 条缴付罚款的受规管者，须在以下限期内，向金融管理专员缴付该罚款——
 - (a) 自根据第 131(1) 条发出通知当日起计的 30 日；或
 - (b) 金融管理专员在该通知中指明的较长限期。
- (2) 原讼法庭可应金融管理专员的申请，将根据第 131(2) (a) 条作出的命令，在原讼法庭登记。

- (3) 命令一经登记，即就所有目的而言，视为原讼法庭在其民事司法管辖权范围内就缴付款项而作出的命令。
- (4) 根据按第 131(2)(a) 条作出的命令而缴付或追讨所得的罚款，须拨入政府一般收入。

134. 金融管理专员有权采取其他行动

- (1) 如金融管理专员正考虑针对某受规管者，行使第 131 条所述的权力，则本条适用。
- (2) 金融管理专员可按与该受规管者达成的协议，就该受规管者采取任何行动，而该行动可以是取代该权力的行使，或是在该权力的行使外附加的。
- (3) 然而，除非金融管理专员在顾及以下因素下认为根据第 (2) 款采取行动属适当之举，否则不得如此行事——
 - (a) 如该受规管者是持牌人——
 - (i) 公众利益；及
 - (ii) 与其牌照相关的任何指明稳定币的持有人或潜在持有人的利益；
 - (b) 如该受规管者属根据第 101(1)(a) 条获指定的指定稳定币实体——
 - (i) 公众利益；
 - (ii) 该实体发行的任何指明稳定币的持有人或潜在持有人的利益；及

- (iii) 凡该指明稳定币在某稳定币支付系统上使用，公众对该系统的信心；或
- (c) 如该受规管者属根据第 101(1)(b) 条获指定的指定稳定币实体——
 - (i) 公众利益；
 - (ii) 凡该实体是就某稳定币支付系统获指定的，公众对该系统的信心；及
 - (iii) 在该系统上所使用的任何指明稳定币的持有人或潜在持有人的利益。
- (4) 如金融管理专员根据第 (2) 款，就某受规管者采取任何行动，则只要该受规管者同意，金融管理专员无须遵从第 132 条。

135. 制裁的公告

金融管理专员如已根据第 131(1) 条，对某受规管者施加制裁，或已根据第 134(2) 条对某受规管者采取行动，可向公众披露——

- (a) 所施加的制裁或所采取的行动的细节；
- (b) 施加该项制裁或采取该项行动的理由；及
- (c) 关乎有关个案的任何重要事实。

136. 就前受规管者适用制裁的情况

- (1) 凡金融管理专员可在涉及某受规管者所犯的违反的情况下，根据第 131 或 134 条，针对该受规管者行使某权力，则本条适用于该权力。

- (2) 就于有关违反发生时属受规管者的人而言，不论在金融管理专员行使该权力时，该人是否受规管者，金融管理专员亦可针对该人行使该权力。
- (3) 本部须据此解释。

137. 就实体的高级人员适用制裁的情况

- (1) 在以下情况下，本条适用——
 - (a) 金融管理专员在涉及属实体的某受规管者所犯的违反的情况下，根据第 131 或 134 条，针对该受规管者行使权力；及
 - (b) 有以下其中一种情况——
 - (i) 该实体是在其高级人员或看来是以上述高级人员的身分行事的人协助、教唆、怂使、促致或诱使下，犯该违反事项；或
 - (ii) 该项违反，是在该实体的高级人员或看来是以上述高级人员的身分行事的人的同意或纵容下犯的，或是可归因于该实体的高级人员或看来是以上述高级人员的身分行事的人罔顾实情或罔顾后果的。
 - (2) 金融管理专员亦可针对该高级人员或看来是以上述高级人员的身分行事的该人行使该权力，犹如该人员或该人是受规管者一样。
 - (3) 本部须据此解释。
-

第 7 部

穩定幣審裁處复核

138. 第 7 部的释 义 在本部中——

小组 (panel) 指根据第 139(4) 条委任的小组；

小组成员 (panel member) 指属小组成员的人；

主席 (Chairperson) 指根据第 139(3) 条委任为稳定币审裁处主席的人；

申请人 (applicant) 指根据第 140(1) 条向稳定币审裁处转介指明决定的人；

指明决定 (specified decision) 指附表 6 第 13 条所指明的决定；

审裁处成员 (Tribunal member) 指根据第 139(2)(b) 条委任为稳定币审裁处成员的小组成员；

转介 (referral) 指根据第 140(1) 条向稳定币审裁处作出的转介。

139. 稳定币审裁处的设立及成员委任

- (1) 现设立一个审裁处，中文名称为“稳定币复核审裁处”，英文名称为“Stablecoin Review Tribunal”。
- (2) 为复核指明决定的目的，稳定币审裁处须由以下人士组成——
 - (a) 主席；及

- (b) 财政司司长按主席的建议委任为审裁处成员的小组成员，人数不得少于 2 人。
- (3) 行政长官须按终审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议，委任一名具备以下身分的人士担任稳定币审裁处主席——
 - (a) 原讼法庭的法官或暂委法官；
 - (b) 上诉法庭的前任上诉法庭法官；或
 - (c) 原讼法庭的前任法官或前任暂委法官。
- (4) 在第 (5) 款的规限下，行政长官须委任一小组其认为适合获委任为审裁处成员的人士。
- (5) 如某人是公职人员，则除非该人仅因担任由或根据某条例设立的委员会或审裁处的主席或成员，而属公职人员，否则行政长官不得委任该人为该小组的一员。
- (6) 附表 6 第 1 部就稳定币审裁处而具有效力。

140. 转介稳定币审裁处作复核

- (1) 任何人如因某指明决定而感到受屈，可将该决定转介稳定币审裁处复核。
- (2) 任何转介——
 - (a) 须以书面作出；
 - (b) 须在以下期间内作出——

- (i) 如属金融管理专员根据第 13(6)(a) 或 (b) 条作出的决定——在该条所提述的公告在宪报刊登后的 30 日内，或稳定币仲裁处容许的较长时间内作出；或
 - (ii) 如属金融管理专员作出的任何其他决定——在申请人接获金融管理专员就该决定所发出的书面通知后的 30 日内，或稳定币仲裁处容许的较长时间内作出；及
- (c) 须述明复核的理由。
- (3) 稳定币仲裁处须将其接获的转介的文本，送交金融管理专员。
- (4) 在接获转介文本后，金融管理专员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将该项转介所关的决定的公告或通知的文本，连同所有其他由金融管理专员管有的有关文件，一并转交稳定币仲裁处。

141. 申请搁置执行指明决定

- (1) 除第 (2) 及 (3) 款另有规定外，某人根据第 140 条将某指明决定转介稳定币仲裁处复核，本身并不具有搁置执行该决定的效力。
- (2) 有关的人可在有关复核前或在稳定币仲裁处根据第 142 条作出决定前，随时向稳定币仲裁处申请搁置执行有关指明决定。
- (3) 在接获根据第 (2) 款提出的申请后，稳定币仲裁处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进行聆讯，以裁定该申请。

- (4) 穩定幣審裁處可藉命令搁置执行有关决定，而有关的搁置执行须受到在讼费、缴存款项于稳定币审裁处或在其他方面稳定币审裁处认为适当的条件规限。

142. 稳定币审裁处复核

- (1) 在接获第 140(4) 条所述的公告或通知的文本及有关文件后，稳定币审裁处须复核有关指明决定，并在考虑复核所据的理由后，稳定币审裁处可——
 - (a) 确认、更改或推翻该决定；或
 - (b) 将有关事项连同稳定币审裁处认为适当的指示发还金融管理专员处理。
- (2) 在复核指明决定时——
 - (a) 稳定币审裁处须给予申请人及金融管理专员双方陈词机会；及
 - (b) 如任何事实已经以相对可能性的衡量获确立，稳定币审裁处可裁定该事实已获确立。
- (3) 稳定币审裁处须向申请人及金融管理专员提供其就复核所作的决定的理由。
- (4) 稳定币审裁处就复核所作决定是最终决定，不可上诉，但以法律论点上诉则除外。

143. 稳定币审裁处的复核权力

- (1) 在根据第 142 条进行的复核中，稳定币审裁处——
 - (a) 可收取及考虑任何以口述证供、书面陈述或文件形式提供的材料，不论该材料是否可在法院进行的法律程序中获接纳为证据；
 - (b) 可决定收取任何上述材料的方式；

- (c) 可藉主席簽署的書面通知，要求某人到穩定幣審裁處席前應訊，以提供證據和交出由該人管有關於該復核的目標事項的文件；
- (d) 可監誓；
- (e) 可訊問或安排訊問任何在穩定幣審裁處席前應訊的人（不論訊問是否在經宗教式宣誓的情況下進行），并要求該人據實回答穩定幣審裁處認為與該復核有關的任何問題；
- (f) 可命令證人以誓章提供證據；
- (g) 可命令某人不得發表或以其他方式披露任何已向穩定幣審裁處交出的材料；
- (h) 可禁止發表或披露穩定幣審裁處在非公開形式進行的任何聆訊中或在聆訊中以非公開形式進行的任何部分中收取的任何材料；
- (i) 可在顧及公正原則後，基於穩定幣審裁處認為適當的理由及按穩定幣審裁處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而擱置該復核的任何法律程序；
- (j) 可決定該復核依循的程序；
- (k) 可命令該復核的任何一方或任何被要求為該復核的目的到穩定幣審裁處席前應訊的人獲付訟費或費用；
- (l) 可聆訊在穩定幣審裁處作出決定前任何時間提出的擱置復核的法律程序的申請；及

- (m) 可行使进行该复核或执行其职能所需或所附带的其他权力，或作出进行该复核或执行其职能所需或所附带的其他命令。
- (2) 第 (1) (c)、(e) 或 (f) 款并不赋权稳定币审裁处要求——
 - (a) 申请人的银行、财务顾问或技术顾问披露关乎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的事务的任何数据；或
 - (b) 律师或大律师披露其接收或作出的任何受保密权涵盖的通讯（不论是口头通讯或书面通讯）。
- (3) 任何人——
 - (a) 须遵从稳定币审裁处根据第 (1) 款作出、发出、给予或施加的命令、通知、禁令或要求；
 - (b) 不得令稳定币审裁处任何聆讯无法继续进行，或在任何上述聆讯过程中有其他不检行为；
 - (c) 在已根据第 (1) 款被稳定币审裁处要求到稳定币审裁处席前应讯后，不得未经稳定币审裁处准许而在该人被如此要求在场时离开有关地方；
 - (d) 不得阻碍或阻吓任何人到稳定币审裁处席前应讯、提供证据或向稳定币审裁处交出任何纪录、文件或东西；
 - (e) 不得因任何人曾到稳定币审裁处席前应讯而威胁或侮辱该人，或令其蒙受任何损失；或

- (f) 不得因主席或审裁处成员以该身分执行其职能而威胁或侮辱主席或该成员，或令其蒙受任何损失。
- (4) 任何人不得仅以遵从稳定币审裁处根据第 (1) 款作出、发出、给予或施加的命令、通知、禁令或要求可能会导致该人入罪为理由，而获豁免遵从该命令、通知、禁令或要求。
- (5) 任何人无合理辩解而违反第 (3) 款，即属犯罪——
 - (a) 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第 6 级罚款及监禁 6 个月；或
 - (b) 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罚款\$1,000,000 及监禁 2 年。

144. 强迫提供的导致入罪的证据的使用

- (1) 如有以下情况，则本条适用——
 - (a) 稳定币审裁处——
 - (i) 根据第 143(1)(c) 条要求某人提供证据；
 - (ii) 根据第 143(1)(e) 条要求某人回答任何问题；
 - (iii) 根据第 143(1)(f) 条命令某人提供证据；或
 - (iv) 根据第 143(1)(m) 条以其他方式要求或命令某人提供任何数据；及
 - (b) 该证据、回答或数据可能会导致该人入罪。
- (2) 该要求、命令、证据、问题及回答或数据均不得在任何法庭的刑事法律程序中获接纳为针对该人的证据，但如

该人就该证据、回答或资料而被控犯以下罪行，则就该罪行而进行的刑事法律程序属例外——

- (a) 因违反第 143(3)(a) 条而犯的第 143(5) 条所订罪行；或
- (b) 《刑事罪行条例》（第 200 章）第 V 部所订罪行。

145. 登记及强制执行稳定币仲裁处的决定

- (1) 稳定币仲裁处根据第 142 条就复核作出的决定须——
 - (a) 以书面纪录；
 - (b) 由主席签署；及
 - (c) 在原讼法庭登记。
- (2) 根据第 (1)(c) 款登记的决定即视为原讼法庭的命令。
- (3) 为在法庭进行的任何法律程序的目的，任何文件如看来是由主席签署的稳定币仲裁处决定，如无相反证据，即视为稳定币仲裁处妥为作出的决定而无须提出关于其作出或签署该决定的证明，亦无须证明签署该决定的人确是主席。

146. 稳定币仲裁处处理的藐视罪

- (1) 稳定币仲裁处具有的惩罚犯藐视罪者的权力，与原讼法庭所具有的相同。
- (2) 在不局限第 (1) 款的原则下，如任何人无合理辩解而违反第 143(3) 条，则稳定币仲裁处可以该人犯藐视罪而惩罚该人，犹如该人犯藐视法庭罪一样，而稳定币仲裁处在这方面所具有的权力，与原讼法庭所具有的相同。

- (3) 穩定幣審裁处在行使其懲罰犯藐視罪者的權力時，須採用與原訟法庭在行使相同權力懲罰犯藐視罪者時採用的舉證準則相同的舉證準則。
- (4) 即使本條例有任何規定，在符合以下各項的情況下，不得根據本條行使權力以決定是否就某行為以某人犯藐視罪而懲罰該人——
 - (a) 過往已根據第 143(5) 條就同一行為而針對該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及
 - (b) 有以下其中一種情況——
 - (i) 該法律程序待決；或
 - (ii) 由於過往已提起該法律程序，因此不得根據該條就同一行為再次合法地針對該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
- (5) 即使本條例有任何規定，在符合以下各項的情況下，不得根據第 143(5) 條就某行為而針對某人提起刑事法律程序——
 - (a) 如過往已根據本條行使任何權力以決定是否就同一行為以該人犯藐視罪而懲罰該人；及
 - (b) 有以下其中一種情況——
 - (i) 因過往行使該權力而引起的法律程序待決；或
 - (ii) 由於過往已行使該權力，因此不得根據本條再次合法地行使權力以決定是否就同一行為以該人犯藐視罪而懲罰該人。

147. 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

- (1) 申请人或金融管理专员可针对稳定币审裁处根据第 142 条作出的复核决定，就法律论点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
- (2) 除第 (3) 款另有规定外，提出上诉不会搁置有关上诉针对的决定。
- (3) 上诉法庭可应申请人或金融管理专员的申请，命令搁置执行有关上诉针对的决定，而有关的搁置执行须受到在讼费、缴存款项于稳定币审裁处或在其他方面上诉法庭认为适当的条件规限。
- (4) 上诉法庭可在上诉中作出以下任何裁定——
 - (a) 确认、更改或推翻上诉所针对的决定；
 - (b) 将有关事项连同上诉法庭认为适当的指示发还稳定币审裁处或金融管理专员处理。
- (5) 《高等法院规则》（第 4 章，附属法例 A）在不抵触本条例的范围内就上诉而适用。
- (6) 在上诉中，上诉法庭可作出其认为适当的支付讼费的命令。

148.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订立规则的权力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可订立规则——

- (a) 就本部没有规定而关乎根据本部转介复核或复核的程序事宜或其他事宜作出规定；

- (b) 就为施行本部而发出或送达任何文件（不论如何称述）作出规定；或
 - (c) 订明任何根据本部规定须予订明的事情。
-

第 8 部 一般罪行

149. 向金融管理专员提供虚假或具误导性的数据

- (1) 任何人如——
 - (a) 在金融管理专员执行在本条例下的职能的相关情况下——
 - (i) 向金融管理专员提供在要项上属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资料；及
 - (ii) 明知或理应知道该数据在要项上属虚假或具误导性；或
 - (b) 在金融管理专员执行在本条例下的职能的相关情况下——
 - (i) 在向金融管理专员提供的数据中遗漏任何要项，以致该资料在要项上成为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资料；及
 - (ii) 明知或理应知道该项遗漏会导致该结果，
即属犯罪。
- (2) 就第 (1) 款而言，有关资料是否为充作遵从由或根据本条例施加的规定或要求而向金融管理专员提供，或是自愿提供，无关重要。
- (3) 就第 (1) 款而言，凡提述提供数据，即包括以书面、口头或其他方式，给予、送达、发出或提供任何种类的文件或数据，或作出表述。

- (4) 任何人犯第 (1) 款所訂罪行——
 - (a) 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第 6 级罚款及监禁 6 个月；或
 - (b) 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罚款\$1,000,000 及监禁 2 年。
- (5) 在本条中——
表述 (representation) 指——
 - (a) 现时或过往的事实的表述或陈述，不论属明示或隐含；
 - (b) 关于未来事件的表述或陈述，不论属明示或隐含；或
 - (c) 关于现有的意图、意见、信念、认知或其他思想状态的表述或陈述，不论属明示或隐含。

150. 签署虚假文件

- (1) 如任何人 (**甲方**) 为遵从由或根据本条例所施加的规定或要求的目的，而向金融管理专员交出在要项上属虚假或具误导性的簿册、账目或文件，则本条适用。
- (2) 如有关簿册、账目或文件是由甲方以外的人 (**乙方**) 签署，则在以下情况下，乙方即属犯罪——
 - (a) 乙方明知或理应知道该簿册、账目或文件在要项上属虚假或具误导性的；及
 - (b) 乙方明知或理应知道，该簿册、账目或文件是甲方为遵从由或根据本条例所施加的规定或要求的目的，而向金融管理专员交出的。

- (3) 任何人犯第 (2) 款所訂罪行——
 - (a) 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第 6 级罚款及监禁 6 个月；或
 - (b) 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罚款\$1,000,000 及监禁 2 年。

151. 禁止持牌人或指定稳定币实体作出某些表述

- (1) 除第 (2) 款另有规定外，持牌人或指定稳定币实体——
 - (a) 不得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作出表述，表示该持牌人或实体的能力或资格，已获金融管理专员认可或保证；及
 - (b) 不得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准许任何其他人作出 (a) 段所述的表述。
- (2) 表明某人根据本条例获发牌或获指定的陈述，本身不构成违反第 (1) 款。
- (3) 任何持牌人或指定稳定币实体如无合理辩解而违反第 (1) 款，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 5 级罚款。
- (4) 在本条中——

表述 (representation) 具有第 149(5) 条所给予的涵义。

152. 妨碍执行职能的人

- (1) 任何人在无合理辩解下，妨碍指明人士执行本条例下的职能，或妨碍指明人士协助另一人执行本条例下的职能，即属犯罪——
 - (a) 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第 6 级罚款及监禁 6 个月；或
 - (b) 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罚款\$1,000,000 及监禁 2 年。
- (2) 在本条中——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指——

 - (a) 金融管理专员；
 - (b) 金融管理专员的任何雇员、代理人或顾问；或
 - (c) 调查员。

153. 文件内的虚假记项

- (1) 如——
 - (a) 任何进行受规管稳定币活动的人故意和意图欺骗地作出第 (2) 款所述的任何作为；及
 - (b) 该作为导致在有关的纪录簿册内或有关的文件内载有的任何资料在要项上属虚假或具误导性，
该人即属犯罪。
- (2) 有关作为如下——
 - (a) 在或安排在任何纪录簿册内，或任何关乎受规管稳定币活动的有关文件内，作出有关的人明知或理应知道是虚假的记项；

- (b) 遗漏在任何纪录簿册内，或任何关乎受规管稳定币活动的有关文件内作出记项；
 - (c) 更改、摘录、隐藏或销毁在任何纪录簿册内，或任何关乎受规管稳定币活动的有关文件内的记项，或安排更改、摘录、隐藏或销毁任何上述记项。
- (3) 任何人犯第 (1) 款所订罪行——
- (a) 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第 6 级罚款及监禁 6 个月；或
 - (b) 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罚款\$1,000,000 及监禁 5 年。
- (4) 在本条中——
- 有关文件** (relevant document) 就某受规管稳定币活动而言，指该活动的业务、事务、交易、状况、资产或账目的任何报告、便条、文件或报表。

154. 虚假声称自己是牌照申请人

- (1) 并非牌照申请人的人，不得——
- (a) 以任何措词，描述自己为申请人；或
 - (b) 作出符合以下说明的表现或其他形式的自我显示：该表现或自我显示的方式，表示或合理地相当可能被理解为表示该人是申请人。
- (2) 任何人违反第 (1) 款，即属犯罪——

- (a) 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第 6 级罚款及监禁 6 个月，如属持续的罪行，则可就罪行持续期间的每一日，另处罚款 \$10,000；或
- (b) 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罚款 \$400,000 及监禁 2 年，如属持续的罪行，则可就罪行持续期间的每一日，另处罚款 \$10,000 。

155. 虚假声称自己是持牌人

- (1) 并非持牌人的人，不得——
 - (a) 以任何措词，描述自己为持牌人；或
 - (b) 作出符合以下说明的表现或其他形式的自我显示：该表现或自我显示的方式，表示或合理地相当可能被理解为表示该人是持牌人。
 - (2) 任何人违反第 (1) 款，即属犯罪——
 - (a) 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第 6 级罚款及监禁 6 个月，如属持续的罪行，则可就罪行持续期间的每一日，另处罚款 \$10,000；或
 - (b) 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罚款 \$400,000 及监禁 2 年，如属持续的罪行，则可就罪行持续期间的每一日，另处罚款 \$10,000 。
-

第 9 部保 密

156. 一般保密规定

(1) 受涵盖人——

- (a) 须将及协助将其在以下情况下获悉的关乎任何人的事务的一切事宜保密——
 - (i) 在执行本条例下的职能或施行本条例的过程中获悉；或
 - (ii) 在协助另一人执行本条例的职能或施行本条例的过程中获悉；
- (b) 不得将 (a) 段所述的任何事宣传达他人，但该等事宜所关乎的人除外；及
- (c) 不得容许任何人取用受涵盖人在 (a) (i) 或 (ii) 段所述的任何情况下而得以管有的任何纪录或文件。

(2) 在本条中——

受涵盖人 (covered person) 指符合或曾符合以下说明的人——

—

- (a) 金融管理专员；
- (b) 根据《外汇基金条例》(第 66 章) 第 5A(3) 条获委任以协助金融管理专员的人；
- (c) 执行在本条例下的职能或施行本条例的人；或

- (d) 協助 (c) 段所述的人执行在本条例下的职能或施行本条例的人。
- (3) 任何人违反第 (1) 款，即属犯罪——
 - (a) 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第 6 级罚款及监禁 6 个月；或
 - (b) 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罚款\$1,000,000 及监禁 2 年。

157. 保密规定的一般例外情况

- (1) 第 156(1) 条不适用于——
 - (a) 在以下情况下披露数据——
 - (i) 在执行本条例下的职能的过程中披露；
 - (ii) 为施行本条例而披露；或
 - (iii) 为根据本条例规定作出或授权作出的事情而披露；
 - (b) 以撮要形式披露数据，但该撮要形式不会容许他人可从该数据中确定任何人士的业务详情；
 - (c) 以下的资料披露——
 - (i) 为在香港提起刑事法律程序或在其他方面为香港的刑事法律程序的目的（不论是否根据本条例提起）；或
 - (ii) 与本条例所引起的任何其他法律程序相关的；

- (d) 按照法院或审裁处的命令，或是按照香港法律或根据香港法律施加的规定或要求而披露资料；
- (e) 应律政司司长的要求，向警方或廉政公署披露与任何刑事投诉的正当调查有关的资料；
- (f) 为使金融管理专员能执行其在本条例下的职能或协助金融管理专员执行该等职能的目的而向行政长官或财政司司长披露资料；
- (g) 向另一受涵盖人披露数据，而目的是使该人能协助金融管理专员执行《外汇基金条例》（第 66 章）第 5A(2) 条所述的职能，或是使该人获得协助，以便该人协助金融管理专员执行该等职能；
- (h) 向稳定币审裁处披露数据；
- (i) 向处置补偿审裁处披露资料；
- (j) 向处置可行性覆检审裁处披露资料；
- (k) 由金融管理专员向处置机制当局披露数据，而目的是使该当局能够执行其在《金融机构（处置机制）条例》（第 628 章）下的职能，或是协助该当局执行该等职能；
- (l) 向由行政长官委任或由行政长官设立以对金融管理专员根据本条例作出的某决定时所经过的过程或所

采用的程序进行检讨或复核的任何人或团体披露资料，而该决定是——

- (i) 在关乎或在影响受规管稳定币活动进行的范围内而作出的；或
 - (ii) 在关乎根据第 101 条指定某实体或如此指定的某实体可进行的业务活动或可提供的服务的范围内而作出的；
- (m) 在资料是从某人处取得或接获的情况下，在得到该人的同意后披露该数据，及如该数据并非关乎该人的，则在得到该资料所关乎的人的同意后披露该资料；
- (n) 披露已可供公众取得的资料，而公众是藉第 156 条所禁止的披露以外的方法可取得该数据；或
- (o) 向《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第 615 章）附表 1 第 2 部第 1 条所界定的关长披露资料。
- (2) 在第 (3) 款的规限下，第 156(1) 条不适用于——
- (a) 向证监会披露数据，而金融管理专员认为该数据是会协助证监会执行其职能的；及
 - (b) 在金融管理专员认为以下条件均获符合的情况下，向在香港以外地方的某主管当局或某规管机构披露资料——
 - (i) 该主管当局或规管机构在它的司法管辖区（收取司法管辖区），执行与金融管理专员在本条

例下的职能相类似的职能，或在该收取司法管辖区规管、监管或调查，银行、证券或保险活动、涉及稳定币或其他金融服务的活动或法律或会计服务；及

- (ii) 该主管当局或规管机构受该收取司法管辖区足够的保密条文所规限。
- (3) 第 (2) 款仅在金融管理专员顾及以下因素而信纳披露数据是可取或合宜的情况下适用——
- (a) 公众利益；及
 - (b) 有关接收者在执行其职能时是否需要取得该数据。
- (4) 如金融管理专员认为以下条件均获符合，则第 156(1) 条不适用于金融管理专员向香港以外的任何主管当局，披露资料——
- (a) 该当局在该地方执行的职能，与处置机制当局在香港的职能，大致相当；
 - (b) 该当局受该地方足够的保密条文所规限；及
 - (c) 为使该当局能够执行 (a) 段所述的职能，或为协助该当局执行该等职能，该数据属必要。
- (5) 于在第 (1)、(2) 或 (4) 款所述的情况下披露任何数据时，金融管理专员可附加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条件。

(6) 第 (1)(m) 款并不规定金融管理专员在任何民事法律程序中，披露金融管理专员可根据或已根据该款披露的资料，亦不规定金融管理专员就任何民事法律程序披露该数据。

(7) 在本条中——

受涵盖人 (covered person) 具有第 156(2) 条所给予的涵义；
处置可行性覆检审裁处 (Resolvability Review Tribunal) 指——

(a) 《金融机构 (处置机制) 条例》(第 628 章) 第 110(1) 条所设立的审裁处；或

(b) 根据该条例第 111(1) 条所增设的审裁处；

处置补偿审裁处 (Resolution Compensation Tribunal) 指——

(a) 《金融机构 (处置机制) 条例》(第 628 章) 第 127(1) 条所设立的审裁处；或

(b) 根据该条例第 128(1) 条所增设的审裁处；

处置机制当局 (resolution authority) 具有《金融机构 (处置机制)

条例》(第 628 章) 第 2(1) 条所给予的涵义；

证监会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指《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 第 3(1) 条提述的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158. 披露予获授权的公职人员

(1) 如有以下情况，则第 156(1) 条不适用于向根据第 (2) 款获授权的公职人员披露资料——

- (a) 为维护公众利益而披露有关资料，是可取或合宜的；或
 - (b) 该项披露将使该公职人员能够执行其职能，或会有助该公职人员执行其职能，而该项披露并不违反公众利益。
- (2) 财政司司长可授权任何公职人员为可根据第 (1) 款获披露资料的人。

159. 禁止某些二次披露

- (1) 如有资料在第 157(1) 条（第 157(1)(b)、(m) 或 (n) 条除外）或第 157(2) 条或第 158 条所述的任何情况下，向某人（甲方）披露，则除非属以下情况，否则甲方及直接或间接从甲方取得或接获该资料的人，均不得将该数据或其任何部分，向任何其他人披露——
- (a) 金融管理专员同意该项披露；
 - (b) 该数据或该部分已在某情况下或为某目的而被披露，而因第 157(1) 条，该项披露并未被禁止，因此该数据或该部分已可供公众取得；
 - (c) 作出该项披露的目的，是为向以（或拟以）专业身分行事的律师、大律师或其他专业顾问在与根据本条例引起的任何事宜相关的情况下征询意见，或为由以（或拟以）专业身分行事的律师、大律师或其他专业顾问就该事宜给予意见；或
 - (d) 该项披露是按照法院或审裁处命令而作出的，或是按照香港法律或根据香港法律施加的规定或要求而作出的。

- (2) 金融管理专员可对其为施行第(1)(a)款而给予的同意，附加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条件。
- (3) 任何人违反第(1)款，即属犯罪——
 - (a) 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第 6 级罚款及监禁 6 个月；或
 - (b) 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罚款\$1,000,000 及监禁 2 年。

160. 违反条件

- (1) 任何人如——
 - (a) 明知——
 - (i) 某项在第 157(1)、(2) 或 (4) 条所述的情况下作出的数据披露，已附加第 157(5) 条所指的条件；或
 - (ii) 某项为施行第 159(1)(a) 条而给予的同意，已附加第 159(2) 条所指的条件；及
 - (b) 违反该条件，或协助、教唆、怂使、促致或诱使他人违反该条件，
即属犯罪。
-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订罪行——
 - (a) 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第 6 级罚款及监禁 6 个月；或
 - (b) 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罚款\$1,000,000 及监禁 2 年。

161. 不得披露关乎调查、撤销、暂时吊销或制裁的资料

- (1) 本条适用于——
 - (a) 被调查员或获授权人根据第 117、118 或 125 条施加要求的人；或
 - (b) 获金融管理专员根据第 28、32、33、131 或 132 条发出通知的人。
- (2) 凡在向第 (1) (a) 款所述的人施加要求的过程中，或在
该人遵从或看来是遵从该要求的过程中，该人取得任何
数据，则该人不得向任何其他他人披露该数据，但在以下
情况下除外——
 - (a) 金融管理专员同意该项披露；或
 - (b) 第 (4) 款指明的任何条件获符合。
- (3) 第 (1) (b) 款所述的人不得披露自有关通知获得的资料，
亦不得披露自与金融管理专员的通讯（关于该通知的
目标事宜者）获得的数据，但在以下情况下除外——
 - (a) 金融管理专员同意该项披露；或
 - (b) 第 (4) 款指明的任何条件获符合。
- (4) 有关条件是——
 - (a) 有关资料已在某情况下或为某目的而被披露，而因
第 157(1) 条，该项披露并未被禁止，因此有关资料
已可供公众取得；

- (b) 作出有关披露的目的，是为向以（或拟以）专业身分行事的律师、大律师或其他专业顾问在与根据本条例引起的任何事宜相关的情况下征询意见，或为以（或拟以）专业身分行事的律师、大律师或其他专业顾问就该事宜给予意见；
 - (c) 第 (1) (a) 或 (b) 款所述的人，属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的一方，而有关资料是在与该法律程序相关的情况下披露；及
 - (d) 有关披露是按照法院或审裁处命令而作出的，或是按照香港法律或根据香港法律施加的规定或要求而作出的。
- (5) 金融管理专员可对其为施行第 (2) (a) 或 (3) (a) 款而给予的同意，附加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条件。
- (6) 任何人违反第 (2) 或 (3) 款，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处第 4 级罚款。
-

第 10 部 雜 項

162. 豁免权

- (1) 指明人士如在执行或看来是执行由或根据本条例授予的任何职能时，或协助另一人执行或看来是执行由或根据本条例授予的任何职能时，真诚地作出任何作为或有任何不作为，均不会就该作为或不作为而招致任何民事法律责任。
- (2) 如任何公职人员在执行或看来是执行由或根据本条例授予的任何职能时，或协助另一人执行或看来是执行由或根据本条例授予的任何职能时，作出任何作为或有任何不作为，第 (1) 款所赋予的保护，并不影响政府就该作为或不作为而招致的法律责任。
- (3) 任何持牌人或指定稳定币实体（或持牌人或指定稳定币实体的高级人员或雇员），如在遵从或看来是遵从金融管理专员根据本条例发出的指示时，真诚地作出任何作为或有任何不作为，该持牌人、实体、高级人员或雇员（视属何情况而定）均不会就该作为或不作为而招致任何民事法律责任。
- (4) 在本条中——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指——

- (a) 公职人员；
- (b) 根据《外汇基金条例》（第 66 章）第 5A(3) 条获委任以协助金融管理专员的人；
- (c) 根据第 108(4) 条委任的人；

- (d) 调查员；
- (e) 持牌人的顾问；或
- (f) 持牌人的法定管理人。

163. 法律专业保密权

- (1) 除第 (2) 款另有规定外，凡任何声称、权利或享有权若非因本条例，便会基于法律专业保密权而产生，本条例不影响该声称、权利或享有权。
- (2) 第 (1) 款不影响根据本条例施加披露以下资料的要求：法律执业者（不论该法律执业者是否在香港具有资格以大律师身分执业或以律师身分行事）的客户的姓名或名称及地址。

164. 实体的高级人员的法律责任

凡某实体犯本条例所订罪行，而——

- (a) 该实体是在其高级人员或看来是以上述高级人员的身分行事的人协助、教唆、怂使、促致或诱使下犯该罪行的；或
- (b) 该罪行是在该实体的高级人员或看来是以上述高级人员的身分行事的人的同意或纵容下犯的，或犯该罪行是可归因于该实体的高级人员或看来是以上述高级人员的身分行事的人罔顾实情或罔顾后果的，

则该高级人员、该人与该实体均犯该罪行，并可据此予以起诉和处罚。

165. 合理辯解

- (1) 凡本條例任何条文关乎某项违反或不遵从，并订定罪行，而该条文就该项违反或不遵从，提述合理辯解，则本条适用。
- (2) 凡可就有关条文所关乎的违反或不遵从，提出控罪，则提述合理辯解，须解释为订定对该项控罪的免责辩护。

166. 举证责任

如被控犯本条例所订罪行的人需要确立某事宜，以援引本条例所指的免责辩护，则只要——

- (a) 有足够证据，就该事宜带出争议点；及
 - (b) 控方没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点的相反证明，
- 该人即视为已确立该事宜。

167. 纪录册作为证据

- (1) 如任何文件看来是由金融管理专员签署和核证为根据第 21 或 105 条备存的纪录册的记项或摘录的真实副本，则本条适用于该文件。
- (2) 该文件在任何刑事或民事法律程序中一经提交，无须再作证明，即须接纳为证据，而——
 - (a) 该文件是其内所载的一切事宜的表面证据；及
 - (b) 如无相反证据，须推定——

- (i) 該文件已由金融管理專員簽署和核証；及
- (ii) 該文件是有关纪录册的记项或摘录的真实副本。

168. 格式

- (1) 金融管理專員可為施行本條例，指明所需的任何文件的格式。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則下，金融管理專員在指明任何文件的格式時，可——
 - (a) 在該格式的表格內，包括須由填寫該表格的人作出的法定聲明，聲明盡該人所知所信，該表格所載的詳情均屬真實正確；及
 - (b) 為該文件指明多于一款格式，以供選用或供在不同情況下使用。
- (3) 如已根據本條指明某文件的格式，該文件須——
 - (a) 按照該格式所指明的指示及指引填寫；
 - (b) 隨附該格式所指明的任何其他文件；及
 - (c) 按該格式所指明的方式（如有的話），提供予收件人。

169. 发出或给予文件

- (1) 如无相反证据，则根据本条例由金融管理专员向某人发出或给予的文件，在以下情况下，即视为已经如此发出或给予——
 - (a) 就个人而言，该文件——
 - (i) 已由专人交付；
 - (ii) 已留在该人最后为人所知的供送达文件的地址，或其最后为人所知的居住地方或营业地点；
 - (iii) 已藉邮递寄往该人最后为人所知的供送达文件的地址，或其最后为人所知的通信地址，以寄交该人；或
 - (iv) 已藉电子邮递送往该人最后为人所知的电子邮件地址，或以其他类似方法送达；
 - (b) 就持牌人而言，该文件——
 - (i) 已由专人交付该持牌人的高级人员；
 - (ii) 已留在该持牌人的主要营业地点；
 - (iii) 已藉邮递寄往该持牌人的通信地址，以寄交该持牌人；或
 - (iv) 已藉电子邮递送往该持牌人的电子邮件地址，或以其他类似方法送达；或
 - (c) 就不属持牌人的实体而言，该文件——
 - (i) 已由专人交付该实体的高级人员；
 - (ii) 已留在该实体最后为人所知的供送达文件的地址，或其最后为人所知的地址；

- (iii) 已藉邮递寄往该实体最后为人所知的供送达文件的地址，或其最后为人所知的通信地址，以寄交该实体；或
 - (iv) 已藉电子邮递送往该实体最后为人所知的电子邮件地址，或以其他类似方法送达。
- (2) 如无相反证据，文件须视为在以下时间向某人发出或给予某人——
 - (a) 如该文件由专人交付——在其如此交付时；
 - (b) 如该文件留在某地址或地点——在其如此留下时；
 - (c) 如该文件藉邮递寄交——在其经一般邮递程序会被送递时；或
 - (d) 如该文件藉电子邮递或其他类似的方法传送——在其经一般如此传送的程序会被接获时。
- (3) 为免生疑问，如某文件以多于一种第(1)款所述的方式，并在不同时间向某人发出或给予某人，该文件须视为在以下时间向该人发出或给予该人：在该等不同时间中的最早者。
- (4) 在本条中——

主要营业地点 (principal place of business) 就持牌人而言，指——

 - (a) 位处以下地址的主要营业地点：根据第 14(2)(b)条提出的牌照申请中所载的地址；或
 - (b) 如持牌人根据第 26(1)条发出主要营业地点的地址有变通知——位处该经改变的最后地址的地点；

通信地址 (postal address) 就持牌人而言，指——

- (a) 根据第 14(2)(b) 条提出的牌照申请中所载的通信地址；或
- (b) 如持牌人根据第 26(1) 条发出通信地址有变通知——该经改变的最后通信地址；

电子邮件地址 (electronic mail address) 就持牌人而言，指——

- (a) 根据第 14(2)(b) 条提出的牌照申请中所载的电子邮件地址；或
- (b) 如持牌人根据第 26(1) 条发出电子邮件地址有变的的通知——该经改变的最后电子邮件地址。

170. 费用等的追讨

- (1) 以下各项，可作为欠金融管理专员的民事债项而向持牌人追讨——
 - (a) 根据第 22 条须由该持牌人缴付并已到期须付的任何牌照费；
 - (b) 金融管理专员就该持牌人根据按第 97(1) 条所作出的厘定须支付的酬金或开支，而根据第 97(5) 条支付的款额。
- (2) 根据第 120(9) 条命令须由某人支付的任何费用或开支，可作为欠金融管理专员的民事债项而向该人追讨。
- (3) 在符合第 (4) 款的规定下，金融管理专员根据本条可追讨的任何款额，属以下条文所指的欠金融管理专员的债项——

- (a) 《破产条例》(第 6 章)第 38(1)(d) 条; 及
- (b) 《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 32 章)第 265(1)(d) 条。
- (4) 第 (1)(b) 款所述的须由某持牌人支付的任何酬金或开支, 在由原讼法庭作出的该持牌人的清盘中具有的优先次序, 等同于根据《公司(清盘)规则》(第 32 章, 附属法例 H)第 179(1) 条给予根据《破产条例》(第 6 章)第 75 条委任的破产管理署署长招致的任何讼费、收费及开支的优先次序。
- (5) 根据本条追讨所得的款额, 须拨付入外汇基金。

171. 指引

- (1) 金融管理专员可就与本条例有关的任何事宜发出指引。
- (2) 在不局限第 (1) 款的原则下, 根据本条发出的指引可就以下各项提供指引——
 - (a) 金融管理专员拟以何种方式执行本条例下的职能; 及
 - (b) 协助某人遵从本条例。
- (3) 根据本条发出的指引可表明适用于某类别或种类的人。
- (4) 金融管理专员须在宪报刊登根据本条发出的所有指引。

- (5) 如任何人没有遵从根据本条发出的指引，此事本身不会令致该人可在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中被起诉，但在根据本条例提起而于法院进行的法律程序中——
 - (a) 该指引可获接纳为证据；及
 - (b) 如该法院觉得任何指引，与该法律程序中产生的任何问题有关——该法院在裁断该问题时，须考虑该等指引。

172. 规例

- (1) 金融管理专员可在咨询以下的人后，为更有效地施行本条例的目的，订立规例——
 - (a) 在该等规例关乎指定稳定币实体的范围内——财政司司长；及
 - (b) 在该等规例关乎任何其他事宜的范围内——
 - (i) 财政司司长；及
 - (ii) 持牌人。
- (2) 在不局限第 (1) 款的原则下，根据该款订立的规例可就以下任何事宜作出规定——
 - (a) 就指定稳定币实体而言——
 - (i) 就指定稳定币实体可进行的业务活动，或可提供的服务，订明范围；
 - (ii) 就以下事宜，订明适用于指定稳定币实体的规定：指定稳定币实体发行指明稳定币，或指定

穩定幣實體向穩定幣支付系統提供服务，包括
儲備管理、披露及風險管理；

- (iii) 就可供某指定穩定幣實體使用的財政資源，訂明措施；及
 - (iv) 相關或附帶于第 (i)、(ii) 及 (iii) 節的事宜的任何其他事宜；
- (b) 指定穩定幣實體或持牌人須為確保遵從本條例的目的而設置的措施；
- (c) 關於可供進行受規管穩定幣活動使用的財政資源的措施；
- (d) 就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事宜而言，屬有需要或可取的任何其他事宜——
- (i) 使指明穩定幣持有人或潛在持有人的利益得到更好的保障；
 - (ii) 確保持牌人或指定穩定幣實體財政穩健；
- (e) 根據本條例須訂明或可予訂明的任何事宜。
- (3) 根據第 (1) 款訂立的規例——
- (a) 可一般地適用或適用於特別情況，並可只於指明的情況下適用；
 - (b) 可就不同情況訂定不同條文，並可就不同個案或不同類別的個案作出規定；

- (c) 可就在该等规例内指明的个案中行使酌情决定权作出规定；
- (d) 可订定凡某事宜属在该等规例中订明的事宜（包括没有遵从该等规例一事），则为此目的而在该等规例中指明的人，须就该事宜——
 - (i) 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知金融管理专员，或在该等规例中可能指明的期间内通知金融管理专员；及
 - (ii) 应要求而向金融管理专员提供详情；
- (e) 可赋权予金融管理专员，要求某人在该人违反该等规例时，采取补救行动；
- (f) 可赋权予金融管理专员，在该等规例所列的情况下，按照该等规例所列的程序，更改适用于某人的该等规例；
- (g) 可订定凡金融管理专员作出属该等规例订明的种类的决定，而该决定关乎某人，则稳定币审裁处可在该人提出申请的情况下，复核该决定；
- (h) 可订定凡违反或触犯该等规例的条文者，即属犯罪——
 - (i) 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第 6 级罚款，如属持续的罪行，则可就罪行持续期间的每一日，另处罚款 \$10,000；或

- (ii) 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罚款\$400,000，如属持续的罪行，则可就罪行持续期间的每一日，另处罚款 \$10,000；
- (i) 可订定该等规例的条文适用于以下人士，或就以下人士而适用——
 - (i) 身处香港以外的个人；或
 - (ii) 在香港以外地方成立为法团或设立的实体；及
- (j) 可载有因该等规例而有需要订定或适宜订定的附带条文、补充条文、相应条文、过渡条文或保留条文。

173. 附表的修订

- (1) 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可藉于宪报刊登的公告修订附表 6。
- (2) 财政司司长可藉于宪报刊登的公告，修订附表 1、2、3、4 及 5。

174. 公告及指引的地位

- (1) 根据第2(2)、4(2)、5(4)、9(3) 或173 条于宪报刊登的公告，就《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1 章）第 34 条而言属附属法例。
 - (2) 本条例所指的任何其他通知或公告，或根据本条例发出的任何指引，就《释义及通则条例》（第 1 章）第 34 条而言均不属附属法例（不论该通知、公告或指引是否于宪报刊登）。
-

第 11 部

过渡条文及相应修订

175. 过渡条文

载有过渡条文的附表 7，具有效力。

176. 修订其他成文法则

附表 8 第 1、2 及 3 部指明的成文法则现予修订，修订方式列于上述各部。

附表 1

[第 2 及 173 条]

指明事务

1. 维持持牌人的账目或会计制度
 2. 维持持牌人的管控制度，以管理持牌人的风险
 3. 维持持牌人的管控制度，以防止持牌人牵涉入洗钱或恐怖分子资金筹集
 4. 发展、运作和维持持牌人的计算机系统
 5. 就持牌人的事务或业务，进行内部审核或审查
 6. 确保持牌人遵从适用于该持牌人的规则、规例及指引
 7. 发展、运作和维持持牌人在其牌照下的任何业务活动当中，属已取得附表 2 第 12(2) 条所述同意者
-

附表 2

[第 2 、 7 及 173 条及附表 1 及
6]

最低准则

第 1 部

导言

1. 释义

(1) 在本附表中——

市值 (market value) 就储备资产而言，指按照市值计算的价值；

有效赎回要求 (valid redemption request) 就某持牌人发行的指明稳定币而言，指符合以下说明的持有人作出以该指明稳定币所参照的参照资产收取该指明稳定币面值的要求：该持有人符合该持牌人就作出上述要求而列明的条件；

官方货币 (official currency) 具有第 4(3) 条所给予的涵义；

指明储备资产组合 (specified reserve assets pool) ——参阅本附表第 5(1) 条；

借方净差额 (net debit balance) 就某持牌人而言，指以下两者合计所得的数额——

(a) 就该持牌人最近期经审计的账目而由损益表披露的累积亏损超逾累积利润的数目；及

- (b) 就该持牌人最近期经审计的账目而由资产负债表分别披露的其他储备的数目。
- (2) 在根据本附表计算某持牌人的已缴股本的价值时，该持牌人的借方净差额，须从上述股本扣除。
- (3) 在本附表中，凡提述某指明稳定币所参照的参照资产，即提述——
 - (a) 官方货币、根据第 4(2)(a) 条所指明的计算单位或根据第 4(2)(b) 条所指明的经济价值的储存形式（**指明资产**），而属该指明稳定币所参照者；或
 - (b) 如该指明稳定币参照由一种或多于一种指明资产所组成的组合，并按某比例参照该等资产——符合相同比例的该等资产。

2. 准则适用于持牌人

- (1) 本附表第 3、5、6、7、8、9、10、11、13、14、15 及 16 条所列的准则就持牌人（不论其是否认可机构）而适用。
- (2) 本附表第 4 及 12 条所列的准则就不属认可机构的持牌人而适用。

第 2 部准 则

3. 持牌人的法团身分 持牌人须为——

- (a) 公司；或

(b) 在香港以外成立为法团的认可机构。

4. 财政资源

- (1) 持牌人须有足够财政资源及流动资产，以履行其将或可能到期的义务（不论是实际的或是或有的）。
- (2) 在不局限第（1）款的原则下，持牌人须符合以下其中一项——
 - (a) 该持牌人的已缴股本，不少于——
 - (i) \$25,000,000；或
 - (ii) 以可自由兑换成为港元的另一货币或以金融管理专员为施行本条而批准的另一货币计值的相等款额；
 - (b) 该持牌人经金融管理专员批准的其他财政资源等于或超逾（a）（i）或（ii）段所述的款额。

5. 储备资产的管理

- (1) 就持牌人发行的每类指明稳定币而言，该持牌人须保存（不论直接保存或透过与另一人的安排保存）该类指明稳定币的储备资产组合（**指明储备资产组合**），以及确保该指明储备资产组合与该持牌人保存的其他储备资产组合分隔。

- (2) 就持牌人发行的每类指明稳定币而言，该类指明稳定币的指明储备资产组合的市值须在任何时间，最少等同于该类指明稳定币属尚未赎回及仍流通者的面值。
- (3) 除非金融管理专员事先以书面批准，否则每类指明稳定币的指明储备资产组合须以该类指明稳定币所参照的相同参照资产持有。
- (4) 持牌人须确保每个指明储备资产组合——
 - (a) 在所有情况下均获足够保障，免受持牌人的其他债权人的申索影响；及
 - (b) 与支付予持牌人或由持牌人保存或收取的其他资金分开保管。
- (5) 持牌人的储备资产须属高质素及高流动性，且具最低投资风险。
- (6) 持牌人须设有并实施——
 - (a) 健全及适当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以管理其储备资产，确保该等资产获妥善管理，致使能够在没有不当延迟的情况下，兑现有效赎回要求；及
 - (b) 健全及适当的管控制度，以确保其储备资产受定期独立核证及审计。
- (7) 持牌人须就以下各项向公众作出足够及适时的披露——
 - (a) 其储备资产管理政策；
 - (b) 其储备资产所引致的风险的评估，及该等风险管理的评估；

- (c) 其储备资产的组成及市值；及
- (d) 其储备资产的定期独立核证及审计的结果。
- (8) 持牌人须设有并实施健全及适当的管控制度——
 - (a) 以评估由第三方进行本条所述的活动的相联风险；
 - (b) 以监察该等第三方进行该等活动的表现；及
 - (c) 以管理与该等第三方的关系。

6. 赎回

- (1) 持牌人——
 - (a) 须向其发行的指明稳定币的每名持有人，提供赎回该指明稳定币的权利；
 - (b) 不得附加任何在有关情况中属过分严苛的条件，以限制赎回指明稳定币；及
 - (c) 不得收取与赎回指明稳定币相关的费用，除非该费用属合理的。
- (2) 除非获金融管理专员事先书面同意，否则持牌人在接获其发行的指明稳定币的持有人作出的有效赎回要求时，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藉以下方式兑现该要求：在扣除第 (1) (c) 款所述的任何费用后，以该指明稳定币

所参照的参照资产，向该持有人支付该指明稳定币的面值。

- (3) 如金融管理专员认为向某持牌人给予第 (2) 款所述的同意属适当之举，金融管理专员可应该持牌人的申请，给予该项同意。
- (4) 持牌人须就其发行的每类指明稳定币，给予该类指明稳定币的每名持有人，在该持牌人无力偿债时可行使的以下权利——
 - (a) 为按比例赎回该类指明稳定币所有属尚未赎回者，而对有关指明储备资产组合的处置作出指示；及
 - (b) 就下述情况下的不足之数向该持牌人提出申索：如处置该指明储备资产组合的收益，不足以完全赎回该类指明稳定币所有属尚未赎回者。
- (5) 持牌人须——
 - (a) 就适用于其发行的指明稳定币的赎回权，包括以下各项，向公众作出足够及适时的披露——
 - (i) 与赎回该等指明稳定币相关的费用；
 - (ii) 行使赎回权的条件；
 - (iii) 赎回的机制及程序；及
 - (iv) 可在何期间内处理就该等指明稳定币而言的有效赎回要求；及

- (b) 確保 (a) (i)、(ii)、(iii) 及 (iv) 段所述的事宜清楚而显眼地在該持牌人的網站上說明，或以其他方式供公眾取閱。

7. 适当人选

- (1) 持牌人須設有及實施健全及適當的管控制度，以確保金融管理專員獲告知該持牌人的每名控權人的身分。
- (2) 每名擔任持牌人的行政總裁、董事、穩定幣經理或控權人的職位的人，均須是擔任有關職位的適當人選。
- (3) 持牌人須設有及實施健全及適當的管控制度，以確保每名擔任該持牌人的經理的職位的人，均是擔任有關職位的適當人選。

8. 知识及经验

- (1) 持牌人每名負責其持牌穩定幣活動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的高級人員，均須具有適當的知識及經驗，以有效地履行該人員的職責。
- (2) 持牌人須設有及實施健全及適當的管控制度，以確保每名負責其持牌穩定幣活動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的高級人員，均具有適當的知識及經驗，以有效地履行該人員的職責。

9. 审慎及风险管理

- (1) 持牌人须设有及实施健全及适当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以管理进行该持牌人的持牌稳定币活动所产生的风险，而该等政策及程序，须与该等活动的规模和复杂程度相匹配，包括——
 - (a) 足够的保安及内部管控，以确保数据（尤其是个人资料）及纪录的安全及完整性；
 - (b) 侦测欺诈及企图欺诈的有效方法；
 - (c) 稳健及经过验证的应变安排，以应付任何运作方面的干扰；及
 - (d) 适合该等活动的其他运作及保安保障措施。
- (2) 持牌人除非获金融管理专员事先同意，否则不得偏离第(1)款所述的政策及程序。

10.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措施

- (1) 持牌人须设有及实施健全及适当的管控制度，以防止及打击可能出现的，与其持牌稳定币活动相关的洗钱或恐怖分子资金筹集。
- (2) 持牌人须设有及实施健全及适当的管控制度，以确保其符合——
 - (a)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第 615 章）适用于该持牌人的条文；及

- (b) 金融管理专员为防止、打击或侦测洗钱或恐怖分子资金筹集而公布的措施(如有的话),不论属规则、规例、指引或其他形式。

11. 发行指明稳定币的目的及稳健程度

在顾及持牌人发行指明稳定币的目的、业务模式及运作安排下,该发行须是周全而稳妥的。

12. 业务活动

- (1) 持牌人须有专用及足够的资源,以进行其持牌稳定币活动。
- (2) 持牌人在进行任何除持牌稳定币活动以外的业务活动前,须先取得金融管理专员的同意。
- (3) 持牌人须设有并实施健全及适当的管控制度,以确保——
 - (a) 第(2)款所述的业务活动不会对其持牌稳定币活动构成显著的风险;及
 - (b) 该业务活动所引致的潜在或实际利益冲突属可妥善管理及缓解的。

13. 披露

- (1) 持牌人须就其发行的每类指明稳定币发表白皮书,以就该类指明稳定币提供全面及透明的数据。

- (2) 持牌人須向其发行的指明稳定币的持有人，提供关于该持牌人投诉处理及补偿机制（本附表第 14 条所述者）的资料。
- (3) 持牌人须设有并实施健全及适当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以识别、防止、管理和披露该持牌人与其发行的指明稳定币的持有人之间的潜在及实际利益冲突。

14. 投诉处理

- (1) 持牌人须设有并实施健全及适当的管控制度，以确保其发行的指明稳定币的持有人可取用投诉处理及补偿机制，而该机制属健全、易于取用、可负担、独立、公平、具问责性、及时及有效率的。
- (2) 在不局限第 (1) 款的原则下，持牌人须确保该款所述的投诉处理及补偿机制，不会对有关持有人施加不合理的费用或负担，或造成不合理的延迟。

15. 无利息

- (1) 持牌人不得就其发行的指明稳定币支付利息，或准许就该等指明稳定币支付利息。
- (2) 在本条中——

利息（interest）就某持有人持有的指明稳定币而言，指声称从或声称相当可能会从持有该指明稳定币而产生的任何利润、收益或其他回报，而该等利润、收益或其他回报是基于以下一项或多于一项——

- (a) 该持有人持有该指明稳定币的期间的长短；
- (b) 该指明稳定币的面值；
- (c) 该指明稳定币的市值。

16. 恢复计划及有秩序缩减规模

- (1) 持牌人须设有并实施健全及适当的管控系统，以作出适当计划，在发生显著运作干扰时，就其持牌稳定币活动的关键功能的适时恢复及持续，提供支持。
 - (2) 持牌人须设有并实施健全及适当的管控系统，以确保——
 - (a) 其持牌稳定币活动可实施有秩序的规模缩减；及
 - (b) 其发行的指明稳定币的赎回，能够有秩序地兑现。
-

附表
3

[第 22 及 173 条]

牌照费
\$113,02
0

附表 4

[第 28 、 32 、 33 、 77 及 173
条]

撤销牌照的理由

1. 有关持牌人不符合一项或多于一项就该持牌人而适用的最低准则。
2. 有关持牌人——
 - (a) 拟与或已与其债权人订立债务重整协议或债务偿还安排；
 - (b) 拟与或已与其债权人订立《破产条例》（第 6 章）第 2 条所界定的自愿安排；
 - (c) 无力偿债；或
 - (d) 正在清盘，或以其他方式解散。
3. 有关持牌人已告知金融管理专员——
 - (a) 它相当可能会变为无能力履行其义务；
 - (b) 它无力偿债；
 - (c) 它即将中止付款；或
 - (d) 它即将中止该持牌人在其牌照下的任何业务活动。
4. 有关持牌人——
 - (a) 无能力履行其义务；
 - (b) 中止付款；或

-
- (c) 中止该持牌人在其牌照下的任何业务活动。
5. 有关持牌人没有向金融管理专员提供本条例规定须提供，与以下项目有关的重要数据——
- (a) 该持牌人；或
 - (b) 任何相当可能影响该持牌人的业务方法的情况。
6. 有关持牌人在获批给牌照之前、之时或之后向金融管理专员提供（不论是否根据本条例而提供）的资料，在要项上属虚假、具误导性或不准确的。
7. 有关持牌人已违反牌照条件。
8. 有关持牌人已停止进行该持牌人在其牌照下的任何业务活动。
9. 有关持牌人没有遵从第 22 条缴付牌照费。
10. 尽管有第 38(2)(b) 条所指的通知就某人而有效，该人仍成为有关持牌人的控权人。
11. 尽管有第 39(3)(b) 或 42(2) 条所指的通知就某人而有效，该人仍继续作为有关持牌人的控权人。
12. 有关持牌人违反第 53、58 或 66 条。

-
13. 与有关持牌人的牌照相关的任何指明稳定币的持有人或潜在持有人的利益，会以任何方式受到该持牌人继续持有牌照所威胁。
 14. 有关持牌人采取的业务手法，相当可能会影响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的利益。
 15. 有关持牌人没有在第 133(1) 条所述的限期内，缴付第 131(2)(a) 条所规定的罚款。
 16. 有关持牌人向金融管理专员提出撤销牌照的书面要求，而如撤销该牌照，该持牌人发行的任何指明稳定币的持有人的利益，或该持牌人进行的受规管稳定币活动所关乎的任何指明稳定币的持有人的利益，将会受到足够保障。
-

附表 5

[第 86 及 173 条]

持牌人的法定管理人的权力

1. 管有、收集和取得有关持牌人的财产，并为该目的而进行法定管理人认为合宜的法律程序的权力
2. 为有关持牌人购入财产的权力
3. 以公开拍卖或私人合约方式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有关持牌人的业务或财产的权力
4. 筹集或借入款项的权力，以及为该目的而以有关持牌人的业务或财产作为保证的权力
5. 委任律师或会计师或其他具备专业资格的人士代表有关持牌人行事的权力
6. 就有关持牌人所拥有的任何股份行使任何表决权的权力
7. 以有关持牌人的名义或代表该持牌人提起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的权力，或以该持牌人的名义或代表该持牌人在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中抗辩的权力
8. 以有关持牌人的名义或代表该持牌人给予担保的权力
9. 将任何影响有关持牌人的问题转介仲裁的权力
10. 就有关持牌人的业务或财产投保和维持保险的权力

-
11. 使用有关持牌人的印章（如有的话）的权力
 12. 以有关持牌人的名义或代表该持牌人作出任何作为以签立任何契据、收据或其他文件的权力，包括订立、执行、转让或承受转让、更改或撤销任何合约、协议或其他义务的权力
 13. 以有关持牌人的名义或代表该持牌人开出、承兑、开立和背书任何汇票或承付票的权力
 14. 委任代理人进行任何业务（属法定管理人自己不能进行者，或属由代理人进行则更为方便者）的权力，以及雇用和开除雇员及向雇员发出指示的权力
 15. 作出法定管理人认为对将有关持牌人的财产变现属必要的任何作为的权力，包括进行工程的权力
 16. 作出对执行法定管理人的职能属必要的付款的权力，或执行该等职能所附带的付款的权力
 17. 经营有关持牌人的业务的权力
 18. 批出有关持牌人财产的租契或租赁或接受退回上述租契或租赁的权力，以及获取任何属有关持牌人业务所需或利便上述业务的财产的租契或租赁的权力
 19. 代表有关持牌人作出任何债务偿还安排或债务妥协的权力
 20. 催缴有关持牌人的未催缴股本的权力

-
21. 在有关持牌人的债务人破产、无力偿债、财产被暂押或清盘时，有要求顺序摊还和作出申索以及接受摊还债款的权力，以及对为上述债务人的债权人作出的信托契据给予同意的权力
 22. 更改有关持牌人的业务办事处的地点的权力
 23. 作出符合以下说明的任何其他作为的权力——
 - (a) 行使本附表所列的权力所附带的；或
 - (b) 为遵从法定管理人须遵从的主要目标而相应引致的，或有助于或有利于遵从该目标的
-

附表 6

[第 138 、 139 及 173
條]

穩定幣申裁處复核 第 1 部 穩定幣复核申裁處

1. 释义

在本附表中——

小组 (panel) 具有第 138 条所给予的涵义；

小组成员 (panel member) 具有第 138 条所给予的涵义；

主席 (Chairperson) 具有第 138 条所给予的涵义；

申请人 (applicant) 具有第 138 条所给予的涵义；

各关涉方 (parties) 就对指明决定所作的复核而言，指——

(a) 申请人；及

(b) 金融管理专员；

指明决定 (specified decision) 具有第 138 条所给予的涵义；**申裁处成员** (Tribunal member) 具有第 138 条所给予的涵义；**复核** (review) 指第 142 条所指的复核；

转介 (referral) 具有第 138 条所给予的涵义。

2. 主席及小组成员的任期

- (1) 主席或小组成员获委任的任期，为行政长官在委任时决定的任期，而该任期不得超过 3 年。
- (2) 主席或小组成员有资格就另一段或多于一段任期再获委任。
- (3) 如稳定币审裁处展开的复核在主席的任期届满之前仍未完成，行政长官可将该主席的任期延长至完成该复核为止。

3. 主席及审裁处成员的费用

- (1) 主席或审裁处成员可获付行政长官认为适当的款额，作为其服务酬金。
- (2) 如主席是原讼法庭的法官或暂委法官，则第(1)款不适用。
- (3) 根据本条须支付予主席的款额由政府一般收入支付，而根据本条须支付予审裁处成员的款额由外汇基金支付。

4. 辞职

- (1) 主席或小组成员可藉向行政长官发出书面通知而辞职。
- (2) 辞职通知在——
 - (a) 该通知指明的日期生效；或
 - (b) 如该通知并无指明日期，则在行政长官接获该通知当日生效。

5. 免职

- (1) 行政长官可将主席或小组成员免职，前提是行政长官信纳——
 - (a) 就主席而言，该主席——
 - (i) 已破产；
 - (ii) 因身体上或精神上的疾病而丧失履行职务能力；或
 - (iii) 因其他理由不能够或不适宜执行主席的职能；或
 - (b) 就小组成员而言，该小组成员——
 - (i) 已破产；
 - (ii) 因身体上或精神上的疾病而丧失履行职务能力；
 - (iii) 因其他理由不能够或不适宜执行小组成员的职能；或
 - (iv) 已成为公职人员（如仅因该小组成员成为由或根据某条例设立的委员会或审裁处的主席或成员而成为公职人员，则除外）。
- (2) 行政长官须在咨询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后，方可根据第(1)款将主席免职。
- (3) 行政长官须以其决定的方式，就主席或小组成员（**被免职人**）已根据第（1）款被免职一事，向该被免职人发出通知。
- (4) 第（1）款所指的免职实时生效，或于行政长官所指明的一个较后的日期生效。

6. 署理职位的委任

- (1) 如主席因患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原因，而不能执行主席职能，则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可委任第 139(3) 条所述的人，在主席不能执行该等职能期间，担任署理主席，执行主席的所有职能。
- (2) 如任何审裁处成员因患病、不在香港或其他原因，而不能参与某复核，则财政司司长可委任另一名小组成员，在上述审裁处成员不能参与该复核期间，担任署理审裁处成员和参与该复核。
- (3) 如在主席、署理主席、审裁处成员或署理审裁处成员的任期届满时，某复核的聆讯已展开，但该复核尚未完成，该人可为完成该复核，继续以该主席或审裁处成员（视情况所需而定）的身分行事，以完成该复核。
- (4) 如在复核聆讯期间，主席、署理主席、审裁处成员或署理审裁处成员有所转换，则——
 - (a) 如各关涉方同意，即使有该项转换，聆讯仍可继续；或
 - (b) 如无上述同意，聆讯不得继续，但可重新开始。

7. 稳定币审裁处聆讯

- (1) 主席须为裁定复核所需，召开一次或多于一次稳定币审裁处聆讯。

- (2) 在召开聆讯之前，主席可向该复核的各关涉方发出关于以下事宜的指示——
 - (a) 各关涉方中的任何一方须遵从的程序事宜；及
 - (b) 遵从该等程序事宜的时限。
- (3) 在聆讯中——
 - (a) 主席须主持聆讯；
 - (b) 另须有不少于 2 名审裁处成员出席；
 - (c) 除 (d) 段另有规定外，每项有待稳定币审裁处裁定的问题，均取决于 (a) 及 (b) 段所提述的人士的过半数的意见；及
 - (d) 法律问题须由主席单独裁定。
- (4) 聆讯须公开进行，但如稳定币审裁处主动或应某关涉方的申请而裁定，为公正起见，聆讯或聆讯的任何部分应以非公开形式进行，则不在此限。
- (5) 第 (4) 款所述的申请须以非公开形式进行。
- (6) 在任何聆讯中，每一关涉方有权——
 - (a) 亲自陈词，或——
 - (i) 就实体而言——透过其高级人员或雇员陈词；或
 - (ii) 就金融管理专员而言——透过根据《外汇基金条例》（第 66 章）第 5A(3) 条获委任协助金融管理专员的人陈词；
 - (b) 透过律师或大律师陈词；或
 - (c) 在稳定币审裁处许可下，透过其他人陈词。

- (7) 主席須擬備或安排擬備任何聆訊的法律程序的紀錄，該紀錄須以主席認為適當的形式擬備，並載有主席認為適當的詳情。

8. 初步會議

- (1) 在某項指明決定轉介穩定幣審裁處作复核後的任何時間，主席可指示須為以下目的舉行會議——
 - (a) 使各關涉方能夠就有关复核的进行，作出准备；
 - (b) 协助稳定币审裁处为有关复核的目的而就争议点作出裁定；及
 - (c) 一般而言，确保有关复核在公正、迅速和合乎经济原则的情况下进行，而各關涉方或其代表均須出席該會議，而該會議須由主席主持。
- (2) 主席可主动或应某關涉方的申請——
 - (a) 在经考虑各關涉方就有关复核呈交的材料而认为发出第 (1) 款所指的指示属适当的情况下，发出该指示；或
 - (b) 在各關涉方同意的情况下，或（如某關涉方根据本款提出申请）在另一關涉方同意的情况下，发出第 (1) 款所指的指示。
- (3) 凡有會議根据本条举行，主席——
 - (a) 可给予主席认为对以下事宜属必要或可取的指示：确保有关复核，在公正、迅速和合乎经济原则的情况下进行；及

- (b) 須设法确保各关涉方，就有关复核作出一切其应作的安排。
- (4) 在根据本条举行会议后，主席须就其认为属适当的与该会议有关的事宜，向稳定币审裁处作出汇报。

9. 同意令

- (1) 在某项指明决定转介稳定币审裁处作复核后的任何时间，如——
 - (a) 各关涉方，请求并同意稳定币审裁处或主席作出其根据本条例有权作出的命令；及
 - (b) 各关涉方均同意该项命令的全部条款，则稳定币审裁处或主席可作出该项命令。
- (2) 即使有任何规定在其他方面适用于根据第 (1) 款作出命令，不论该等规定是否已获遵从，该项命令仍可作出。
- (3) 根据第 (1) 款作出的命令，须就所有目的而言，视为在遵从在其他方面适用于作出该命令的规定的情况下，根据本条例有关条文作出。
- (4) 在本条中——

命令 (order) 包括任何裁断、裁定及任何其他决定。

10. 主席作为单一成员

- (1) 尽管有第 139(2)(b) 条的规定，如有以下情况，则主席可作为稳定币审裁处单一成员，就转介的复核作出裁定：

在该复核的任何稳定币审裁处聆讯前，各关涉方已同意，并就该同意给予稳定币审裁处书面通知。

- (2) 就第 (1) 款而言，稳定币审裁处聆讯不包括本附表第 8 条所述的初步会议。

11. 参与者的保障

除本条例另有规定外——

- (a) 稳定币审裁处、主席或审裁处成员；及
- (b) 复核的某关涉方，以及复核所牵涉的任何证人、律师、大律师或其他人，

就该复核享有的特权和豁免权，与其在假若该复核是在原讼法庭席前进行的民事法律程序下本会享有的特权和豁免权相同。

12. 程序及实务

在本条例及根据第 148 条订立的规则的规限下，主席可决定稳定币审裁处的程序及实务。

第 2 部 指明决定

13. 指明决定

以下各项属指明决定——

- (a) 金融管理专员根据第 13(6)(a) 或 (b) 条撤销某项豁免（或更改或增加某项豁免的条件）的决定；

- (b) 金融管理专员根据第 15(1) (b) 条拒绝批给某牌照的决定；
- (c) 金融管理专员根据第 17(1) 条对某牌照附加条件，或修改附加于某牌照的条件的决定；
- (d) 金融管理专员根据第 28(2) 条撤销某牌照的决定；
- (e) 金融管理专员对第 31(1) 或 35(1) 条所指的指示附加条件，或修改附加于第 31(1) 或 35(1) 条所指的指示的条件的决定；
- (f) 金融管理专员根据第 32(1) 或 33(2) 条暂时吊销某牌照或根据第 33(6) 条重新暂时吊销某牌照的决定；
- (g) 金融管理专员根据第 38(2) (b)、39(3) (b) 或 42(2) 条发出通知的决定；
- (h) 金融管理专员根据第 40(1)、55(1)、60(1) 或 68(1) 条对某项同意附加条件，或修改附加于某项同意的条件的决定；
- (i) 金融管理专员根据第 54(2) (b)、59(2) (b) 或 67(2) (b) 条拒绝给予某项同意的决定；
- (j) 金融管理专员根据第 56(1)、61(1) 或 69(1) 条撤回某项同意的决定；
- (k) 金融管理专员拒绝给予第 64(1) 或 65(1) 条所述同意的决定；
- (l) 金融管理专员拒绝给予第 71(1) 或 72(2) (b) 条所述同意的决定；
- (m) 金融管理专员根据第 78、79 或 80 条行使权力的决定；

- (n) 金融管理专员根据第 92(1) 条更改某项指示的决定；
 - (o) 金融管理专员根据第 97(1) 条就持牌人须支付的酬金或开支所作出的决定；
 - (p) 金融管理专员根据第 101(1) 条指定某实体的决定；
 - (q) 金融管理专员根据第 131(1) 条施加制裁的决定；
 - (r) 金融管理专员拒绝给予附表 2 第 6(2) 条所述的同意的决定。
-

附表 7

[第 175 条]

过渡条文

第 1 部

导言

1. 释义

在本附表中——

反对限期 (objection period) ——参阅本附表第 5 条；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第 8 条开始实施的日期；**拒绝通知** (rejection notice) 指根据本附表第4(2) 条发出的通知；**指明实体** (specified entity) 指——

(a) 公司；或

(b) 在香港以外成立为法团的认可机构；

首 3 个月 (first 3 months) 指自生效日期起计的 3 个月期间；**首 6 个月** (first 6 months) 指自生效日期起计的 6 个月期间；**规管性规定**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指本条例下的规定；**牌照申请** (licence application) 指按照第14 条提出的牌照申请；**结业期** (closing down period) ——参阅本附表第 9 条；

临时牌照 (provisional licence) 指根据本附表第 3(2) 条批给的临时牌照。

第 2 部

在生效日期前进行受规管稳定币活动的实体的安排

2. 原有受规管稳定币活动可在某些情况下继续

- (1) 如某指明实体在生效日期前，已在香港进行受规管稳定币活动，则第 8 条并不禁止该指明实体在首 3 个月内进行或显示自己进行受规管稳定币活动。
- (2) 如有以下情况，则第 8 条不禁止某指明实体在首 6 个月内，进行或显示自己进行受规管稳定币活动——
 - (a) 该实体在生效日期前，已在香港进行受规管稳定币活动；及
 - (b) 在首 3 个月内——
 - (i) 该实体已为进行受规管稳定币活动而提出牌照申请；
 - (ii) 金融管理专员已藉书面通知，确认接获该申请；及
 - (iii) 该实体已向金融管理专员提供第 (3) 款所述的文件。
- (3) 有关文件是——

- (a) 书面声明，述明该实体在生效日期前已在香港进行受规管稳定币活动；及
- (b) 书面承诺，表明该实体在获批给临时牌照时——
 - (i) 将遵从适用于该实体的规管性规定，犹如该实体为牌照的持牌人一样；及
 - (ii) 将设有安排，确保该实体遵从该等规定。
- (4) 然而，如某指明实体进入结业期，则在该实体进入结业期当日或之后，第 (1) 或 (2) 款均不就该实体而适用。

3. 金融管理专员可批给临时牌照

- (1) 如在首 3 个月内有以下情况，则本条就某指明实体而适用——
 - (a) 该实体已为进行受规管稳定币活动而提出牌照申请；
 - (b) 金融管理专员已藉书面通知，确认接获该申请；及
 - (c) 该实体已向金融管理专员提供本附表第 2(3) 条所述的文件。
- (2) 在首 6 个月内，金融管理专员可藉书面通知，向有关实体批给临时牌照，以授权该实体进行受规管稳定币活动，但前提是金融管理专员信纳——

- (a) 该实体在生效日期前，已在香港进行受规管稳定币活动；及
 - (b) 该实体有合理机会成功地向金融管理专员证明，该实体有能力遵从适用于持牌人的规管性规定。
- (3) 尽管有第 (2) 款的规定，如有拒绝通知根据本附表第 4 条向某指明实体发出，则金融管理专员不得向该实体批给临时牌照。
- (4) 凡根据第 (2) 款向某指明实体批给临时牌照，该实体即就第 8 及 9 条而言，视为已根据第 15 条获批给牌照，授权该实体进行受规管稳定币活动，直至该临时牌照不再有效为止。

4. 金融管理专员可发出拒绝通知

- (1) 如在首 3 个月内有以下情况，则本条就某指明实体而适用——
- (a) 该实体已为进行受规管稳定币活动而提出牌照申请；
 - (b) 金融管理专员已藉书面通知，确认接获该申请；及
 - (c) 该实体已向金融管理专员提供本附表第 2(3) 条所述的文件。
- (2) 如金融管理专员并不信纳——

- (a) 有关实体在生效日期前，已在香港进行受规管稳定币活动；或
 - (b) 该实体有合理机会成功地向金融管理专员证明，该实体有能力遵从适用于持牌人的规管性规定，
则金融管理专员可向该实体发出拒绝通知。
- (3) 拒绝通知须——
- (a) 述明金融管理专员发出该通知的决定，以及该决定的理由；
 - (b) 述明有关实体有权反对该决定；及
 - (c) 指明该实体就该决定作出反对的限期。
- (4) 为免生疑问，即使金融管理专员先前曾向某指明实体批给临时牌照，金融管理专员仍可向该实体发出拒绝通知。

5. 牌照申请在拒绝通知发出时即视为撤回

- (1) 本条就符合以下说明的指明实体而适用——
- (a) 该实体曾在首 3 个月内，提出牌照申请；及
 - (b) 该实体获发拒绝通知。
- (2) 有关实体可在根据本附表第 4(3)(c) 条在拒绝通知中指明的限期（**反对限期**）内，对发出该通知的决定作出反对。
- (3) 如有关实体并未在反对限期内对有关决定作出反对，在该限期届满时，有关牌照申请即视为撤回。

- (4) 如有关实体在反对限期内对有关决定作出反对，则金融管理专员须按照第 15 条裁夺有关牌照申请。

6. 临时牌照不再有效

凡某指明实体曾在首 3 个月内提出牌照申请并获批给临时牌照，则该临时牌照在以下事项发生时（以最早者为准）即不再有效——

- (a) 该牌照申请已被撤回；
- (b) 该牌照申请遭拒绝；
- (c) 该实体已根据第 15 条获批给牌照；
- (d) 该实体已获发拒绝通知。

**第 3
部结业
期**

7. 进入结业期：没有在首 3 个月内提出牌照申请的指明实体

- (1) 如有以下情况，则本条适用——
- (a) 某指明实体在生效日期前，已在香港进行受规管稳定币活动；及
 - (b) 在首 3 个月内，没有发生任何以下事宜——
 - (i) 该实体为进行受规管稳定币活动而提出牌照申请；
 - (ii) 金融管理专员藉书面通知，确认接获该申请；

(iii) 该实体向金融管理专员提供本附表第 2(3) 条所述的文件。

(2) 有关实体在首 3 个月届满当日的翌日，即进入结业期。

8. 进入结业期：已在首 3 个月内提出牌照申请的指明实体

(1) 如有以下情况，则本条适用——

(a) 某指明实体在生效日期前，已在香港进行受规管稳定币活动；及

(b) 在首 3 个月内，发生所有以下事宜——

(i) 该实体为进行受规管稳定币活动而提出牌照申请；

(ii) 金融管理专员藉书面通知，确认接获该申请；

(iii) 该实体向金融管理专员提供本附表第 2(3) 条所述的文件。

(2) 有关实体在以下日期（以最早者为准），即进入结业期——

(a) 如金融管理专员向该实体发出拒绝通知——该通知发出当日；

(b) 如该实体撤回有关牌照申请——该申请被撤回当日；

(c) 如有关牌照申请遭拒绝——根据第 15(4) 条获发关于该项拒绝决定的通知当日。

9. 指明实体的结业期

- (1) 本条就根据本附表第 7 或 8 条进入结业期的指明实体而适用。
- (2) 除第 (3) 款另有规定外，有关实体的结业期自该实体进入结业期当日开始（**起始日**），并在自起始日起计的 1 个月届满时结束。
- (3) 有关实体可向金融管理专员申请延展该结业期。
- (4) 第 (3) 款所指的申请，须在结业期结束前以书面作出，或（如适用的话）在根据本条延展的结业期结束前以书面作出。
- (5) 金融管理专员可应第 (3) 款所指的申请，在顾及以下事宜后，藉书面通知，将结业期延展一段金融管理专员认为适当的期间——
 - (a) 有关实体的业务及活动的情况；及
 - (b) 有关实体发行的任何指明稳定币的持有人或潜在持有人的利益。

10. 在结业期内不违反第 8 条

第 8 条不禁止某指明实体在其结业期内，进行或显示自己进行受规管稳定币活动，前提是该实体纯粹为结束与受规管稳定币活动有关连的业务，而如此行事。

11. 金融管理专员施加的规定

- (1) 金融管理专员可藉书面通知，对根据本附表第 7 或 8 条进入结业期的指明实体，施加第 (2) 款所指明的一项或多于一项规定。
- (2) 有关规定是——
 - (a) 要求有关实体在其结业期内，以指明方式进行有关受规管稳定币活动；
 - (b) 要求有关实体在其结业期内，不得以指明方式进行有关受规管稳定币活动；
 - (c) 要求有关实体在其结业期内，以指明方式处理或不得以指明方式处理任何资产（不论该等资产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亦不论该等资产是否该实体的资产）；及
 - (d) 要求有关实体在其结业期内，在香港或在香港以外的特定地方，保存某些资产，致使——
 - (i) 金融管理专员觉得，该等资产的价值、类别或种类，是就以下目的而属可取的：确保该实体能够在有关受规管稳定币活动的相关业务方面，应付其负债；及
 - (ii) 该等资产的保存方式，将使该实体能够随时将其自由转移或以其他方式处置。

-
- (3) 任何指明实体违反根据第 (1) 款对其施加的规定，即属犯罪——
- (a) 一经循简易程序定罪——可处罚款 \$500,000；或
 - (b) 一经循公诉程序定罪——可处罚款 \$10,000,000 。
-

附表 8

[第 176 条]

修订其他成文法则

第 1 部

《银行业条例》（第 155 章）

1. 修订第 2 条（释义）

(1) 第 2(1) 条，银行业务的定义——

废除

“支票；”

代以

“支票，

但不包括稳定币持牌人以任何货币收取公众人士款项，以换取（或以供）该持牌人发行指明稳定币的业务；”。

(2) 第 2(1) 条，存款的定义，(b)(iii) 段——

废除

“；或”

代以分号。

(3) 第 2(1) 条，存款的定义，(b)(iv) 段——

废除逗号

代以

“；或”。

- (4) 第 2(1) 条，**存款**的定义，在 (b) (iv) 段之后——

加入

“(v) 指明稳定币，”。

- (5) 第 2(1) 条——

按笔划数目顺序加入

“**受规管稳定币活动** (regulated stablecoin activity)
具有《稳定币条例》(2025 年第 17 号) 第 5 条所给
予的涵义；

指明稳定币 (specified stablecoin) 具有《稳定币条
例》

(2025 年第 17 号) 第 4 条所给予的涵义；

稳定币持牌人 (stablecoin licensee) 指《稳定币条
例》

(2025 年第 17 号) 第 2(1) 条所界定的持牌人；

稳定币牌照 (stablecoin licence) 指《稳定币条例》
(2025 年第 17 号) 第 2(1) 条所界定的牌
照；”。

- (6) 第 2 条——

废除第 (12)

款代以

“(12) 凡本条例提述任何认可机构 (包括前认可机构)
的事务、业务及财产——

(a) 就某银行而言，该等提述包括——

- (i) (不论直接或间接) 产生自或可归因于
以下事宜的该银行的任何事务、业务及
财产：根据该银行的工具牌照发行储值
支付工具或促进上述发行；及

(ii) (不论直接或间接) 产生自或可归因于以下事宜的该银行的任何事务、业务及财产：根据该银行的稳定币牌照进行的受规管稳定币活动；或

(b) 如属其他情况，该等提述包括 (不论直接或间接) 产生自或可归因于以下事宜的该机构的任何事务、业务及财产：根据该机构的稳定币牌照进行的受规管稳定币活动。”。

2. 修订第 52 条 (金融管理专员的权力)

(1) 第 52(1)(c)(i)(B) 条——

废除

“；或”

代以分号。

(2) 在第 52(1)(c)(i)(B) 条之后——

加入

“(BA) 与该机构的稳定币牌照相关的任何指明稳定币 (《 稳定币条例》(2025 年第 17 号) 第 7(c) 条所指者) 的持有人或潜在持有人；或”。

(3) 第 52(1)(A) 条，在 “工具的业务” 之后——

加入

“，或经营根据稳定币牌照进行受规管稳定币活动的业务”。

3. 修订附表 14 (为经理的定义而指明的认可机构事务或业务) 附表 14 , 第 1 条, 银行或其他财务服务的定义, 在 (d) 段之后——
加入
“(da) 进行受规管稳定币活动; ”。

第 2 部

《存款保障计划条例》(第 581 章)

4. 修订附表 1 (为本条例第 2(1) 条中受保障存款 及有关存款 的定义的目的而指明的存款)
(1) 附表 1 , 第 1(i) 条——
废除句号
代以分号。
(2) 附表 1 , 在第 1(i) 条之后——
加入
“(j) 由存款人持有并存放于某计划成员的、包含《稳定币条例》(2025 年第 17 号) 第 2(1) 条所界定的储备资产的存款。”。

第 3 部

《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第 615 章）

5. 修订第 8 条（第 3 部的释义）

第 8 条，非第 5B 部订明人士的定義，在 (k) 段之后——
加入
“(1) 稳定币持牌人；”。

6. 修订第 25 条（本部不适用的人）

(1) 第 25(f) 条——

废除
“或”。

(2) 第 25(g) 条——

废除句号
代以
“；
或”。

(3) 在第 25(g) 条之后——

加入

“(h) 经营符合以下说明的金钱服务的稳定币持牌人：该
金钱服务是该持牌人在其稳定币牌照下的业务活动
（《稳定币条例》（2025 年第 17 号）第 7(d) 条
所指者）。”。

7. 修订附表 1（释义）

- (1) 附表 1，第 2 部，第 1 条，**金融机构**的定义，(h) 段——
废除
“或”。
- (2) 附表 1，第 2 部，第 1 条，**金融机构** 的定义，(i) 段，
在
“提供者；” 之后——
加入
“或”。
- (3) 附表 1，第 2 部，第 1 条，**金融机构** 的定义，在 (i)
段之后——
加入
“(j) 稳定币持牌人；”。
- (4) 附表 1，第 2 部，第 1 条，**有关当局**的定义，(a) 段——
废除
“或工具持牌人”
代以
“、工具持牌人或稳定币持牌人”。
- (5) 附表 1，第 2 部，第 1 条——
按笔划数目顺序加入
“**稳定币持牌人** (stablecoin licensee) 指《稳定币
条例》(2025 年第 17 号) 第 2(1) 条所界定的持
牌人；
稳定币牌照 (stablecoin licence) 指《稳定币条例》
(2025 年第 17 号) 第 2(1) 条所界定的牌
照；”。